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配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多於每股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
股份1.1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2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小心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配售價將由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於價格釐定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10港元。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登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

倘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未能於價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公佈。

對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一段項下「終止理由」分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價格釐定日期(附註2)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附註3).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價格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未能於當日或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4.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配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於本招股書及配售的資料」及「配售架構及條件」各節。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在本招股書作出或非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屬機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任何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	28
風險因素.....	30
關於本招股書及配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1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企業發展.....	80
業務.....	91

目 錄

關連交易	141
財務資料	14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3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1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09
股本	215
配售架構及條件	217
包銷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詳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本招股書全文。

有關本集團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的資料並未於本招股書中載列，乃因無法從有關政府機關、行業機構、研究機構及／或其他可信的公共領域獲得煙草機械市場的官方統計數據。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的相關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從中錄得約92.6%、95.4%及93.0%的營業額。

收錄於煙草專用機械文件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及未收錄於煙草專用機械文件的部件及／或裝置

於提供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時，本集團直接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此外，為符合本集團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我們亦可能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以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該等部件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為定制的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配備的輸送結構、自動分裝裝置、自動配料裝置、分裝閥、混合、分裝及沖洗控制組件，以及攪拌器及驅動牙嵌等機械產品。有關該等部件及裝置功能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中「業務模式」一段。部件及裝置的種類可能因本集團終端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設計而有所不同。鑑於該等部件及裝置(i)並非《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界定的獨立機械；及(ii)並未被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收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部件及裝置不應歸類入煙草專用機械，而《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終端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煙草生產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從事生產《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機械的國內製造商必須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及銷售有關煙草機械。《煙草專用機械名錄》載有中國用於生產煙草產品的22類煙草專用機械，指導價格目錄規定不同型號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而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載有指導價格目錄並無指定的各種型號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指導價格。本集團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有34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可從事各類煙草專用機械的製造及銷售。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其中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並未列入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故銷售有關產品無需遵守《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的規定。因此，製造商無須取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地方煙草專賣管理部門發出的煙草生產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便可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3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651,000港元，增幅約153.2%或39,11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79,238,000元。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5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74,000港元，增幅約223.2%或39,623,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上述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的營業額約51,3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至32.3%，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8.1%及44.3%。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營業額

概 要

減少，而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毛利率高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以及由於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為30.2%，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6.9%，但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合約總價值約人民幣79,238,000元的項目（內容有關本集團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及供應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致。由於該定制的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為本集團的首個該類項目，加上無法肯定預測其技術的可行性，本集團於釐定根據雙方協議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合約總額時，接受相對於預計成本較低的加價，導致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期內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裝置的毛利率約為24.9%，而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而銷售零部件及裝置的毛利率約為2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符合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確認上市開支以及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2%（主要因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的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總價值（減去截至該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4,788,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一段。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求。

概 要

根據《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購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須經國家煙草專賣局事先批准。此外，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煙草機械(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中國煙草機械製造商及捲煙生產商之間的所有國產煙草專用機械採購事宜。中國煙草機械作為政府代理機構在購置安排中執行相關監管規定，但不參與煙草機械製造商與買方之間進行的有關交易磋商事宜。中國煙草機械會與煙草機械製造商就捲煙生產商進行的煙草機械採購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直接向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交付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本集團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就煙草專用機械採購安排與中國煙草機械構成合約關係，中國煙草機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然而，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終端客戶通常為捲煙生產商(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而言)及煙葉複烤廠(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

本集團遵循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的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指定的指導價格，對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進行定價。然而，倘從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無法接受及遵從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中特定目錄產品的指導價格，則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作出申請，要求其修改指導價格。本集團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及中國煙草機械申請修改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規定的指導價格。不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煙草專賣局尚無頒佈任何有關修改煙草機械指導價格的規定或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申請修改指導價格，亦無接獲有關修改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所規定指導價格的任何通知。

於提供(i)與本集團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煙草專用機械有關的部件及裝置；(ii)本集團的其他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iii)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時，本集團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

中國的煙草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對行業進行集中統一管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鎮居民於煙草相關製品的人均消費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3%的速度增長，而二零零九年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約為人民幣100億元。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可成功把握中國煙草機械市場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

概 要

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包括銷售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及零件以及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銷售煙草機械及零部件／裝置(附註i)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37,873	52.2	48,097	52.5	16,982	66.5	55,237	85.4
風力送絲系統	10,545	14.5	13,790	15.0	5,215	20.4	936	1.5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4,858	6.7	2,381	2.6	-	-	-	-
	<u>53,276</u>	<u>73.4</u>	<u>64,268</u>	<u>70.1</u>	<u>22,197</u>	<u>86.9</u>	<u>56,173</u>	<u>86.9</u>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11,288	15.5	13,091	14.3	769	3.0	2,137	3.3
風力送絲系統	1,854	2.6	4,015	4.4	1,192	4.7	1,540	2.4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805	1.1	6,095	6.6	510	2.0	273	0.4
	<u>13,947</u>	<u>19.2</u>	<u>23,201</u>	<u>25.3</u>	<u>2,471</u>	<u>9.7</u>	<u>3,950</u>	<u>6.1</u>
小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49,161	67.7	61,188	66.8	17,751	69.5	57,374	88.7
風力送絲系統	12,399	17.1	17,805	19.4	6,407	25.1	2,476	3.9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5,663	7.8	8,476	9.2	510	2.0	273	0.4
	<u>67,223</u>	<u>92.6</u>	<u>87,469</u>	<u>95.4</u>	<u>24,668</u>	<u>96.6</u>	<u>60,123</u>	<u>93.0</u>
其他項目及產品								
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附註ii)	1,636	2.2	2,125	2.3	-	-	2,286	3.5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3,757	5.2	498	0.5	870	3.4	-	-
銷售熱印箔產品	-	-	1,621	1.8	-	-	2,242	3.5
	<u>5,393</u>	<u>7.4</u>	<u>4,244</u>	<u>4.6</u>	<u>870</u>	<u>3.4</u>	<u>4,528</u>	<u>7.0</u>
總計	<u>72,616</u>	<u>100.0</u>	<u>91,713</u>	<u>100.0</u>	<u>25,538</u>	<u>100.0</u>	<u>64,651</u>	<u>100.0</u>

概 要

附註：(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約的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3,208,000港元、60,589,000港元及21,89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產生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營業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3,679,000港元及34,2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1%、4.0%及53.0%。儘管訂立了獨立買賣協議，但由於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納入相應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技術規格且無法獨立於煙草專用機械系統單獨運作，故銷售該等項目所得收益歸入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相關類別。

(ii)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本集團根據《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規定就煙草專用機械採購安排與中國煙草機械構成合約關係，中國煙草機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然而，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終端客戶通常為捲煙生產商(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而言)及煙葉複烤廠(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為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捲煙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本集團為該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作為本集團的首個該類項目，該定制機械的規模較大且比較複雜，上述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須配備若干採購成本較高的部件及裝置，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由於該等部件及裝置未被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其銷售無須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合約。本集團直接與該客戶訂立合約，故期內就該客戶錄得高營業額而就中國煙草機械錄得相對較低的營業額。

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營業額參考年內／期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經進度審核證書釐定)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來自所有其他產品的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增值稅的發票銷售總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向中國煙草機械銷售								
煙草機械	37,805	52.1	46,129	50.3	16,982	66.5	20,957	32.4
向其他客戶銷售								
煙草機械	68	0.1	1,968	2.2	-	-	34,280	53.0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11,288	15.5	13,091	14.3	769	3.0	2,137	3.3
	<u>49,161</u>	<u>67.7</u>	<u>61,188</u>	<u>66.8</u>	<u>17,751</u>	<u>69.5</u>	<u>57,374</u>	<u>88.7</u>
風力送絲系統								
向中國煙草機械銷 售煙草機械	10,545	14.5	12,079	13.2	5,215	20.4	936	1.5
向其他客戶銷售煙草機械	-	-	1,711	1.8	-	-	-	-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1,854	2.6	4,015	4.4	1,192	4.7	1,540	2.4
	<u>12,399</u>	<u>17.1</u>	<u>17,805</u>	<u>19.4</u>	<u>6,407</u>	<u>25.1</u>	<u>2,476</u>	<u>3.9</u>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向中國煙草機械銷售								
煙草機械	4,858	6.7	2,381	2.6	-	-	-	-
向其他客戶銷售煙草機械	-	-	-	-	-	-	-	-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805	1.1	6,095	6.6	510	2.0	273	0.4
	<u>5,663</u>	<u>7.8</u>	<u>8,476</u>	<u>9.2</u>	<u>510</u>	<u>2.0</u>	<u>273</u>	<u>0.4</u>
小計	<u>67,223</u>	<u>92.6</u>	<u>87,469</u>	<u>95.4</u>	<u>24,668</u>	<u>96.6</u>	<u>60,123</u>	<u>93.0</u>
其他項目及產品								
向其他客戶銷售煙草機械	1,636	2.2	2,125	2.3	-	-	2,286	3.5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3,757	5.2	498	0.5	870	3.4	-	-
銷售熱印箔產品	-	-	1,621	1.8	-	-	2,242	3.5
小計	<u>5,393</u>	<u>7.4</u>	<u>4,244</u>	<u>4.6</u>	<u>870</u>	<u>3.4</u>	<u>4,528</u>	<u>7.0</u>
總計	<u><u>72,616</u></u>	<u><u>100.0</u></u>	<u><u>91,713</u></u>	<u><u>100.0</u></u>	<u><u>25,538</u></u>	<u><u>100.0</u></u>	<u><u>64,651</u></u>	<u><u>100.0</u></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總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2,005,000港元及總現金流出淨額約15,804,000港元。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項目完工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就煙草機械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簽訂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10%至30%的首付款，並於項目完成後收取大部份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足額資金以支付合約的有關成本及費用前，可能須就部份合約墊付若干成本及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總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存貨及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以及在建項目的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昆明的具備可移動罐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建項目產生的合約成本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進度款項所致。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與該項目相關的進度款項。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乃由於隨後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抵銷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就昆明的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向該客戶收取的進度款項所致。期內，本集團亦產生上市開支約2,225,000港元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79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或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012,000港元及30,801,000港元，同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客戶收取上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進度款項，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整體現金流出淨額對本集團的經營應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穩固及認可的開發及定制能力
- 注重產品質量
- 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長久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領先的煙草機械製造商。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均不應視作未來任何期間內的業績指標。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616	91,713	25,538	64,651
銷售成本	(44,195)	(51,099)	(15,800)	(43,776)
毛利	28,421	40,614	9,738	20,875
其他收入	3,877	4,279	2,154	1,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	713	510	(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4)	(8,817)	(4,189)	(6,985)
行政開支	(6,182)	(7,456)	(3,267)	(5,963)
上市開支	-	(1,595)	-	(2,2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利息	(353)	-	-	-
除稅前溢利	16,733	27,738	4,946	6,726
稅項	(5,748)	(7,805)	(1,512)	(3,108)
年內／期內溢利	10,985	19,933	3,434	3,6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92	2,775	622	2,23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77</u>	<u>22,708</u>	<u>4,056</u>	<u>5,853</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1	14,664	15,197
土地使用權	2,972	3,002	3,035
投資物業	16,930	18,305	18,999
	<u>34,163</u>	<u>35,971</u>	<u>37,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51	17,928	22,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40	42,503	46,511
土地使用權	68	71	72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908	1,614	23,9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56	417	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7	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9	54,383	40,012
	<u>60,340</u>	<u>117,153</u>	<u>133,3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29	41,450	68,155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8,06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9	2,500	-
應付稅項	3,788	5,959	1,957
	<u>22,336</u>	<u>57,970</u>	<u>70,112</u>
淨流動資產	<u>38,004</u>	<u>59,183</u>	<u>63,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67	95,154	100,4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	1,073	509
	<u>71,373</u>	<u>94,081</u>	<u>99,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0	390	-
儲備	70,983	93,691	99,934
權益總額	<u>71,373</u>	<u>94,081</u>	<u>99,934</u>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費及其他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3百萬港元。本集團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1,364	5,694	9,542	13,353	3,760	33,71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18	156	1,276	1,040	1,210	3,700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480	960	1,500	670	1,220	4,830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480	-	-	-	-	480
	<u>2,342</u>	<u>6,810</u>	<u>12,318</u>	<u>15,063</u>	<u>6,190</u>	<u>42,723</u>

餘額約4.6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46,000港元、394,000港元及71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0.4%及1.1%。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的用戶(主要為中國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其捲煙生產流程的持續技術提升。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產品研發開支數額很小，但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董事有意將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約71.2%用於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創新。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系列並造出具創新設計的新型及改進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以滿足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不斷提升的要求。本集團亦有意擴大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組合，並啟動兩項研發項目，主要關於開發(i)煙包切片機械，專供捲

概 要

煙生產商用於將拆包的成捆煙葉切成所需規格的薄片以便進行後續加工；及(ii)煙葉乾燥系統，專供煙葉複烤廠用於複烤程序。本集團擬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3,713,000港元用於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詳情如下：

- 約10,883,000港元用於設計及生產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樣機(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
- 約4,340,000港元用於設計及生產一款新型噴灑裝置的樣機，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
- 約4,5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生產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樣機，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
- 約68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生產一套新型風力送絲系統的樣機，一台捲煙機僅連接一條管道，且輸送產能高於現有機械；
- 約4,780,000港元及7,230,000港元分別用於開發及生產煙包切片機械及煙葉乾燥系統樣機，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及
- 約1,300,000港元用於增聘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除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30,000港元購買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加工能力(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實施計劃－3.提高生產加工能力」一段)外，董事並無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3百萬港元將足以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計劃的所需資金。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1.30港元計算
本集團股份市值 ⁽²⁾	220百萬港元	26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73港元	0.78港元

- (1) 該表中呈列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已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書附錄二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調整並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分別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3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其他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獎勵彼等的過往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人員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按配售價8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從約9.97港仙攤薄約0.7%至約9.90港仙。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65%。若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本集團股東的持股量將攤薄0.6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奮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寶應仁恒向仁恆科技宣派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股息人民幣9,932,359.61元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從寶應仁恒分派任何其他溢利。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其金額(如有派付)將視乎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派息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此部份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內所規定的股息金額或作出任何派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收益來源於數目有限的產品
- 收益及盈利能力具有不可預測性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單一廠房
- 未能更新煙草生產許可證

概 要

- 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未能提供技術先進的產品
- 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受限
- 客戶延遲付款
- 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
- 應付中國煙草機械的手續費
- 原材料、零部件價格波動或原材料、零部件供應短缺
- 煙草專用機械的定價
- 勞工成本增加
- 毛利率波動及產品組合的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整體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
- 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 環保責任承擔
- 職業危害
- 就生產設施購買的保險有限
- 過往墊款活動
- 未來股息政策
- 未能實施未來計劃

概 要

- 有關發展本集團的熱印箔貿易業務的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較長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來自其他煙草機械製造商的競爭
- 於中國實施煙草管制條例
- 健康危害意識及公眾提倡控煙致使煙草產品需求變化的影響
- 有關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
- 如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項優惠被更改或取消，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政府對匯率實施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在中國執行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
- 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的重大不確定性
- 有關法定儲備監管規定的不確定性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
- 中國收緊信貸政策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波動
- 由於進行額外股本集資或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產生股東股權攤薄
-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的相關法律

與招股書有關的風險

- 事實及統計數字(就從多個政府官方渠道獲得的資料而言)的潛在不可靠性
- 事實及統計數字(就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資料而言)的潛在不可靠性
- 前瞻性陳述

釋 義

在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圖冊」	指	美國癌癥協會和世界肺健基金會於二零零九年出版的第三版《煙草圖冊》
「寶應恒達」	指	寶應縣恒達煙機廠，由寶應縣無線電廠的69名前僱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為寶應仁恒的前股東
「寶應仁恒」	指	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見本招股書附錄五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煙草年鑑》」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發行的《中國煙草年鑑》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魏先生、劉女士、LinkBest及Open Venture，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合共75%的投票權
「中國煙草機械」	指	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67%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明泰」	指	明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述乃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GTSS」	指	全球吸煙監測系統，由世界衛生組織、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以及加拿大公共衛生協會於一九九九年開發
「香港紅塔」	指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30%及15%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紅塔仁恒」	指	珠海經濟特區紅塔仁恒紙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86)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金窗」	指	揚州金窗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仁恆工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省科技廳」	指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inkBest」	指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龍泰」	指	揚州龍泰電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仁恆工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的《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
「魏先生」	指	魏勝鵬先生，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利女士，執行董事及魏先生的配偶
「新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蘇中北路18號佔地面積約為62,74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不競爭承諾」	指	本招股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LinkBest、Open Venture、魏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簽署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75號文件」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原有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葉挺東路1號佔地面積約為10,38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Open Venture」	指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由包銷商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合計50,000,000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則為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受聘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價格釐定日期」	指	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就配售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SJ41型糖香料廚房系統等煙機產品出廠價格的批覆》，即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若干煙草機械製造商所生產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指導價格申請的批覆
「指導價格目錄」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的《2004年全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指導價格目錄（暫行）》

釋 義

「仁恆環球」	指	仁恆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仁恆科技」	指	仁恆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的「企業重組」分段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及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的中國政府機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煙草專用機械文件」	指	《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的統稱
「《煙草專用機械名錄》」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的《煙草專用機械名錄》
「煙草生產許可證」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出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書「包銷」一節所述有關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與申銀萬國(分別以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仁恆實業」	指	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聲堅先生及魏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仁恆工業投資」	指	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珠海明泰」	指	珠海明泰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間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書內所載中國的公司、實體、部門、協會、法例及地址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除另有說明外，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詞彙包含本招股書所用的若干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含義或用法一致。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指	專為根據個別香煙品牌的獨特配方混合各種香料及糖料，從而產生特色鮮明的香煙吸味而設計的自動化機械
「煙草專用機械」	指	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任何類型的煙草機械
「數控折彎機」	指	一種用於折彎金屬板及金屬片的設備
「煙用除塵系統」	指	與煙草機械配備以執行除塵功能的系統
「煙用輸送機械」	指	在香煙生產過程中，用於輸送諸如煙絲、過濾嘴及香煙包裝等各種材料的機械
「嘴棒成型機」	指	製造香煙嘴棒的機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負責制定及公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機構
「ISO 9001:2008」	指	一套由ISO為品質管理制度設立的規定，要求一間機構(i)展示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及(ii)致力透過有效應用該制度(包括持續改善該制度及保證遵從客戶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工作程序)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風力送絲系統」	指	風力送絲系統，為一種經封閉的管道系統將經加工的煙絲輸送至捲煙機的風動輸送系統

詞 彙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指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一種用於壓縮及包裝煙葉的機械
「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指	將膨化劑輸送至嘴棒成型機的自動裝置

風險因素

對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特別因素。有關本集團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的資料並未於本招股書中載列，乃因無法從有關政府機關、行業機構、研究機構及／或其他可信的公共領域獲得煙草機械市場的官方統計數據。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大的投資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此等任何一項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股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收益來源於數目有限的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或裝置，該等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92.6%、95.4%及93.0%。如該等產品需求因競爭、技術變革或中國煙草行業增長放緩而下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及盈利能力具有不可預測性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需求。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類型及數量或會因應所承接的項目而不時大幅變動。本集團煙草機械項目的價值亦因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類型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來源於按項目合同形式訂立的銷售合約，且其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預測其盈利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獲得將產生與之前獲得的收益水平相當的項目。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終端客戶通常為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在二零零四年頒佈的《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中國煙草機械負責監管煙草機械製造商與捲煙生產商之間的所有國產煙草機械購置事宜，而在向終端客戶提供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時，本集團直接與中國煙草機械(而非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訂約。本集團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就煙草專用機械採購安排與中國煙草機械構成合約關係，中國煙草機

風險因素

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然而，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終端客戶通常為捲煙生產商(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而言)及煙葉複烤廠(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終端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2%、72.3%及93.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的單一終端客戶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21.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的單一終端客戶(與二零零九年最大的單一終端客戶並無關聯)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24.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的單一終端客戶(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最大的單一終端客戶並無關聯)佔本集團該期間營業額約79.7%。因此，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盈利將取決於少數終端客戶。倘本集團無法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終端客戶終止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廠房

本集團現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寶應縣。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意外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破壞或毀損，致使本集團於該地的生產中斷或長期中止，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更新煙草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獲准製造和出售三類主要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根據《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煙草生產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五年，到期後須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續期。本集團目前的煙草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到期。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能不時更新煙草生產許可證。如本集團未能於日後延續煙草生產許可證，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額。對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進行安裝、更換及維護活動的頻繁程度，而上述活動則取決於有關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誠如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內

風險因素

「中國煙草行業」一段下「中國煙草行業整合」分段所論述，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1%的速度增長，而同期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亦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5%的速度增加。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的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將繼續以上述比率增長，或將於未來穩步增長。此外，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如有下降，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寶應仁恒法人代表孫朝暉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不少於十年經驗。寶應仁恒董事兼總經理徐加貴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行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寶應仁恒總工程師安戰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不少於九年經驗。彼等的持續服務對於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如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及時招募合格人員填補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可能空缺，或未能招聘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層共謀發展，則本集團的未來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技術先進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的用戶(主要為中國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其捲煙生產流程的持續技術提升。因此，本集團須持續開發新型創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開發出技術先進的產品，或及時成功推出該等產品。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技術更加先進的產品，能更好地符合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日益變化的需求。若該等事件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2%進行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創新。然而，研發項目未必能成功，而已花費的相關費用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受限

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受限於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估計其利用率分別約為93.9%、111.0%及134.2%。有關本集團產能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中「生產」一段「生產設施及產能」分段。本集團可能透過升級現有設施及設備、購買新設備、額外招募工人或將工程外包給第三方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設備、僱傭足夠的合適僱員或額外委聘合資格分包商承接本集團的生產工程。如本集團未能及時提升生產能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客戶延遲付款

銷售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時，本集團通常於訂立銷售合約後收取合約價值20%的首付款。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足額資金以支付有關合約的若干成本及費用前須提前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4天、41天及39天，在通常給予本集團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齡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為7,158,000港元，其中約2,286,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未償還結餘約為4,872,000港元，當中約4,301,000港元為現有項目應收八名客戶款項總額。結算緩慢主要由於客戶要求對產品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客戶償還結欠本集團款項的內部還款程序滯延所致。八名客戶當中已有五名與本集團就其他項目訂立合約，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計及貿易應收賬款性質及其可收回程度，已就長期未償還貿易餘額作出呆賬撥備約288,000港元。若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則不論有關付款金額是否在財務上個別或共同地重大，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6、29及8份已確認收入的合約(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2%、80.4%及92.8%)遭本集團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延遲時間約1個月至10個月不等。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而言，客戶曾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長達22個月。有關該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產品及服務」一段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分段。

風險因素

就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收取合約價值20%的首付款，並於交付本集團產品時收取合約價值70%的付款。至於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通常於簽訂合約時收取介乎合約價值10%至30%的首付款，並於完成產品安裝及測試或完成服務時另行收取最高為合約價值90%的付款。對於並無首付款的銷售及服務合約，本集團通常於完成產品安裝及測試或完成服務時收取最高為合約價值90%的付款。因此，本集團於交付／安裝產品前，可能須墊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如交付日期未於買賣協議中訂明或根據協議條款須遵循客戶的指示，而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本集團無權就此自客戶獲得任何補償。另外，在買賣協議已訂明交付日期的情況下，儘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可就有關延遲自客戶獲得補償，本集團通常仍會順應客戶的要求延遲交付／安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並不重大。

交付／完成安裝時的付款金額在財務上屬重大的項目，其交付／安裝計劃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中國煙草機械的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相當於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所訂立合約價值3%的手續費。本集團並無另行支付有關款項，而是由中國煙草機械自其支付予本集團的進度款項中直接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收中國煙草機械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完全收清，本集團並無須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的手續費。鑑於本招股書「業務」一節中「業務模式」一段所載中國煙草機械、本集團及終端客戶現時就購買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訂立的結算安排，董事認為即使終端客戶未有就購買本集團產品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仍須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有關手續費。中國煙草機械如在支付相關合約款項前要求本集團支付有關手續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零部件價格波動或原材料、零部件供應短缺

本集團按(i)指導價格目錄所載指導價格的5%範圍及(ii)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對其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進行定價，而本集團根據向潛在客戶提交建議書或提交項目投標書時的估計項目成本釐定合約價格。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本集團屆時可能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交建議書或投標書與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之間存在一段時間間隔，因此，在該過渡期間本集團在估算最初項目成本時計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及其他費用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從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不過，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取得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充足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煙草專用機械的定價

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定價受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的規限。倘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所規定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不能彌補成本提高時的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提出調整指導價格的申請不獲批准，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6%、2.6%及1.6%。本集團並無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在日後不會增加。倘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毛利率波動及產品組合的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產生於製造及銷售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而本集團的少

風險因素

部份營業額來源於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不同產品類別以往曾錄得不同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33.9	36.6	30.2
風力送絲系統	63.2	65.7	57.8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30.7	56.3	43.4
小計	39.0	44.5	31.4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項目及其他產品	40.9	40.7	43.8
總計	39.1	44.3	32.3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需求。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類型及數量或會因應所承接的項目而不時大幅變動。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本集團營業額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整體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2,005,000港元，總現金流出淨額約15,804,000港元，主要因存貨及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以及在建項目的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亦產生上市開支約2,225,000港元及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79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不會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整體現金流出淨額。若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於經營，或未能獲得足夠資金用於撥付業務所需，則本集團的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法確保本集團將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產生充足的收益或籌得所需資金，以及時償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

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中國獲得若干專利，並於中國就本集團的煙草機械產品申請註冊若干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本集團的專利註冊申請不會被推延或被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拒絕。如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本集團於中國並未就產品責任風險購買任何保險。如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控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面臨根據中國法律作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煙草機械製造商無須強制購買產品責任險。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產品責任購買保險。如本集團因產品責任索賠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將耗費大量財力及時間，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索賠。若對本集團提起的索賠勝訴，且本集團現有保單並未涉及有關索賠或有關索賠超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承擔

根據中國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造、擴大及運營生產設施須通過若干政府評估程序、檢查程序及獲得若干政府批覆。未能通過該等政府評估程序、檢查程序或獲得該等政府批覆，可能令本集團被中國有關環境部門處以罰金及給予處罰，包括暫停生產設施。此外，由於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廢棄物，本集團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如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規，可能使本集團遭受巨額罰金、暫停生產或停止運營，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日後如有變動，概無法保證不會令本集團因遵守規定而產生高額費用或以其他方式承擔未來責任。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生產的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

職業危害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行業所固有且無法透過實施預防措施完全消除的職業危害。該等職業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本集團財產或生產設施受到損害或毀壞。因此，若本集團就此蒙受任何損失，而損失未由現有保單承保或是超出保險範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生產設施購買的保險有限

本集團就生產設施及設備購買的保險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保單會就因本集團生產設施及設備受損而遭受的所有潛在損失提供足額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因生產事故、火災或自然災害遭受財產損失。本集團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補償該等損失。如損失超過保險額度或未投保，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墊款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仁恒向龍泰提供人民幣2,120,000元的墊款。有關墊款活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本集團向龍泰提供財政援助」分段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間的任何墊款活動均違反《貸款通則》，將有可能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相當於有關墊款活動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寶應仁恒向龍泰提供的墊款為免息墊款，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然而，如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日後有所變動，以及就有關過往墊款活動對寶應仁恒進行額外罰款、處罰或提起行政訴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寶應仁恒向仁恆科技宣派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股息人民幣9,932,359.61元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本開支要求、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檢討派發股息的決策。宣派及派發股息須遵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就股份派發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未能實施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多個假設制定未來計劃。該等假設乃主觀作出。如事實與該等假設偏差巨大，本集團可能無法如期或根本無法實現實施計劃。

有關發展本集團的熱印箔貿易業務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從事銷售包裝材料產品業務）訂立合約，以供應捲煙包裝所用的熱印箔。銷售熱印箔產生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一小部份，分別約為1.8%及3.5%。本集團目前無意使該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熱印箔貿易業務僅處於起步階段，而本集團並未就發展該新業務制定任何明確計劃。概不保證熱印箔貿易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較長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約為8年，但客戶須定期對機械進行檢查及維護。雖然本集團可透過為現有客戶的機械產品提供維護及檢修服務，不時自該等客戶賺取收益，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可透過銷售煙草機械產品自現有終端客戶群賺取收益，因為該等客戶的產品更換需求可能不高。此外，由於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才開始製造煙草機械產品，相比本集團產品的更換週期，我們的經營時間較短，故未能確定未來能否再度自現有客戶獲得訂單，亦無法確定該等客戶未來更換產品時會否選擇我們的產品。如果本集團無法就煙草機械產品爭取到新客戶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不斷發展的技術及產能要求，則煙草機械產品銷售營業額的增長可能有限，從而可能削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來自其他煙草機械製造商的競爭

由於從事該行業的營運商不多，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的競爭相對較為溫和。所有從事銷售及生產煙草專用機械的製造商均須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34家煙草機械製造商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獲准生產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競爭對手數量分別為6家、3家及3家。概無保

風險因素

證本集團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技術更為先進的產品或更快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如果本集團未能緊隨技術發展或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喜好，抑或未能維持對其他行業營運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實施煙草管制條例

中國政府已頒佈並將繼續出台一系列煙草管制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影劇院、舞廳、遊藝廳、體育館、圖書館、博物館、商場(店)等14個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的新《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則規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所規定的包括賓館、飯店、酒吧、影劇院、遊藝廳(室)、公園、展覽館、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等28個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煙。由於吸煙有害健康，中國政府或會採用更嚴格的控制措施勸阻吸煙。如日後實施更為嚴厲的法規及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煙草相關產品的消費減少，從而削弱國內捲煙生產商的收益。在此情況下，國內捲煙生產商對本集團煙草機械的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健康危害意識及公眾提倡控煙致使煙草產品需求變化的影響

由於各類媒體的報導及世界衛生組織等機構對吸煙作出的健康研究公佈，公眾對於吸煙伴隨而來的健康危害日益關注。此外，中國公眾提倡控煙。該等情況可能對煙草相關產品的消費及需求帶來不利影響，而國內捲煙生產商的收益可能因此減少。在此情況下，國內捲煙生產商對本集團煙草機械的需求可能降低，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嚴重影響。

有關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作為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之一，本集團須受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地方煙草專賣管理部門檢查及監督。本集團的經營須取得若干政府批覆，並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的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書「監管概覽」一節。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煙草專用機械行業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使本集團產生大幅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有關費用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或批文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會干擾本集團的經營，並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調配及通脹率。中國經濟正逐步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倡導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低國有生產性資產的比例以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資源調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在經濟改革方面繼續採取一致政策。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與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控制通脹措施變動、稅率或徵稅方法變動、實施額外貨幣兌換限制、實施額外進口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大幅增長，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維持穩定增長，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板塊將會實現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寶應仁恒進行。該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然而，由

風險因素

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不一定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亦可能令本集團負上意料之外的責任。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相比於成熟司法制度本集團可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上述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措施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煙草行業及煙草機械行業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如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項優惠被更改或取消，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寶應仁恒自二零零二年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內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寶應仁恒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寶應仁恒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寶應仁恒享有寶應縣人民政府授予的優惠待遇，據此(i)寶應仁恒可就寶應縣人民政府所收稅款收取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金額相當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各年所付企業所得稅總額的16%；及(ii)寶應仁恒將無限期地按寶應仁恒所付增值稅超過寶應縣無線電廠於二零零零年所付增值稅的差額收取12.5%的退稅。若寶應仁恒目前享有的稅項優惠失效、或被變更或取消，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可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任何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業務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本集團亦可以注資方式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就本集團於日後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以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

風險因素

記或批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覆，本集團使用發售所得款項及利用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於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政府對匯率實施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此外，本集團將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波動風險。於中國，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匯率制度進行改革，根據市場供需水平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允許人民幣在管理範圍內窄幅波動。自此中國政府已進一步調整外匯制度。人民幣升值可能致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包括配售的所得款項淨值)貶值。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幅放寬於往來賬項下常規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然而，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須面臨嚴苛的外匯管制，並須向國家外匯局提請批准或登記。根據本集團當前的集團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寶應仁恒(本集團於中國的唯一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寶應仁恒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於國家外匯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本集團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提供債務服務及支付股息的現行中國外匯政策於日後仍將沿用。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項及以外幣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執行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對僱主就訂立固定任期僱傭合約、聘請臨時僱員及遣散僱員方面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每名任職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帶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一般日薪三倍的薪酬。相關中國法例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

風險因素

紛、停工或罷工。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會實施額外或新的勞動法例、法規及規定，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的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如向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發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產生的溢利，則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及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的25%權益，則有關稅率將減低至5%。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企業須先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批覆，方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有關股息的相關稅務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分別計提撥備約593,000港元（按預扣稅率5%計算）、零港元及零港元。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稅務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

儘管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寶應仁恒的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仁恆科技直接持有，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仁恆科技持股的主要目的為取得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因此，即使本集團取得批准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仁恆科技自寶應仁恒收取的股息徵收較高稅率的預扣稅。

有關法定儲備監管規定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寶應仁恒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金向股東派息，取決於本集團自寶應仁恒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劃撥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以供分派。因此，上述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礎建設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城市尤其易受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或設施造成損害或干擾。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發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其中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病例。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豬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該等災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收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終端客戶通常為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對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可能限制或完全限制本集團及本集團終端客戶按商業合理條款從中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而這可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終端客戶的未來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對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內「包銷協議」一段下「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事故。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上市是透過配售進行，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無法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出現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或許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風險因素

股價將於市場上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看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條件)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預測股份會否出現或維持活躍或流通的買賣市場。

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經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評級調整、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變動。此外，與本集團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或會不時出現。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進行額外股本集資或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產生股東股權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好處是開啟資本市場之門，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未來業務擴張或營運或收購所需。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標的。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籌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屆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而且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新證券可能賦予比已發行股份所賦予者較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從約9.97港仙攤薄約0.7%至約9.90港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65%。若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本集團股東的持股量將攤薄0.65%。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上市日期前尚未亦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股權減少，並可能使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受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根據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訂立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所受到的保護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所享受者。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中「對少數股東的保護」一節。

與招股書有關的風險

事實及統計數字(就從多個政府官方渠道獲得的資料而言)的潛在不可靠性

本招股書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惟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申銀萬國(以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事實及統計數字(就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資料而言)的潛在不可靠性

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配售的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集團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有關本集團目前和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偏離。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重大偏離本招股書內所述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的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書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書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但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申銀萬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索取，惟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書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書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且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准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而供發售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申銀萬國(以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以本招股書所述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未考慮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准許其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申銀萬國（以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身份）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買賣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其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香港 大坑徑23號 名門三座41A室	新加坡
劉利女士	香港 大坑徑23號 名門三座41A室	中國
孫朝暉先生	Apt Blk 116 Bukit Batok West Avenue 6 #12-230 Singapore 650116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五塊田25號 Palm Cove Villa 5號屋	中國
黃耀傑先生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第40座3樓1室	中國
江興琪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5號 遠東大廈 9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是次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4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2及24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80號 堅雄商業大廈 13樓1303室
合規主任	孫朝暉先生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 會計師
法定代表	劉利女士 香港 大坑徑23號 名門三座41A室 何沛霖先生 九龍 深水埗 白楊街27-29號 嘉安大廈 5樓D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譚旭生先生 江興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譚旭生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應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蘇中南路3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應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葉挺東路3號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白田中路68號

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該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本節載有部份取材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可公開獲得的來源的若干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由本集團、申銀萬國(以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身份)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的資料並未於本招股書中載列，乃因無法從有關政府機關、行業機構、研究機構及／或其他可信的公共領域獲得煙草機械市場的官方統計數據。

中國煙草行業

受高度規管的行業

中國煙草行業實行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專賣專營的管理體制。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全國煙草行業「人、財、物、產、供、銷、內、外、貿」進行集中統一管理。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中國煙草總公司成立；一九八三年九月，國務院發佈《煙草專賣條例》，正式確立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一九八四年一月，國家煙草專賣局成立；一九九一年六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一九九七年七月，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法律、法規的頒佈實施，進一步鞏固和完善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國煙草行業有33家省級煙草專賣局及煙草公司，16家工業公司，57家捲煙工業企業，1,000多家商業企業，以及煙葉、捲煙銷售、煙機、物資、進出口等專業公司及其他一些企事業單位，全行業職工510,000人。

中國煙草行業整合

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發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煙草行業捲煙工業企業組織結構調整的實施意見》，中國煙草行業過於零散，存在大量的低產能小型捲煙生產商。就此，國家煙草專賣局推出一系列改革政策，以整合及合併小型捲煙生產商。該等政策包括關閉年產量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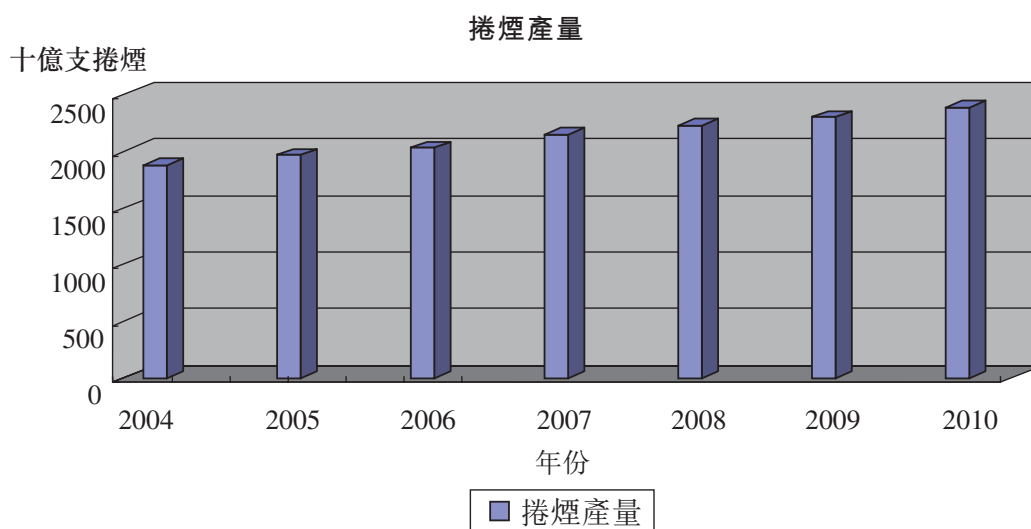
100,000箱的小型捲煙廠、合併或重組年產量為100,000箱至300,000箱的捲煙廠，同時發展及擴展年產量超過300,000箱的捲煙廠。作為煙草行業的進一步整合措施，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佈《關於捲煙工業跨省聯合重組工作的指導意見》。由於煙草行業進行整合，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捲煙工業企業數量已減少至30家。

中國政府亦已採取措施整合國內捲煙品牌，以提升中國煙草行業的競爭力。二零零四年八月，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關於印發〈捲煙產品百牌號目錄〉的通知》，據此，國家煙草專賣局旨在於隨後兩至三年的時間，將國內捲煙品牌數量縮減至100個左右。二零零七年，國內捲煙品牌總量由二零零二年的758個縮減至173個。作為中國煙草行業的進一步整合措施，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全國煙草工作會議上提出「532」及「461」策略規劃。根據「532」規劃，國家煙草專賣局將著重在未來五年打造兩個年產量超過5百萬箱、三個年產量超過3百萬箱及五個年產量超過2百萬箱的國內捲煙品牌。根據「461」規劃，國家煙草專賣局致力於二零一五年前發展12個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國內捲煙品牌，其中包括四個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600億元以及一個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國內品牌。

中國捲煙行業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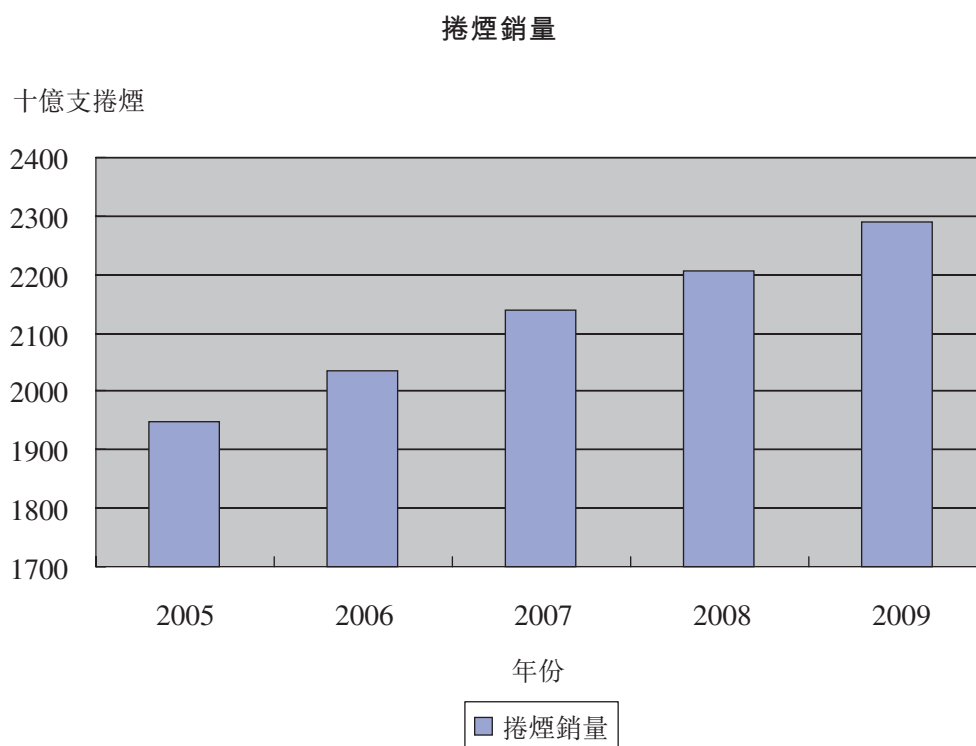
GTSS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刊發一項全國性代表家庭調查研究—全球成人吸煙行為調查，該調查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成人吸煙人數約為3億1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約28.1%。根據圖冊資料，中國煙草總公司乃最大的國家壟斷機構，於二零零七年擁有約32.0%的全球捲煙市場份額，超過任何私人公司所佔份額。藉助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國捲煙總產量近年來保持相對穩定。中國捲煙總產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8,744億支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3,753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下圖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的捲煙總產量情況。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發佈的《中國煙草年鑑》所載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捲煙銷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1%的速度增加。下圖載列該期間中國的捲煙銷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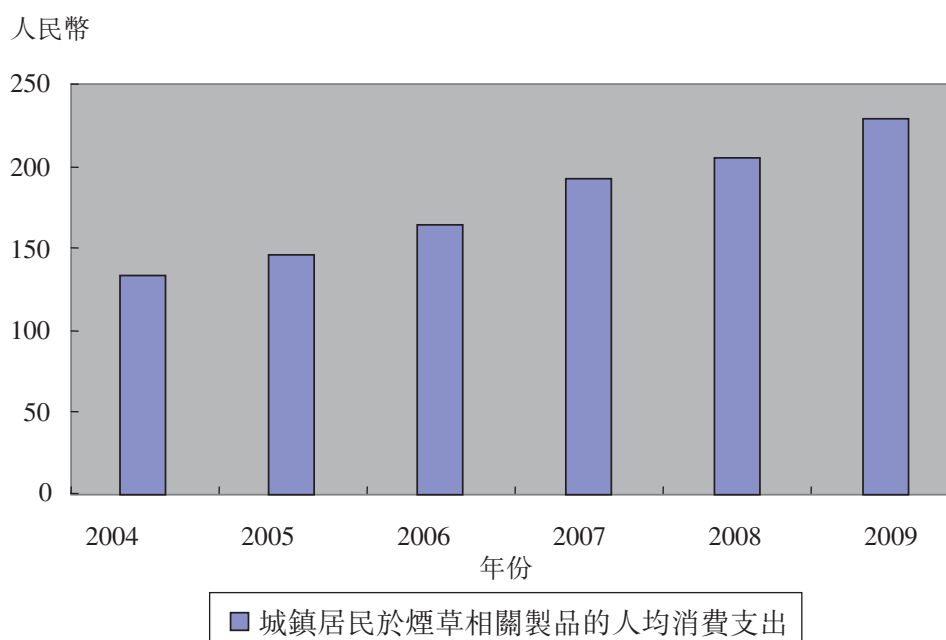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煙草年鑑》(2005-2009)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居民於煙草相關製品的人均消費支出約達人民幣228.5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5.0元增加11.5%。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鎮居民於煙草相關製品的人均消費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3%的速度增長。

下圖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鎮居民於煙草相關製品的人均消費支出的增長情況。

中國城鎮居民於煙草相關製品的人均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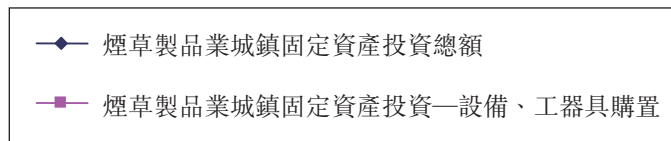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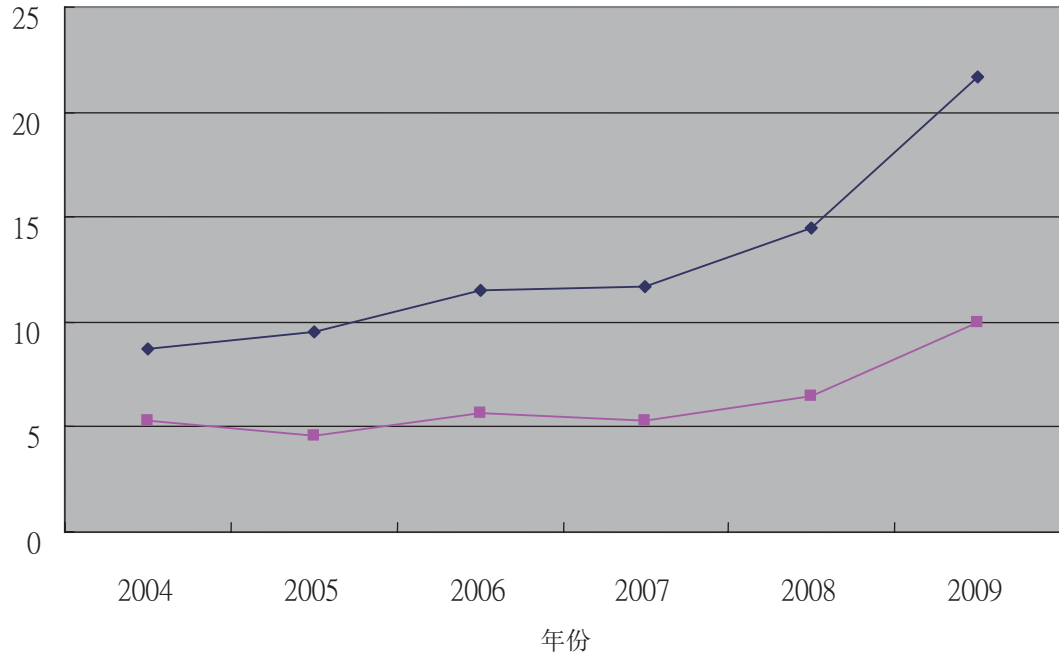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8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而同期，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由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

行業概覽

煙草相關製品業中國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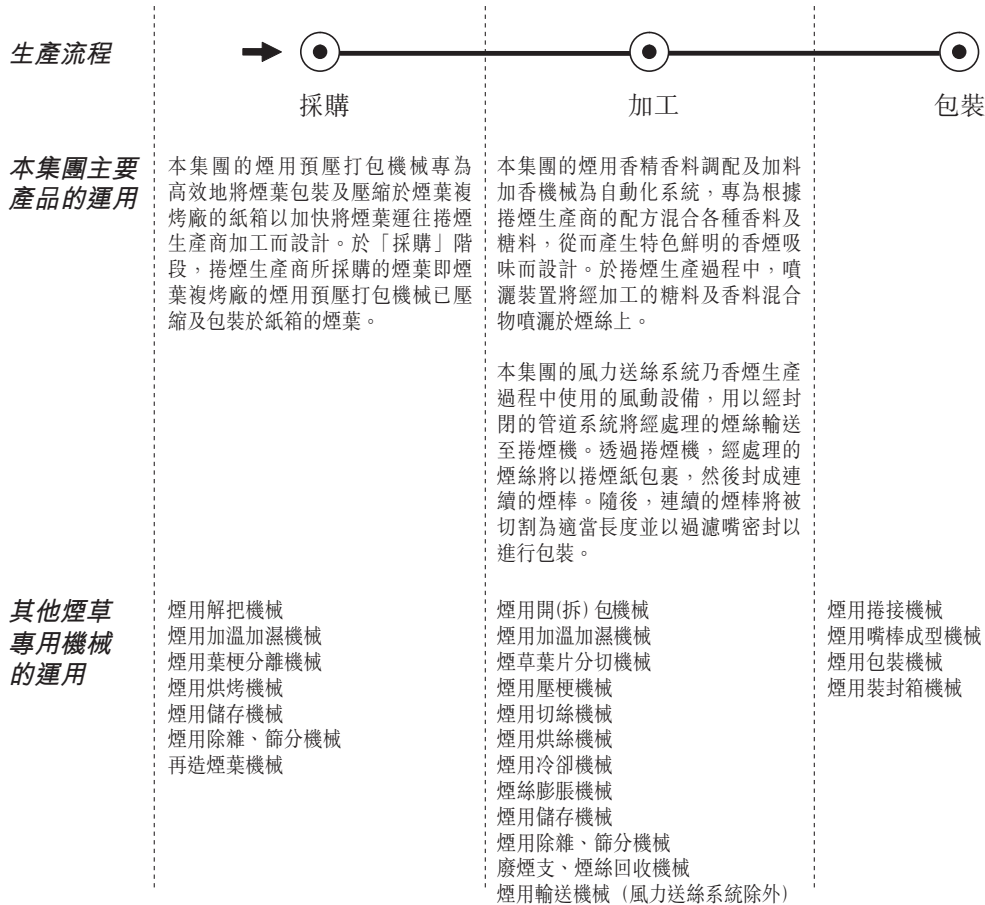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煙草機械行業

捲煙生產流程及本集團產品的功能

以下簡圖顯示捲煙的主要生產流程，以及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其他煙草專用機械於捲煙生產過程中運用的階段。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一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行業概覽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三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在整個捲煙生產過程中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乃將經過複烤的煙葉按預定尺寸及數量壓縮裝箱以便在捲煙生產廠進行運輸及存放的機器。如未使用該機械，煙葉或需在鬆散狀態下用卡車運輸，從而可能於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及損失。
-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專為根據專有配方混合各種香料及糖料，從而產生特色鮮明的香煙吸味及口感而設計，進而使各香煙品牌擁有自身獨一無二的特點。透過加入各種香料及糖料，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亦能彌補根據相關政府政策規定減少捲煙中焦油含量致使吸味及口感受損的不足。
- 風力送絲系統乃用以執行捲煙生產過程中兩項重要工藝流程(即加工與包裝)之間一項任務的風動機器，旨在將已加工的煙葉透過其封閉管道高速輸送至捲煙機。由於使用具傳統輸送帶的煙用輸送機械將使捲煙的破損率上升及產量下降，故使用風力送絲系統被視作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終端客戶通常為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有30家捲煙工業企業及45家煙葉複烤廠。

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的競爭狀況

中國從事煙草專用機械銷售及生產的所有製造商均須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本集團認為，該許可證制度本身即構成行業進入門檻。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有36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上述各中國持證製造商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煙草專用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的煙草機械製造商數量分別為6家、18家及3家。風力送絲系統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用輸送機械的一個下屬分類。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國內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的競爭對手約有3家。另一方面，有17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的煙草生產許可證並不涵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行業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年末，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煙草機械製造商數量減少至34家。由於兩家製造商不再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而不得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內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競爭對手數量仍為6家、3家及3家。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該等競爭對手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公司背景	總部位置	競爭產品
A公司	一家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重組的國有煙草機械製造商。	河北秦皇島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B公司	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國有煙草機械製造商。	北京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C公司	一家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國有煙草機械製造商。	北京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D公司	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私營煙草機械製造商。	江蘇常州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
E公司	一家於一九七零年成立的國有物流機械及煙草機械製造商。	雲南昆明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F公司	一家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重組的私營煙草機械及採礦機械製造商。	河北張家口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G公司	一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私營物流機械及煙草機械製造商。	江蘇揚州	風力送絲系統
H公司	一家於一九六八年成立的私營煙草機械製造商。	浙江杭州	風力送絲系統
I公司	一家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國有煙草機械製造商。	雲南昆明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由於參與者有限，目前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競爭相對溫和。儘管如此，有關本集團在該行業可能面臨的挑戰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內「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分節。

購置煙草專用機械

根據《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購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煙草機械須經國家煙草專賣局批准。《煙草專用機械名錄》載有用於生產煙草產品的22類煙草專用機械，指導價格目錄規定不同型號的煙草專用機械的指導價格，而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載有指導價格目錄並無指定的各種型號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指導價格。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公佈煙草專用機械名錄的通知》，《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載煙草專用機械的釋義為，可完成一個或多個特定程序且於生產及加工煙草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時獨立運作的煙草機械。為符合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煙草專用機械可配備若干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進行定制。鑑於該等部件及裝置(i)並非《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界定的獨立機械；及(ii)並未被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收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部件及裝置不應歸類入煙草專用機械，而《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銷售該等項目。其他類型的煙草機械(即未入列《煙草專用機械名錄》及可於捲煙生產過程中與煙草專用機械配備使用的機械)為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根據相關規例，國內從事生產《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機械的製造商必須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及銷售有關煙草機械。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有34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可從事各類煙草專用機械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購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須經國家煙草專賣局事先批准。此外，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煙草機械(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中國煙草機械製造商及捲煙生產商之間的所有國產煙草專用機械採購事宜。中國煙草機械作為政府代理機構在購置安排中執行相關監管規定，但不參與煙草機械製造商與買方之間進行的有關交易磋商事宜。中國煙草機械會與煙草機械製造商就捲煙生產商進行的煙草機械採購訂立買賣協議。煙草機械製造商直接向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交付煙草專用機械產品。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頒佈的《煙草行業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已成立一個特設部門(即國家煙草專賣局機電產品進口辦公室)負責管理煙草機械的進口。國家煙草專賣局機電產品進口辦公室將參照煙草行業技術改造的整體需求，就煙草機械進口制定半年度

計劃。中國企業如計劃進口煙草機械或有關零部件，須事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機電產品進口辦公室的批准，然後方可透過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向外國煙草機械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

中國煙草機械的背景資料

中國煙草機械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在領導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的長期發展方面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目前，中國煙草機械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67%的權益。中國煙草機械的一項主要業務是制定體系以管理中國煙草專用機械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官方網站的資料，中國煙草機械的職責包括：

- 參與擬訂並組織實施中國煙草機械工業的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
- 參與擬訂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的技術發展政策；
- 推廣新技術及新設備；
- 參與擬訂國產煙草機械設備的價格政策；
- 協調及監督全國煙草機械的購銷工作；及
- 協調國內外煙草機械的技術合作、技術培訓及技術諮詢服務工作。

中國煙草機械亦參與煙草專用機械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及質量發展。中國煙草機械控制著四家煙草機械製造商(即秦皇島煙草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許昌煙草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常德煙草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煙草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三家煙草機械技術開發企業(即北京達特煙草成套設備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特思達機電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煙機械技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活動。作為該等企業的控股股東，中國煙草機械有權行使其對重要經營事宜的決策權、控制主要管理人員的安排、紀檢管理以及監督該等企業經營活動的權利。

行業概覽

儘管中國煙草機械在監管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方面發揮作用，但本集團董事認為，控制所有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煙草機械製造商的經營活動並非中國煙草機械的目標之一。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國的一些煙草機械製造商為私營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並不禁止外資企業及私營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煙草專用機械，且私營企業根據有關的煙草生產許可證生產煙草專用機械受法律保護。

有關中國煙草行業的政府政策

為實現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佈的《煙草行業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綱要(2006 – 2020年)》所載目標，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六年宣佈，煙草行業技術創新的核心任務之一為降低捲煙的焦油含量。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調整捲煙盒標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捲煙焦油含量如超過每支12毫克，將不得於國內市場進行銷售。董事認為，儘管焦油含量降低，捲煙生產商將竭力研發出可保持捲煙味道的生產技術。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即專為根據捲煙生產商的配方產生個別香煙品牌具鮮明特色的吸味而設計。

鑑於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全國煙草工作會議上提出的策略規劃(如本節「中國煙草行業」一段所述)，董事認為，國家煙草專賣局的一項基本政策是提高國內捲煙生產商的競爭力及規模，而此舉將促進行業參與者的整合。因此，捲煙生產商有望擴大規模，煙草行業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工作，從而為中國煙草機械製造商創造商機。

概覽

本公司的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寶應仁恒進行。寶應仁恒的設立及經營須遵從有關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 寶應仁恒的註冊成立、公司治理、經營和管理應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的規定；
- 寶應仁恒主要從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業務，須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煙草專用機械專賣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寶應仁恒的產品質量管理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煙草行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寶應仁恒的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股東貸款、股息分配、匯出匯款及境外投資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寶應仁恒的納稅及納稅申報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寶應仁恒的環境保護措施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 寶應仁恒的僱員及社會保險責任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寶應仁恒的安全生產管理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寶應仁恒的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以下章節載述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認為對有意投資者而言，了解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甚為重要。

有關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受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及核查。國家煙草專賣局負責管理全國煙草專賣工作及制定有關政策，以及頒佈與煙草專用機械的生產及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頒佈與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及監督有關的法規。

作為中國一家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寶應仁恒須受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地方煙草專賣管理部門的監管及監察，且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寶應仁恒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煙草專用機械專賣管理辦法（試行）》、《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購銷合同管理辦法》、《煙草機械產品售後服務管理辦法》及《煙草專用機械設備大修管理辦法》。

下文載列有關中國煙草專賣機械業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各自行使辦法的概要。

《煙草專用機械名錄》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公佈煙草專用機械名錄的通知》（國煙法〔1992〕第18號），28類煙草專用機械被列入該名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實施經修訂的《煙草專用機械名錄》，22類煙草專用機械被列入《煙草專用機械名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均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指定的煙草專用機械。

煙草生產許可證

於中國生產煙草產品須遵守若干許可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專用機械生產及銷售的企業須於獲許生產《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專用機械前，向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由於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均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指定的煙草專用機械，本集團須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以從事煙草專用機械生產業務。本集團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一步修訂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頒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煙草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自發證之日起計算。企業如需於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及／或經營，則應當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延續申請。因此，本集團的煙草生產許可證於到期後須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續期。

煙草專用機械的銷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其實施條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企業僅可將其煙草專用機械銷售予煙草公司及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煙草產品生產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規定，煙草專賣品批發企業及煙草製品生產企業僅可從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及特種煙草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購買煙草專用機械。取得特種煙草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可從事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品指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

1. 煙草專用機械准購單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煙草專用機械購置企業應將煙草機械購置報告上報行業直屬單位或國家局機關各單位(以下統稱「省級煙草主管部門」)審核。省級煙草主管部門如對煙草機械購置報告無異議，則應將有關報告報送國家煙草專賣局，並附上審核意見。國家煙草專賣局固定資產投資主管部門將就購置受國家煙草專賣局規管的煙草機械開具購置批文。

2. 煙草專用機械購置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頒佈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購銷合同管理辦法》，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中國煙草機械處理有關煙草機械的購銷合同。中國煙草機械(作為買方)向煙草機械定點製造商訂購煙草機械，或(作為賣方)向捲煙工業企業(包括捲煙廠、雪茄煙廠、煙葉複烤廠、捲煙材料廠)銷售煙草機械。煙草專用機械購銷合同由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簽訂。僅於買方出具購置批文後，雙方方可簽訂合同。合同的主要條款須包括煙草機械名稱、型號、規格、數量、質量要求、價格、交(提)貨方式、時間和地點、運輸和驗收方式、貨款結算、違約責任及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煙草專用機械的維修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煙草專用機械設備大修管理辦法》，持有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出的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煙草機械製造企業，即為由持有該許可證的企業製造的煙草機械的維修定點企業。

煙草專賣品的運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運輸國產煙草專用機械，須自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取得煙草專賣品准運證。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跨市、縣運輸國產煙草專用機械，須自省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取得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的《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管理辦法》，運輸煙草專用機械須持有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省級(或以上)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簽發有關准運證。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的簽發機關應當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運輸距離及方式，確定准運證的有效期限。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的有效期限，就公路運輸而言不得超過20天，就其他運輸方式而言不得超過30天。煙草專賣品准運證的有效期限應從簽發之日開始計算。

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持續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對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及／或個人進行檢查。對於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上述規則的規定的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及／個人，彼等將因進行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活動而遭受處罰、罰款及／或沒收有關活動的所得款項。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發證機關亦有權責令其暫停並整頓煙草專賣業務，甚至取消其從事煙草專賣業務的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未取得准運證而運輸煙草專賣品或運輸的煙草專賣品數量超過批准量，則將遭受可能相當於有關煙草專賣品價值20%至50%的罰款。另外，未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而生產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將遭受可能相當於有關煙草專賣品價值一至兩倍的罰款。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煙機專賣管理的通知》規定，各煙草機械定點製造企業必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煙草機械專賣管理的有關規定，並將企業生產和銷售煙草機械的有關情況上報給企業所在地和省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各省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要在國家煙草專賣局的領導下對煙草機械定點製造企業進行年檢，而各煙草機械製造企業要接受並積極配合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及檢查。

《煙草專用機械專賣管理辦法》也明確規定，煙草機械製造企業要接受國家煙草專賣局下屬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及檢查。此外，煙草機械生產企業應每半年將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資料上報給所在省級煙草專賣監督管理部門。

有關控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影劇院、舞廳、遊藝廳、體育館、圖書館、博物館、商場(店)等14個室內公共場所場內禁止吸煙。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新《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則規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所規定的包括賓館、飯店、酒吧、影劇院、遊藝廳(室)、公園、展覽館、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等28個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開展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並配備專(兼)職人員對吸煙者進行勸阻。另外，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民用機場和民用航空器內禁止吸煙的規定》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在民用機場的部份區域及民用航空器的全部區域及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也禁止吸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集團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寶應仁恒的設立及經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被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種類型的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及股份為限對外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了修訂，此次修訂不僅在公司設立及經營程序方面做出了改革，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受有關外商投資法律的其他規定所限。

有關質量管理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購銷合同管理辦法》，煙草機械的質量須符合行業標準，如不存在有關行業標準，則須符合企業標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煙草行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網管理辦法》規定，煙草行業產品質量檢驗及監督職責由國家煙草專賣局質量

監管概覽

技術監督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國家煙草專賣局主管部門」)管理，其基本任務為承擔對煙草專賣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煙草產品」)的定期質量監督檢驗，並於存在仲裁時進行檢驗。煙草行業質檢網由三級質檢機構組成：

- (i) 國家級質檢機構(一級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批准的煙草行業的最高質檢機構。該機構受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其授權的掛靠單位領導，業務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指導；
- (ii) 省級(或區域性)質檢機構(二級機構)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批准並授權進行煙草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的省級(或區域性)權威機構。該機構受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其所在地省級煙草專賣主管部門(或掛靠單位)的領導，業務上受國家級質檢機構和其所在地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指導；及
- (iii) 企業級質檢機構(三級機構)為各捲煙廠、煙草有關企業及主要煙草專賣品產銷地煙草公司設立的产品質量監督檢驗站，負責企業或其所在地區產品的質量監督檢驗。該機構受其所在地省級煙草專賣主管部門及其有關隸屬單位領導，業務上受省級質檢機構和所在地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指導。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寶應仁恒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被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修訂。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寶應仁恒的煙草專用機械製造業務並不屬於上述關於外商投資的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此外，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的有關規定，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

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寶應仁恒從事的煙草專用機械製造業務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主要有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法規，在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一般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毋須得到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進行外匯交易：(i)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

在其他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受上述外匯管理規定的限制，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並須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股息分派及匯款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可匯出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至境外。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其儲備金（一旦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撥出除稅後溢利），並酌情分配其部份除稅後溢利往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後，方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

有關股東貸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與《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被視為借用外債，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數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時，有關企業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額。

有關稅項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被依法廢止，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訂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政策執行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惟合資格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此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應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的預扣所得稅)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來自中國)一般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中國企業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有稅務優惠待遇時，相關稅項可獲減免。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任何由外資企業支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將享有10%所得稅減免。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若股息的受益人為一名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分派股息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所徵收的稅項須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股權以下的香港稅務居民，所徵收的稅項須為所分派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

公司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建及營運生產設施須通過若干政府評估及檢查程序以及取得批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評估或檢查程序或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覆，製造商可能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設施的運作。

相關環境保護法亦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批准對不正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保機關可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守要求整頓或停止營運命令而引起環境污染的任何設施。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主要應遵守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用人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合同約定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社會保障的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寶應仁恒必須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為公司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且每位僱員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該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規則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相關工作環境。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修、升級及處置均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作為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寶應仁恒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有關規定，依法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條件，並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因產品缺陷致使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就有關損失或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進行補充，以保障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管及控制。如消費者購入的產品不合格但並非缺陷產品，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價及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要求償還零售商

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如有關產品為缺陷產品並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消費者可選擇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向消費者作出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責的製造商要求支付有關賠償。

有關專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制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產品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綜合所做出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新穎兼具創意，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有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公佈申請後將因應申請人的要求自提出申請後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如進行實質審查後並無理由拒絕接受發明專利申請，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可酌情授出發明專利、頒發發明專利證、公佈及註冊專利並作出決定。發明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20年。

一旦獲授發明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亦必須新穎兼具創意。除非國家知識產權局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監管概覽

一旦獲授實用新型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一旦獲授外觀設計專利，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有關註冊商標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根據其相關類型的規格使用的商品為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一)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者；(二)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者；(三)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者；(四)未經許可更換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者；及(五)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者。根據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持有人認為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登記，可能欺騙公眾或者對公眾造成誤解者，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

遵守監管法規

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取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運營所需一切批覆、牌照及許可。

監管概覽

為確保持續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孫朝暉先生領導。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寶應仁恒的所有部門主管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孫先生作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藉以確保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已編製載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規定的表單及載有本集團運營所需一切批覆、牌照及許可的詳情的登記冊。該等表單及登記冊已由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並經孫先生批准。合規委員會將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以使成員了解最新的監管規定、報告不合規之處及採取的補救措施(如適用)。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半年對合規委員會的業務情況進行一次審核，同時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缺陷及關於適當糾正措施的推薦意見(如適用)。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當時尚屬國有企業的寶應縣無線電廠(主要從事煙草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的製造)進行一項所有制改革計劃。根據該項改革計劃，寶應縣機械電子工業公司獲寶應縣人民政府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與仁恆實業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仁恆實業收購寶應縣無線電廠的若干資產。仁恆實業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本集團的兩位創辦人魏先生及其舅父鍾聲堅先生分別持有5%及95%權益。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仁恆實業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4百萬元收購寶應縣無線電廠的80%淨資產(除若干應收款項、投資、物業權益及負債外)〔經調整淨資產〕，並承諾聘用275名寶應縣無線電廠前僱員。根據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蘇亞誠評報字(2001)第038號)，代價乃由協議雙方參考寶應縣無線電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優惠政策，仁恆實業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減少至人民幣12.2百萬元，並已就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另外，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的批准，寶應縣無線電廠的餘下20%經調整淨資產(價值人民幣2.8百萬元)被授予寶應縣無線電廠的69名前僱員，該筆款項加上該等前僱員提供的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寶應恒達(就與仁恆實業成立合資企業而成立)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寶應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煙草、造紙、石化及輕工產品有關的機械。寶應仁恒的註冊資本由仁恆實業及寶應恒達分別出資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前者乃以上述所收購寶應縣無線電廠的經調整淨資產的方式出資，後者則以寶應縣無線電廠的20%經調整淨資產的方式出資。因此，寶應仁恒由仁恆實業及寶應恒達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珠海明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與寶應恒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寶應恒達於寶應仁恒持有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乃參考當時寶應恒達應佔寶應仁恒的資產淨值後釐定)。珠海明泰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間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寶應恒達承諾於訂立協議後不會參與任何與煙草業有關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股權轉讓獲有關機構批准，此後，寶應仁恒由仁恆實業及珠海明泰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寶應仁恒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857,142.86元至人民幣42,857,142.86元，增加的資本僅由仁恆實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457,142.86元及資本化寶應仁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仁恆實業的儲備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4,400,000元。因此，寶應仁恒由仁恆實業及珠海明泰分別持有91.6%及8.4%權益。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鍾聲堅先生決定將其於寶應仁恒的實益權益作為禮物轉讓予魏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仁恆實業與珠海明泰及仁恆工業投資(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訂立三方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仁恆實業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寶應仁恒的91.6%權益轉讓予仁恆工業投資，而珠海明泰則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收購該等股權。於仁恆實業出售其於寶應仁恒的股權後，鍾聲堅先生及仁恆實業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持股關係。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此後，寶應仁恒的所有股權均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實益擁有。魏先生及劉女士確認，彼等並無與鍾聲堅先生達成任何明確或暗示性諒解，以致彼等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或處理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時須接受鍾聲堅先生的指引。

仁恆環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仁恆工業投資全資擁有。仁恆環球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於寶應仁恒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

為重組魏先生及劉女士持有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仁恆科技分別與仁恆工業投資及珠海明泰訂立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彼等各自於寶應仁恒的91.6%及8.4%股權。有關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隨後，寶應仁恒成為仁恆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寶應仁恒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業務發展

自本集團旗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寶應仁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重啟寶應縣無線電廠原先經營的機械製造業務，一直從事煙草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魏先生為寶應仁恒註冊成立時的法人代表兼主席，負責寶應仁恒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許可生產及銷售兩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此後，寶應仁恒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煙用除塵系統的設計和開發以及生產和銷售。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開始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糖料及香料的配製、儲存、管道輸送及噴灑，並配備具有監控及故障診斷功能的計算機系統，相比寶應縣無線電廠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生產的前幾代人工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大大提升了新一代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總體性能。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於二零零四年才被歸類入煙草專用機械產品。

作為對本集團生產流程質量的認可，寶應仁恒就煙草切割生產線電子系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煙絲輸送機械的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所採取的質量管理系統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ISO 9001:2000認證。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仁恒實業與寶應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寶應縣人民政府同意在寶應縣劃撥一個新的位置予仁恒實業，用以搬遷寶應仁恒的生產設施，而仁恒實業則同意將寶應仁恒當時的生產場地(包括原有土地及其上建設施)歸還予寶應縣人民政府。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煙草專用機械名錄》，該名錄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被列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載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一個新種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成功更新煙草生產許可證，將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製造及銷售納為其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生產設施遷至佔地面積約62,741平方米的新土地。本集團已取得該幅土地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該幅土地將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屆滿。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優惠政策，寶應仁恒獲全額退回就獲授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應付的代價人民幣7,283,260.50元。應寶應縣當地財政局的要求，寶應仁恒及當地財政局雙方同意，就獲授土地使用權而應付的代價將與寶應縣人民政府的土地退款相抵銷。因此，寶應仁恒並無作出任何直接付款，以結算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就獲授土地使用權應付的代價已由土地退款全數抵銷，寶應仁恒已履行其有關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義務；及(ii)寶應縣國土資源局及寶應縣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

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書面確認表示，就獲授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代價的付款程序已完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寶應仁恒在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年期內擁有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適用於有關會計期間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詮釋，購買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向寶應縣人民政府歸還原有土地構成不同非貨幣資產的交換。因此，新土地入賬列作一項資產，而土地成本參照原有土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即購買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完成之日)的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此外，退款人民幣7,283,260.50元並未計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11,183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及寫字樓用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第二期建築(包括一棟工廠樓房及一棟宿舍樓)後，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增至約26,986平方米。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開發全新系列風力送絲系統，可減少對經加工煙絲的可能損壞。隨著計算機技術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引入電腦化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儲存不同香煙配方的操作參數，在香煙生產過程中自動管理糖香料的調配，並可與製造執行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其他管理系統兼容以交換數據及分析和執行生產功能。同年，透過提高煙葉打包密度，本集團大幅提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性能。

為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及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購置一台可編程機械工具—數控折彎機，提高了彎曲角度的準確度及折彎金屬薄板質量。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二零零五年開發的全新系列風力送絲系統，該產品獲得捲煙生產商一致好評，並為本集團贏得大量訂單。其後，本集團於同年就該全新風力送絲系統兩項專利的註冊申請獲得批准。

本集團具備實力滿足不同捲煙生產商的需求，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兩款新型風力送絲系統，其中一款可用於高速捲煙生產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一種新產品(即自動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用來將膨化劑輸送至嘴棒成型機內。該系統可自動輸送膨化劑，但大部份捲煙生產商仍以手工方式進行有關程序。推出新產品後，本集團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並就供應該產品簽訂若干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憑藉本集團於風力送絲系統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成功開發出全新系列風量平衡能力更佳的煙用除塵系統，以滿足捲煙生產商的需求。新的煙用除塵系統安裝有新設計的空氣流速檢測裝置及自動化風速調節裝置以減少煙葉磨損及煙絲造成的堵塞。該系統配備於風力送絲系統，以改進加工煙絲的風動輸送，從而能更好地控制捲煙過程中加工煙絲於各捲煙中的密度，保證香煙質量。

本集團認為，自動化是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的主要技術及產品趨勢之一。憑藉本集團在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一家捲煙生產商簽署一項技術協議，為其上海捲煙廠開發具備額外自動化功能的定制自動化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該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採用自動化機械裝置處理配製程序中經半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的儲存、提取及輸送，從而降低工序中人為錯誤的機率。本集團與相關捲煙生產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上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中國申請註冊五項共有專利，當中一項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批准。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簽發相關購買批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中國煙草機械簽署協議，向相關捲煙生產商供應上述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該系統的安裝及測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

基於本集團雄厚的產品開發及產品定制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一家捲煙生產商訂立技術協議，以設計自動化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滿足其新的生產需要。根據該捲煙生產商的要求，糖香料加工須在其中央製備中心進行，以根據各種香煙品牌的配方使煙支的吸味及口感標準化。加工後的糖香料液並無加入溶劑，因此有關料液高度濃縮。在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中，罐子相互連接，而所有配料將從儲存罐進入管道，再輸送至調製罐。利用管道將糖香料濃縮料液輸送至調製罐，該過程將導致原材料損耗。為了減少於中央製備中心配製濃縮混合物在管道輸送時的原材料損耗，本集團開發定制自動化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可將各種配料直接加入可移動罐，而可移動罐將透過傳送帶被傳送至攪拌機。經處理的混合物隨後將分送至捲煙生產集團的各個捲煙生產場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相關捲煙生產商就上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中國申請註冊兩項共有專利。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簽發相關購買批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中國煙草機械簽署協議，向相關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的捲煙廠供應上述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本集團亦直接與該捲煙生產商訂立合約，以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其他部件及裝置。與中國煙草機械簽約的項目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項目其餘部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

歷史及企業發展

為提高生產過程中金屬焊管的質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購置一台自動焊管機，用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管道系統焊接。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生產質量、升級生產設施及改進生產技術。多年來本集團曾榮獲中國不同政府機構頒授的多個獎項及證書，以肯定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及產品質量，當中包括寶應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授的企業科技工作先進單位稱號、江蘇省科技廳於二零零五年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及揚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頒發的煙用糖料香料自動調配及自動加香加料裝置獲獎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獲得五項獨家專利及兩項共有專利，並就本集團的煙草機械產品在中國申請註冊八項共有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透過與中國捲煙生產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中國捲煙包裝業物色到新的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從事包裝材料產品銷售業務）訂立合約，以供應捲煙包裝所用的熱印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家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熱印箔，而該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的客戶交付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熱印箔，及向兩名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儘管本集團董事認為新的熱印箔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來源，但本集團目前並無意使該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熱印箔貿易業務僅處於起步階段，而本集團並未就發展該新業務制定任何明確計劃。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a) 更名為「Renheng Global」及「Renheng Tech」

為簡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英文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有限公司及仁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Renheng Global」及「Renheng Tech」，而其各自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b) 魏先生及劉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Link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LinkBest向魏先生發行100股普通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魏先生成為其唯一股東。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Open Ven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Open Venture向劉女士發行100股普通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女士成為其唯一股東。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與仁恆工業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30,000股及20,000股仁恆環球已發行股份(即仁恆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買賣仁恆環球後，仁恆環球由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c) 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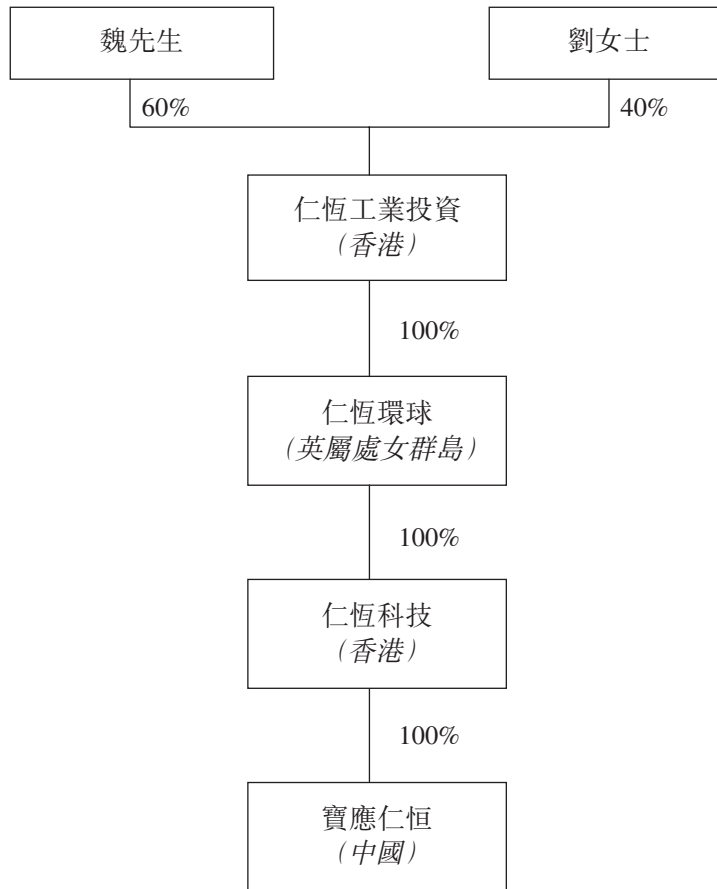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成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60股認購人股份已經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LinkBest。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LinkBest及Open Venture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LinkBest及Open Venture以換股方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0,000股及20,000股仁恆環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則按面值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發行及配發60股及40股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Open Venture配發及發行40股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v) 據上述情況，LinkBest及Open Venture已分別收購或獲發行合共60股(60%)及40股(40%)股份。
- (vi) 上述事項完成後，LinkBest及Open Venture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仁恆環球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資本化發行

- (i) 為達到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將進行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B段「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下(d)項。
- (ii) 於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LinkBest、Open Venture及公眾分別持有45%、30%及2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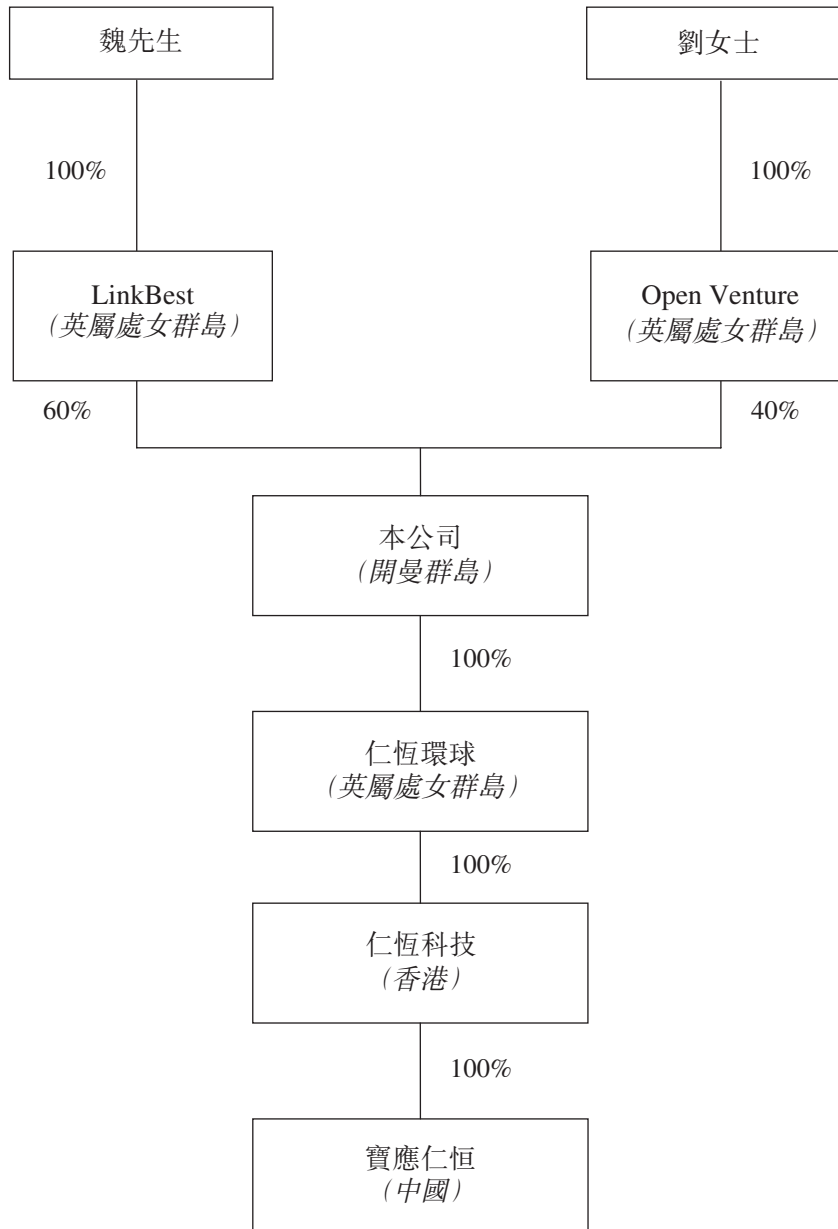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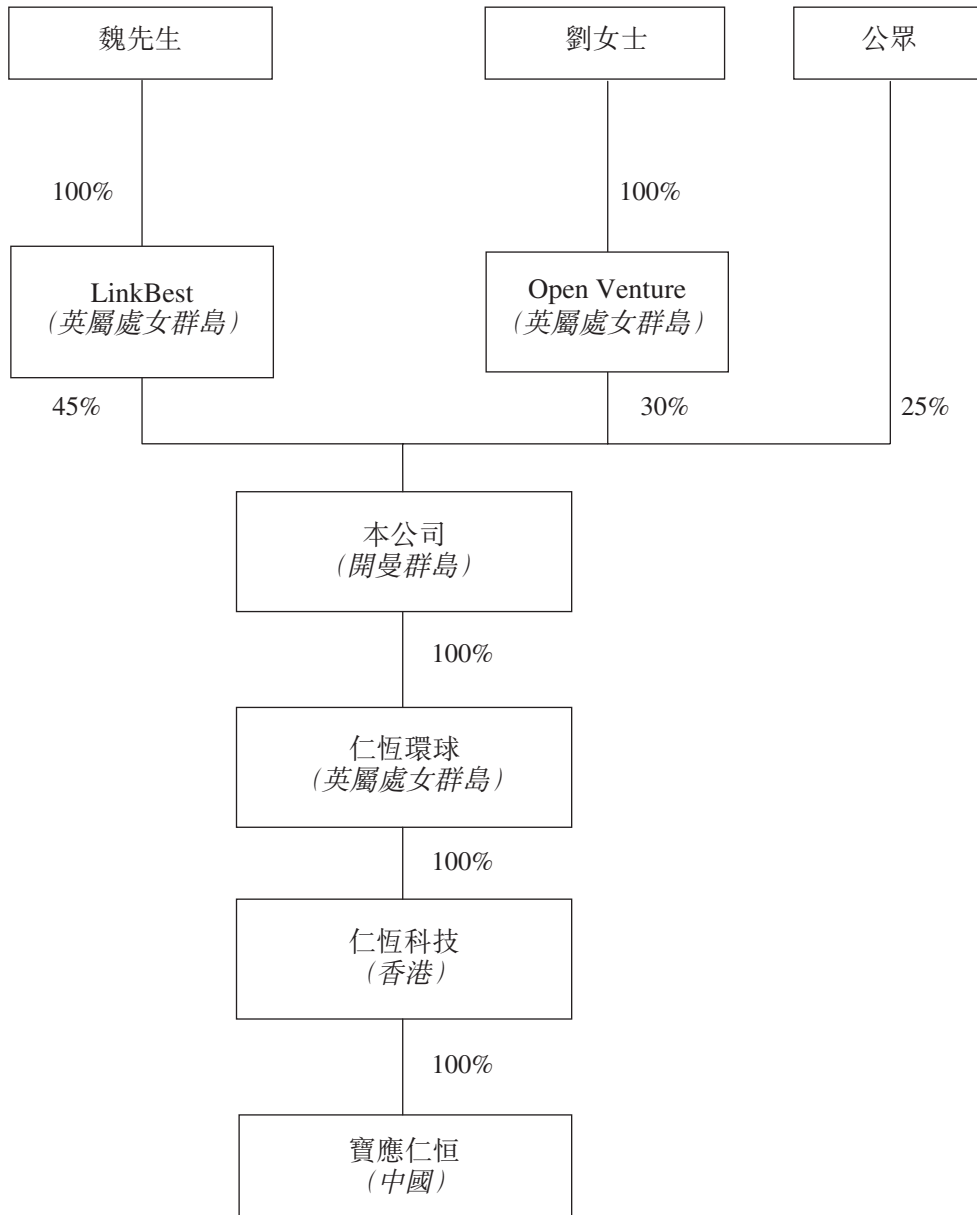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發展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前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企業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架構：



中國政府批覆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75號文件，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局分局進行登記。另外，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75號文件，國內居民自然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法定身份證明的自然人，或不具有中國法定身份但因財務利益而常駐中國的自然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魏先生及劉女士並不符合75號文件所載的國內居民自然人的定義，故該文件不適用於魏先生及劉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局聯合發佈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規定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於中國境內有關聯關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的公司，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以待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作海外上市，必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本公司為由海外投資者成立的外資企業；(ii)本公司並非中國境內企業；及(iii)本公司並非為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不受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配售及上市無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就配售及上市而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的相關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從中錄得約92.6%、95.4%及93.0%的營業額。

於提供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時，本集團直接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此外，為符合本集團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我們亦可能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以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該等部件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輸送結構、自動分裝裝置、自動配料裝置、分裝閥、混合、分裝及沖洗控制組件，以及攪拌器及驅動牙嵌等機械產品。鑑於該等部件及裝置(i)並非《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界定的獨立機械；及(ii)並未被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收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部件及裝置不應歸類入煙草專用機械，而《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終端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從事生產《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機械的國內製造商必須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及銷售有關煙草機械。《煙草專用機械名錄》載有中國用於生產煙草產品的22類煙草專用機械，指導價格目錄規定不同型號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而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載有指導價格目錄並無指定的各種型號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指導價格。本集團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有34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可從事各類煙草專用機械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其中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業 務

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包括銷售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及零件以及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銷售煙草機械及零								
部件／裝置(附註i)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37,873	52.2	48,097	52.5	16,982	66.5	55,237	85.4
風力送絲系統	10,545	14.5	13,790	15.0	5,215	20.4	936	1.5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4,858	6.7	2,381	2.6	-	-	-	-
	<u>53,276</u>	<u>73.4</u>	<u>64,268</u>	<u>70.1</u>	<u>22,197</u>	<u>86.9</u>	<u>56,173</u>	<u>86.9</u>
提供維護、檢修及								
改造服務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11,288	15.5	13,091	14.3	769	3.0	2,137	3.3
風力送絲系統	1,854	2.6	4,015	4.4	1,192	4.7	1,540	2.4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805	1.1	6,095	6.6	510	2.0	273	0.4
	<u>13,947</u>	<u>19.2</u>	<u>23,201</u>	<u>25.3</u>	<u>2,471</u>	<u>9.7</u>	<u>3,950</u>	<u>6.1</u>
小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49,161	67.7	61,188	66.8	17,751	69.5	57,374	88.7
風力送絲系統	12,399	17.1	17,805	19.4	6,407	25.1	2,476	3.9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5,663	7.8	8,476	9.2	510	2.0	273	0.4
	<u>67,223</u>	<u>92.6</u>	<u>87,469</u>	<u>95.4</u>	<u>24,668</u>	<u>96.6</u>	<u>60,123</u>	<u>93.0</u>
其他項目及產品								
銷售非專用煙草								
輔助機械(附註ii)	1,636	2.2	2,125	2.3	-	-	2,286	3.5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3,757	5.2	498	0.5	870	3.4	-	-
銷售熱印箔產品	-	-	1,621	1.8	-	-	2,242	3.5
	<u>5,393</u>	<u>7.4</u>	<u>4,244</u>	<u>4.6</u>	<u>870</u>	<u>3.4</u>	<u>4,528</u>	<u>7.0</u>
小計								
總計	<u>72,616</u>	<u>100.0</u>	<u>91,713</u>	<u>100.0</u>	<u>25,538</u>	<u>100.0</u>	<u>64,651</u>	<u>100.0</u>

業 務

-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約的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3,208,000港元、60,589,000港元及21,89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產生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營業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3,679,000港元及34,2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1%、4.0%及53.0%。儘管訂立了獨立買賣協議，但由於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納入相應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技術規格且無法獨立於煙草專用機械系統單獨運作，故銷售該等項目所得收益歸入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相關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為本集團位於昆明的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營業額」一段。
- (ii)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需求。

競爭優勢

穩固及認可的開發及定制能力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穩固及認可的開發及定制能力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新商機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於各項目中的需求。例如，本集團能就與一家上海捲煙生產商的合作項目開發具有額外自動化邏輯功能的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就上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申請登記五項與該捲煙生產商共有的專利，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其中一項專利的登記批准。憑藉自身技術部門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要求。本集團技術部門在設計階段與客戶積極合作，以優化產品特性及功能，並在本集團項目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上給予大量投入及支持。

注重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設計及製造優質產品。本集團質控部門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並監督質量控制程序。從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至生產，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均已採用各項質量控制及保證

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作為對本集團生產流程質量的認可，本集團有關煙草切割生產線電子系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煙絲輸送機械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由於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產品投訴或退貨事件。

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長久關係

憑藉本集團定制煙草機械的開發能力以及致力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本集團已與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終端客戶中除了兩名是在該期間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外，其餘三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本集團維持二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營銷人員會定期拜訪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以收集市場資料並發掘潛在項目，而本集團技術部門亦會與客戶密切合作，以開發各項目中滿足其特定需要的產品。與主要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建立這樣的長久關係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於煙草機械製造行業或工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寶應仁恒法人代表孫朝暉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不少於十年經驗。寶應仁恒董事兼總經理徐加貴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行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寶應仁恒總工程師安戰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不少於九年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全力投入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

業務模式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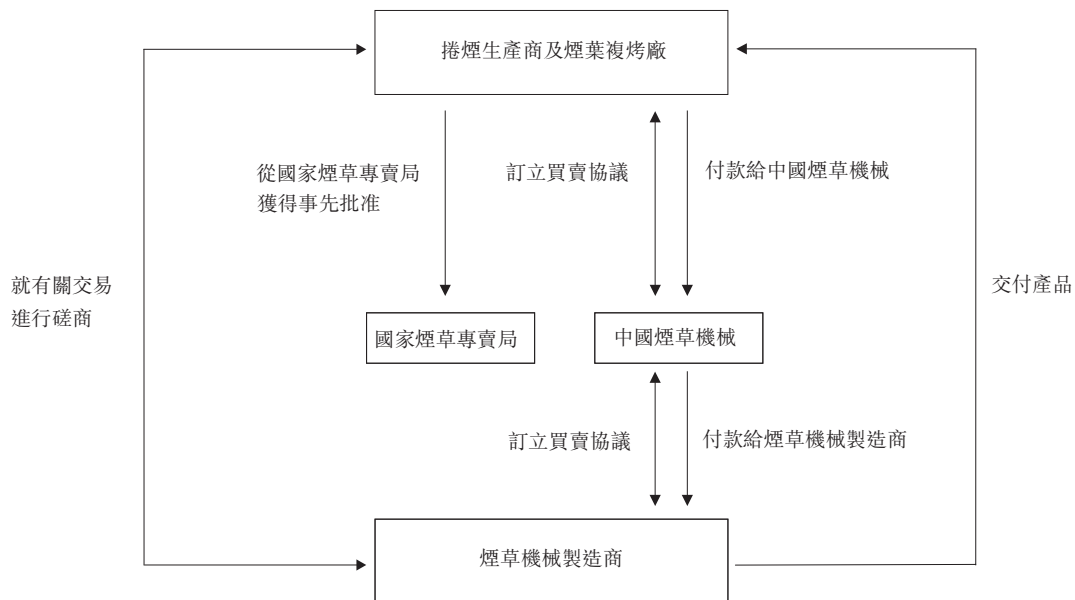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的相關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從中錄得約92.6%、95.4%及93.0%的營業額。

業 務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從事生產《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機械的國內製造商必須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及銷售有關煙草機械。《煙草專用機械名錄》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載有中國用於生產煙草產品的22類煙草專用機械，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的指導價格目錄規定不同型號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而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作為指導價格目錄額外補充的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載有指導價格目錄並無指定的各種型號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指導價格。本集團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煙草生產許可證依然有效。

根據《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購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須經國家煙草專賣局事先批准。此外，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煙草機械(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中國煙草機械製造商及捲煙生產商之間的所有國產煙草專用機械採購事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煙草專用機械指(i)《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載的獨立機械，其釋義為可完成一個或多個特定程序且於生產及加工煙草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時獨立運作的煙草機械；及(ii)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特別載列的煙草機械產品。

下圖所示為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採購煙草專用機械的安排：



中國煙草機械作為政府代理機構在購置安排中執行相關監管規定，但不參與煙草機械製造商與買方之間進行的有關交易磋商事宜。中國煙草機械作為買方向煙草機械製造商訂購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同時作為賣方向煙草工業企業(包括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供應該等煙草機械產品。因此，中國煙草機械會與本集團就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進行的煙草機械採購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要求向指定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交付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以下概述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的標準買賣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付款條款。**中國煙草機械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按合約價值的20%支付首次付款，並於接獲經終端客戶簽署的交貨單及本集團出具的銷售發票時支付合約價值的70%，餘下10% (作為保證保留金)則於獲提交驗收證明原件時支付。買賣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煙草機械提交驗收證明原件的期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煙草機械(作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根據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且不受終端客戶是否向中國煙草機械履行付款責任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通常於項目完成後平均八個月內收取驗收證明原件。此外，本集團通常在本集團與終端客戶簽署驗收證明原件之日起平均三個月內收取中國煙草機械的保證保留金。

- **交付。**本集團須於買賣協議規定的交付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指定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交付本集團生產的煙草專用機械。本集團於接獲中國煙草機械簽發的交貨單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或其授權機構簽發的准運證後向終端客戶交付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
- **質量。**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生產的煙草機械產品質量符合行業標準並提供售後支持。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應本集團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計劃外，本集團或中國煙草機械均無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中國煙草機械作為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買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終端客戶無須承擔直接向本集團付款的責任。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購銷合同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煙法〔1996〕第27號），(i)中國煙草機械於收取買方貨款後根據相關購銷合同的條款向煙草機械製造商簽發交貨單；及(ii)煙草機械製造商於接獲中國煙草機械的交貨單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或其授權機構簽發的准運證後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在本集團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前，終端客戶須向中國煙草機械付款。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煙草機械不會扣留終端客戶支付的款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遇到中國煙草機械的任何拖延或拖欠付款行為。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本集團已交付產品而終端客戶未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款項，中國煙草機械仍須於本集團提交銷售發票、交貨單及終端客戶簽署的驗收證明原件後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如中國煙草機械未能按買賣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要求中國煙草機械付款。

自寶應仁恒註冊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各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相當於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所訂立合約價值3%的手續費。本集團無需另行支付有關款項，而是由中國煙草機械自其支付本集團的進度款項中直接扣除。

儘管有上述規定，為符合本集團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本集團定制的機械也可能會配備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終端客戶或會就有關部件及／或裝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而有關協議為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該等部件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為定制的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配備的輸送結構、自動分裝裝置、自動配料裝置、分裝閥、混合、分裝及沖洗控制組件，以及攪拌器及驅動牙嵌等機械產品。該等部件及裝置簡述如下：

- 輸送結構－取代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互連管道，為分裝及混合等各生產程序輸送可移動罐的機械框架
- 自動分裝及配料裝置－處理混合超過200種糖香料及自動將儲存於原料儲存罐的糖香料分裝入可移動罐的全套機械，與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相比，該機械有助於增加精準度及減少浪費

業 務

- 分裝閥－配備自動分裝裝置並與其兼容的裝置，該裝置管理、指示及控制糖香料的流動
- 混合、分裝及沖洗控制組件－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可控制可移動罐的混合、分裝及沖洗程序
- 攪拌器及驅動牙嵌－連接可移動罐的機械產品及混合程序的機械

部件及裝置的種類可能因本集團終端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而有所不同。

鑑於該等部件及裝置(i)並非《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界定的獨立機械；及(ii)並未被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收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部件及裝置不應歸類入煙草專用機械，而《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終端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3,679,000港元及34,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為本集團位於昆明的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所確認重大營業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營業額」一段。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煙草專用機械項目客戶(中國煙草機械除外)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付款條款：**客戶一般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按合約價值的10%至30%支付首次按金，並於本集團按與客戶協定的逐項基準完成項目、交付產品或其驗收產品後支付合約價值的90%至95%。餘額則於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屆滿後由客戶支付。
- **交付：**本集團須於買賣協議規定的交付截止時間或之前交付零部件。
- **質量：**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質量符合與客戶所簽訂技術協議的要求。
- **包裝：**本集團須負責包裝並於交付過程中採取措施防止潮濕、曝曬、生鏽、腐蝕及接觸碰撞而受損。

業 務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應本集團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計劃外，本集團或煙草專用機械項目客戶均無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

對於就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而言，本集團直接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簽訂服務合約。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其中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於提供此等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直接與捲煙生產商簽訂合約。

本集團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就銷售煙草專用機械與中國煙草機械構成合約關係，中國煙草機械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然而，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終端客戶通常為捲煙生產商(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而言)及煙葉複烤廠(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剩餘部份收益來自於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銷售煙草機械零部件及裝置以及就煙草專用機械及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向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均無須遵守《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項下關於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的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與客戶直接簽訂合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客戶(中國煙草機械除外)的交易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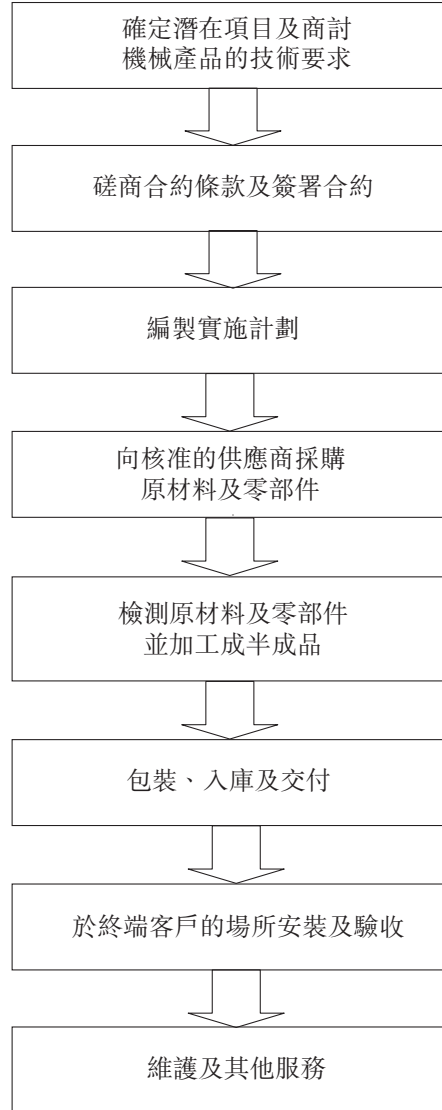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煙草機械項目的價值因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複雜程度而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完成合約的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總價值分析。

合約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 香精香料 調配及 加料加香 機械		煙用 風力 預壓 打包 機械		煙用 香精香料 調配及 加料加香 機械		煙用 風力 預壓 打包 機械		煙用 香精香料 調配及 加料加香 機械		煙用 風力 預壓 打包 機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5百萬元或以上	61.8%	-	-	-	73.6%	-	-	-	81.9%	-	-	-	
1百萬元或以上但 不足5百萬元	26.8%	51.4%	85.8%	22.3%	19.4%	76.9%	79.1%	67.5%	5.3%	43.1%	-	30.4%	
不足1百萬元	11.4%	48.6%	14.2%	77.7%	7.0%	23.1%	20.9%	32.5%	12.8%	56.9%	100.0%	69.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項目運作流程

下圖載列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業務的項目運作流程：



(i) 確定潛在項目及商討機械產品的技術要求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會定期拜訪國內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以收集市場資料並發掘商機。本集團透過與國內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進行業務磋商或透過招標公司的市場公開招標活動確定潛在項目。本集團可自行招攬客戶，包括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終端客戶。

由於本集團產品高度定制，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技術人員會與潛在終端客戶展開初步討論，以了解項目要求。經考慮潛在項目的各種不同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技術要求、本集團生產能力及專業技能）後，寶應仁恒總經理將決定是否爭取該項目。

若本集團決定爭取項目，將開始與潛在客戶作進一步討論及提交計劃書以供其內部審閱及考慮，或向招標公司提交標書。計劃書及標書文件通常包含本集團就有關項目的度身技術設計以及根據項目要求提供的報價。潛在客戶或招標公司在甄選合作方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項目設計、報價、技術能力以及往績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技術人員均負責根據潛在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進行項目設計，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則負責就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ii) 磋商合約條款及簽署合約

若潛在客戶對本集團就項目的度身技術設計表示滿意，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簽訂技術協議，載明該項目的詳細技術規格及要求，隨後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本集團直接與客戶商定合約條款。然而，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定價須遵循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二零年價格批覆的指導價格。就有關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銷售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將煙草機械購置報告上報行業直屬單位或國家局機關各單位審核。相關煙草主管部門如對煙草機械購置報告無異議，則將有關報告報送國家煙草專賣局，並附上審核意見。國家煙草專賣局固定資產投資主管部門將就購置受國家煙草專賣局規管的煙草機械簽發購置批文。煙草機械購置報告應載有相關資料，其中包括買方的名稱、煙草專用機械的名稱、型號、製造商名稱、估計售價及其他購置費用。煙草機械買賣合約僅在買方出示購置批文後方可簽訂。儘管本集團並非直接與終端客戶就煙草專用機械簽訂銷售合約，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委聘中國煙草機械為該終端客戶處理有關採購事宜，但就本集團各項目磋商有關合約條款，例如價格、技術要求、交付方式、交付時間及地點，則由本集團與終端客戶直接進行。由於煙草專用機械的購置於本集團及終端客戶之間進行，中國煙草機械不參與有關磋商。除與本集團就終端客戶採購煙草專用機械簽訂買賣協議外，中國煙草機械並不參與本集團項目運作流程中的其他環節。有關並未列入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的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零部件及／或裝置，本集團可與終端客戶直接訂立協議。

(iii) 編製實施計劃

一旦簽訂銷售合約，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技術部門、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將組成項目執行團隊，設計及制定項目實施計劃。本集團將編製有關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技術設計文件、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及預期交付日期的安排。本集團的技術部門隨後將參考技術協議所載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做出產品的詳細設計。項目執行團隊將根據產品設計詳情確定必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事宜、組織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的生產程序、安排必要的人員、機器及設備以及促使分包商(如需要)實施生產程序。此過程一般需耗時一週至兩個月，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iv) 向核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在考慮庫存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後，根據項目實施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安排，以取得各個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從而確保根據生產計劃及時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避免於項目進行期間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本集團存有一份核准的供應商清單，並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於選擇核准的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質量、供貨及交貨穩定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其信譽。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核准的供應商清單。

(v) 檢測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加工成半成品

本集團生產部門於檢測其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後，方會按照特定項目的實施計劃所載的規格及要求將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成半成品零件。加工工藝通常包括將原材料切割成所需形狀、鑽孔、彎曲、焊接及機器處理。在此階段生產的半成品零件包括金屬框架、各種類型的罐子、管道系統及工作台，並與稱重儀、流量計、攪拌機、閘門、液壓系統、計數模塊及電子裝置等採購的零部件一起加工成半成品。半成品將於交付至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進行安裝前於本集團的生產場所進行缺陷檢測及測試，以保證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在此階段，半成品將進行塗漆或噴砂處理。此過程一般需耗時一個半月至五個月，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vi) 包裝、入庫及交付

半成品及採購的零部件於包裝後存入本集團倉庫，以待根據客戶的安排隨時交付至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的生產場所進行安裝。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須自國家煙草專賣局獲得有關煙草專用機械的准運證後，方可將上述機械交付予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

(vii) 於終端客戶的場所安裝及驗收

於半成品及採購的零部件交付至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的生產場所後，本集團將就產品進行組合、安裝及調試工作，同時協助客戶將產品整合至其生產線供試運行，以確保產品依照客戶的要求正常運作。此安裝及測試過程視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為期兩週半至四個月不等。一旦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簽署正常運作證明，產品即被視作已獲客戶驗收。

(viii) 維護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一般按照煙草機械銷售合約就煙草機械產品及服務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不收取額外費用。保修期於簽署銷售合約時與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協定。在保修期內，本集團對產品的任何缺陷負責，並就保修範圍內的缺陷提供維護及修理服務。本集團與終端客戶應簽署驗收證明原件以確認產品的最終驗收。

除保修期內的維護服務外，本集團亦就本集團或其他煙草機械製造商所製造的煙草機械產品向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提供修理及維護、檢修以及改造服務。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收取的費用因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異。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用基於本集團於系統設計、生產、整合、管理服務、安裝、軟件開發及運輸方面產生的成本及保險費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並考慮市場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後計算。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煙草專用機械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並就該等機械、部件及裝置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從中錄得約92.6%、95.4%及93.0%的營業額。本集團生產三種煙草專用機械（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需求。

除煙草專用機械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煙草機械產品零件以及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其中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且本集團所有煙草機械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規格及要求。因此，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就該類交易而言，本集團可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協議，以符合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銷售煙草機械及 零部件／裝置(附註i)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37,873	52.2	48,097	52.5	16,982	66.5	55,237	85.4
風力送絲系統	10,545	14.5	13,790	15.0	5,215	20.4	936	1.5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4,858	6.7	2,381	2.6	-	-	-	-
	<u>53,276</u>	<u>73.4</u>	<u>64,268</u>	<u>70.1</u>	<u>22,197</u>	<u>86.9</u>	<u>56,173</u>	<u>86.9</u>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 服務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11,288	15.5	13,091	14.3	769	3.0	2,137	3.3
風力送絲系統	1,854	2.6	4,015	4.4	1,192	4.7	1,540	2.4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805	1.1	6,095	6.6	510	2.0	273	0.4
	<u>13,947</u>	<u>19.2</u>	<u>23,201</u>	<u>25.3</u>	<u>2,471</u>	<u>9.7</u>	<u>3,950</u>	<u>6.1</u>
小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49,161	67.7	61,188	66.8	17,751	69.5	57,374	88.7
風力送絲系統	12,399	17.1	17,805	19.4	6,407	25.1	2,476	3.9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5,663	7.8	8,476	9.2	510	2.0	273	0.4
	<u>67,223</u>	<u>92.6</u>	<u>87,469</u>	<u>95.4</u>	<u>24,668</u>	<u>96.6</u>	<u>60,123</u>	<u>93.0</u>
其他項目及產品								
銷售非專用煙草 輔助機械(附註ii)	1,636	2.2	2,125	2.3	-	-	2,286	3.5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3,757	5.2	498	0.5	870	3.4	-	-
銷售熱印箔產品	-	-	1,621	1.8	-	-	2,242	3.5
	<u>5,393</u>	<u>7.4</u>	<u>4,244</u>	<u>4.6</u>	<u>870</u>	<u>3.4</u>	<u>4,528</u>	<u>7.0</u>
小計								
	<u>72,616</u>	<u>100.0</u>	<u>91,713</u>	<u>100.0</u>	<u>25,538</u>	<u>100.0</u>	<u>64,651</u>	<u>100.0</u>
總計								

業 務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約的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3,208,000港元、60,589,000港元及21,89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產生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營業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3,679,000港元及34,2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1%、4.0%及53.0%。儘管訂立了獨立買賣協議，但由於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納入相應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技術規格且無法獨立於煙草專用機械系統單獨運作，故銷售該等項目所得收益歸入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相關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為本集團位於昆明的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營業額」一段。

(ii)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透過與中國捲煙生產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中國捲煙包裝業物色到新的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遼寧紅塔實業有限公司（「遼寧紅塔」，從事銷售包裝材料產品業務，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供應捲煙包裝所用的熱印箔。本集團向佛山市三水金鐳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金鐳」，熱印箔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熱印箔，而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直接向本集團的客戶交付有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遼寧紅塔外，本集團亦與另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供應捲煙包裝所用的熱印箔。同時，本集團向包括金鐳在內的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熱印箔。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熱印箔產品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私營企業。以下概述本集團就熱印箔產品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客戶就熱印箔產品訂立的銷售合約的基本條款

- **付款條款。**客戶須於出具銷售發票後60天內支付全部款項。
- **產品交付。**本集團須於客戶的原材料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交付產品，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質量。**本集團須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熱印箔符合本集團與客戶事先商定的質量要求。

業 務

- **違約**。若出現交付延期，本集團須支付每日為發票額0.3%的罰款。若合約一方無故取消合約，則取消合約一方須支付相當於發票額30%的罰款。
- **期限**。一至兩個月。

與供應商就熱印箔產品訂立的採購合約的基本條款

- **付款條款**。本集團須於出具銷售發票當月結束前支付全部款項。
- **產品交付**。供應商須於收到訂單後15天內或與本集團商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本集團的指定地點交付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質量**。供應商須確保用於捲煙包裝的熱印箔的質量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標準。
- **保修期**。本集團於供應商交付產品後享有三個月的保修期。
- **違約**。任何未解決的糾紛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解決。
- **期限**。一至兩個月。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及其熱印箔產品客戶概無違反銷售合約的條款。

本集團應客戶要求根據其規格(包括數量、尺寸、顏色及質量)採購熱印箔。本集團可採購所需產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予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監察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及按照客戶的安排交付產品。本集團熱印箔銷售的定價策略以成本加成基準按所供應熱印箔的種類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利潤率介乎26.3%至67.9%之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熱印箔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621,000港元及2,242,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營業額約1.8%及3.5%。儘管本集團董事認為新的熱印箔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來源，但本集團目前並無意使該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另外，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供應

的熱印箔產品乃本集團採購但未經進一步加工的產品，熱印箔貿易業務不需要額外技術、機械或動用本集團現有產能及資源，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此項新的貿易業務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煙草機械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熱印箔貿易業務僅處於起步階段，而本集團並未就發展該新業務制定任何明確計劃。

煙草專用機械產品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不同品牌香煙的吸味及口感因捲煙生產商的自主品牌配方而異。糖料及香料對打造香煙的吸味及口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糖料可減少煙草的粗糙度、有助保濕及替代香煙生產過程中流失的糖分，從而改善吸煙品質及體驗；而煙草中加入香料可使各種品牌具備獨特的吸味特徵。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為定制的自動化系統，專為根據個別香煙品牌的獨特配方混合各種香料及糖料，從而產生特色鮮明的香煙吸味而設計。各捲煙生產商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有其自身的規格及要求，從罐子數量、整體框架結構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配備裝置皆不相同。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分為三類：(i)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ii)配備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iii)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本集團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由七種主要部件組成，包括電子稱重儀、儲存罐、調製罐、連通管道系統、攪拌機、加熱器及電腦系統。

糖料及香料將以人工方式加入該機械透過一系列管道連接的儲存罐。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由一個電腦系統控制，該電腦系統儲存有不同香煙配方的參數，可根據配方控制各種香料及糖料的配比及混合。所有儲存罐均配備電子稱重儀。糖料及香料將經由管道進入調製罐，在此加以混合。調製罐配備電子稱重儀、加熱器及攪拌機，以測量、加熱及攪拌糖料及香料。調製罐的重量由電腦系統實時監控。攪拌之後，經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將直接進入經加工混合物儲存罐以待噴灑，或透過管道系統直接進入噴灑裝置。電腦系統亦會為捲煙生產商提供與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運作有關的數據及資料，以便其更有效地管理及使用其機械。

以下圖片為由本集團製造的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配備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憑藉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設計出一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採用機械裝置處理配製程序中經半加工的香料及糖料混合物的儲存、提取及輸送。該等裝置由電腦系統控制，從而降低工序中人為錯誤的機率。採用機械裝置，旨在管理經半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於倉庫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在場所內的接收、存放及移動，其原理是利用條碼系統將有關資料儲存於中央數據庫內。一旦電腦系統發出採集經半加工混合物的訊號，機械裝置將會自動識別及提取所需的容器，然後將其運送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在的場所，此處會有一個機械臂將容器提起並自動將經半加工的香料及糖料混合物加入儲存罐內以待進一步加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取得一份合約，為上海一家捲煙生產商定制及供應配備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該機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安裝及測試。本集團將於安裝結束後繼續向該客戶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正常運作，並使客戶滿意。

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憑藉強大的開發及定制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發出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中，罐子透過一系列管道相互連接，配料經由一條管道從儲存罐進入調製罐。在新型機械中，罐子並不相連。原材料儲存於透過條形碼系統操控的各個罐子。各種配料直接加入可移動罐，並透過傳送帶被傳送至攪拌

機。如同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一樣，此新型機械亦由電腦系統控制，且電腦系統儲存有不同香煙配方的參數，可根據配方控制各種香料及糖料的配比及混合。可移動罐內經半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隨後將存放於容器之內，待捲煙生產商進一步加工。

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煙草業香煙品牌的整合，國內煙草製造集團將旨在使各香煙品牌的吸味及口感標準化，並開始集中化處理糖料及香料工藝。新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將會滿足煙草製造集團的需求。經半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在未經溶解的情況下於煙草製造集團的中央製備中心備妥，因此濃度極高。如若使用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透過管道將香料及糖料混合物輸送至調製罐的過程中，捲煙生產集團將遭受原材料損耗。本集團的新型機械將各種配料直接加入可移動罐，並透過傳送帶將可移動罐傳送至攪拌機，因而能解決此問題。於可移動罐內經半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將存放於容器之內，待分送至捲煙生產集團的當地生產場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約，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及供應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本集團亦直接與該捲煙生產商訂立合約，以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裝置。作為本集團的首個該類項目，相比傳統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該機械須配備更多新部件及裝置，以便可按照終端客戶要求及與其協定的設計運作。上述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須安裝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若干部件及裝置，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由於該定制機械的規模較大、定制要求較多且比較複雜，本集團所供應該等部件及裝置的合約價值佔該項目總合約價值極大部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零部件及／或裝置錄得高額營業額。與中國煙草機械簽約的項目部份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從捲煙生產商獲得相關正常運作證明，項目其餘部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

為滿足不同捲煙生產商的需求，本集團可在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上安裝噴灑裝置。噴灑裝置旨在於香煙生產過程中將經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噴灑到煙絲上。攪拌之後，經加工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將直接進入經加工混合物儲存罐以待噴灑，或透過管道系統直接進入噴灑裝置。噴灑裝置由三種主要部件組成，即噴嘴、金屬圓筒及儲存罐。噴灑過程由電腦程序控制。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已完成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價值總額約61.8%、73.6%及81.9%：

合約方名稱/ 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昆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i}	29,423 ^{附註ii}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貴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i}	17,177 ^{附註ii}	供應兩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福建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i}	13,000 ^{附註ii}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上海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9,990 ^{附註ii}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噴灑裝置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福建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附註i}	9,880 ^{附註ii}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山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9,300 ^{附註ii}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天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i}	6,650 ^{附註ii}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捲煙生產商	雲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日 ^{附註i}	5,550	改造儲存罐及管道系統

附註：

- (i) 本集團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由於本集團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故完成該項目耗時超過九個月。
- (ii) 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包含供應未被收錄的部件及／或裝置的合約價值。
- (iii) 除列出的合約外，本集團在同一項目中亦就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與終端客戶直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

風力送絲系統

本集團的風力送絲系統乃香煙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風動設備，用以經封閉的管道系統將經處理的煙絲輸送至捲煙機。透過捲煙機，經加工的煙絲將以捲煙紙包裹，然後封成連續的煙棒。隨後，連續的煙棒將被切割為適當長度並以過濾嘴密封以進行包裝。與透過傳送系統採用機械輸送方式相比，本集團風力送絲系統的優點在於，風動輸送方式可降低對處理後煙絲的結構可能造成的損壞，同時縮短將處理後的煙絲輸送至捲煙機的時間。本集團風力送絲系統可安裝兩至八條管道，每條管道每小時能輸送最多750公斤處理後的煙絲，具體情況視捲煙生產商的要求而定。

以下圖片為由本集團製造的風力送絲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已完成風力送絲系統合約，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風力送絲系統合約價值總額約51.4%、76.9%及43.1%：

合約方名稱/ 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中國煙草機械	貴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3,496 ^{附註ii}	供應八套風力 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i}	2,760	供應六套風力 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山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2,622 ^{附註ii}	供應六套風力 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1,840 ^{附註ii}	供應四套風力 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重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1,840 ^{附註ii}	供應四套風力 送絲系統 ^{附註iii}
煙草機械製造商	天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附註i}	1,732	供應六套風力 送絲系統 的零件
中國煙草機械	四川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1,660 ^{附註ii}	供應四套風力 送絲系統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1,380 ^{附註ii}	供應三套風力 送絲系統
捲煙生產商	四川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1,280	改造風力 送絲系統
捲煙生產商	雲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1,250	就風力送絲系統 提供維修服務
中國煙草機械	四川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i}	1,110 ^{附註ii}	供應三套風力 送絲系統 ^{附註iii}
捲煙生產商	河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1,048	改造風力 送絲系統

附註：

- (i) 本集團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由於本集團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故完成該項目耗時超過九個月。
- (ii) 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包含供應未被收錄的部件及／或裝置的合約價值。
- (iii) 除列出的合約外，本集團在同一項目中亦就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與終端客戶直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本集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是供煙葉複烤廠用以將煙葉壓縮裝箱，從而加快交付捲煙生產商作進一步加工的機械。該機械主要由一系列傳送帶、一個鋼製豎箱、一台壓縮機及一個封口機組成。傳送帶會將煙葉輸送至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鋼製豎箱的頂部夾層。待夾層填滿後，煙葉將被排出，並透過豎箱輸送至安放於箱底的盒子內。壓縮機會將盒內的煙葉壓縮兩次。煙葉盒將由傳送帶輸送至封口機作封裝處理。本集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產能估計約為每小時12,000公斤煙葉或每小時50箱。

以下圖片為由本集團製造的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已完成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合約，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合約價值總額約85.8%、79.1%及零：

合約方名稱／ 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2,891	供應三套煙用 預壓打包 機械 ^{附註ii}
中國煙草機械	河南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附註i}	2,410	供應三套煙用 預壓打包 機械 ^{附註iii}
中國煙草機械	湖南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2,120	供應一套煙用 預壓打包 機械
煙葉複烤廠	雲南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i}	1,706	供應煙用預壓 打包機械 零件及提供 安裝服務 ^{附註ii}
煙葉複烤廠	河南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附註i}	1,579	供應煙用預壓 打包機械 零件及提供 安裝服務 ^{附註iii}
煙葉複烤廠	雲南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1,110	就煙用預壓打包 機械提供維護 服務

附註：

- (i) 本集團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由於本集團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故完成該項目耗時超過九個月。
- (ii) 該等合約乃就同一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分別與中國煙草機械及終端客戶訂立。
- (iii) 該等合約乃就同一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分別與中國煙草機械及終端客戶訂立。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

本集團製造的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煙用除塵系統

本集團提供兩種可於香煙生產線上配備不同機械的煙用除塵系統。

一般的煙用除塵系統乃與捲煙機配備，旨在以真空吸塵器提取灰塵及捲煙包裝過程中產生的碎裂煙絲，然後將其透過管道系統傳送至除塵裝置。

為滿足捲煙生產商的需求，本集團開發出另一種風量平衡能力更佳的煙用除塵系統。此煙用除塵系統配備於風力送絲系統，可於風動輸送過程中透過連接風力送絲系統與捲煙機的封閉管道系統去除灰塵及廢棄煙絲。此外，此類風量平衡除塵系統可透過調整封閉管道系統內的若干閥門用以穩定風速，以減少對煙絲造成的損害及提高捲煙機的加工效率。該風量平衡除塵系統還安裝有風速檢測裝置及自動化風量調整裝置以減少煙葉破損及煙絲造成的堵塞，從而在捲煙過程中更好地控制各捲煙中加工煙絲的密度，保證香煙質量。

以下圖片為由本集團製造的煙用除塵系統。



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膨化劑為過濾嘴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一種化學物質，在捲煙生產商工廠以手工方式送入嘴棒成型機。本集團生產的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旨在實現在香煙生產過程中自動將膨化劑送入嘴棒成型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已完成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合約，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其他項目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約22.3%、29.3%及30.4%：

合約方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捲煙生產商	浙江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日 ^{附註}	1,344	供應一套膨化劑 集中輸送系統
捲煙生產商	天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附註}	1,260	供應一套膨化劑 集中輸送系統
捲煙生產商	貴州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1,240	供應一套煙用 除塵系統

附註： 本集團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由於本集團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故完成該項目耗時超過九個月。

本集團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6、29及8份已確認收入的合約(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2%、80.4%及92.8%)遭本集團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延遲時間約1個月至10個月不等。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而言，客戶曾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長達22個月。有關該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分段。我們認為，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訂明交付日期屬慣常作法。儘管如此，倘因下列多種情況客戶在簽訂合約時未能確定交付計劃，則未必會在買賣協議中列明交付日期，例如(i)客戶未能確定在機器安裝前其場地進行必要準備工作的完成時間；及(ii)如為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只能在客戶將相關部份生產線暫停運行後方可按客戶指示進行工作，而客戶在簽訂合約時未能確定停產時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時，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交付日期可能不會在合約中訂明或可能須待客戶作出進一步交付指示。如交付日期未於買賣協議中訂明或根據協議條款須遵循客戶的指示，而客戶要

業 務

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本集團無權就此自客戶獲得任何補償。另外，在買賣協議已訂明交付日期的情況下，儘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可就有關延遲自客戶獲得補償，本集團通常仍會順應客戶的要求延遲交付／安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營運需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收益但並未訂明交付日期的合約的合約總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付日期並未於 合約中訂明	6	2,756	7	3,980	6	65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上述合約的收益並不重大。有關該等延遲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中題為「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的風險因素。不過，寶應仁恒的管理層及營銷與技術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進展。倘若先前與客戶協定的交付／安裝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就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計劃及本集團生產計劃修改項目實施計劃，以降低有關延遲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或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29,000港元、54,383,000港元及40,012,000港元，但倘交付／完成安裝時的付款金額在財務上屬重大的項目延遲其交付／安裝計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日後與客戶訂立的所有銷售合約中訂明交付日期。倘客戶無法遵守原交付日期，客戶可要求自原交付日期起延後六個月，在此期間本集團會與客戶繼續跟進以確定新的交付日期。於上述期間後，本集團將要求客戶簽署補充合約以重新確定交付日期(自

業 務

有關合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六個月)。其後，倘客戶於議定的交付日期或原交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能接收產品交付，則本集團將終止該銷售合約，並就因此所產生超過就該合約向客戶收取的訂金的所有成本向客戶作出索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總價值(減去截至該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4,788,000元，當中與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項目有關的合約分別為16個、9個、5個及4個。待交付及經終端客戶最終驗收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後，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合約及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及其他項目合約：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

合約方 名稱／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捲煙生產商	雲南昆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49,815 ^{附註i}	供應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部件 及裝置
中國煙草機械	湖南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22,274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中國煙草機械	廣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17,435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中國煙草機械	重慶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附註ii}	10,935	供應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中國煙草機械	貴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iii}	7,792	供應兩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捲煙生產商	雲南昆明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6,780	供應部件及裝置

業 務

-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達30,638,000港元。除該項目外，概無就任何其他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風力送絲系統項目、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及上表所列其他項目確認任何收益。
- (ii) 完成該項目所耗費的時間超逾九個月，乃因本集團終端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所致。由於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尚待終端客戶作出交付指示，故第一階段工程尚未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該項目確認收益。為維持與該終端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按雙方協定接納終端客戶的延遲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生的成本約為2,845,000港元。根據與該終端客戶不時作出的溝通，本集團董事認為已產生的成本可望收回，且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除該項目外，目前本集團與該終端客戶還另外訂有一份價值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的合約。
- (iii) 完成該項目所耗費的時間超逾九個月，乃因本集團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要求延遲交付／安裝計劃所致。由於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尚待終端客戶作出交付指示，故第一階段工程尚未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該項目確認收益。為維持與該終端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按雙方協定接納終端客戶的延遲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生的成本約為4,717,000港元。根據與該終端客戶不時作出的溝通，本集團董事認為已產生的成本可望收回，且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除該項目外，目前本集團與該終端客戶還另外訂有三份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55,000元的合約。

風力送絲系統項目

合約方 名稱／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中國煙草機械	上海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180	供應十四套風力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2,760	供應六套風力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江西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2,300	供應五套風力送絲系統
中國煙草機械	貴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1,840	供應四套風力送絲系統
捲煙生產商	重慶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1,720	改造風力送絲系統

業 務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

合約方 名稱／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中國煙草機械	雲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2,891	供應三套煙用預壓打包 機械 ^{附註iv}
煙葉複烤廠	雲南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1,704	供應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零件 ^{附註iv}
煙葉複烤廠	河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380	供應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零件

附註：(iv) 該等合約乃就同一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分別與中國煙草機械及終端客戶訂立。

其他項目

合約方 名稱／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日期	合約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描述
捲煙生產商	貴州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7,150	供應六套煙用除塵系統
捲煙生產商	河南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498	改造煙用除塵系統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提供煙草機械產品及服務，並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獲得大部份項目，該團隊定期走訪國內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本集團透過與國內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業務磋商及透過招標公司的市場公開招標活動確定潛在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招標簽署合約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1.7%、34.5%及3.5%。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12名僱員，目前負責向中國21個省、四個直轄市及四個自治區的潛在終端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緊密合作，致力促進客戶關係及開拓商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地方銷售及營銷團隊有九名銷售經理，彼等會定期拜訪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藉此(i)向其介紹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資料；(ii)搜集市場資料；及(iii)就其需求作出即時反饋。各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分配地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參加行業會議，以進一步了解中國煙草機械行業及煙草業的最新發展情況。本集團已為其銷售及營銷人員實施一項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一段「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段。以下地圖標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所覆蓋的地區。



附註：上圖陰影區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所覆蓋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客戶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終端客戶通常為中國國內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於提供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煙草專用機械時，本集團直接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合約。另外，為符合本集團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本集團亦可能與終端客戶直接訂立合約，供應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在二零零四年頒佈的《煙草專用機械購置管理辦法》，中國煙草機械負責監管煙草機械製造商與捲煙生產商之間的所有國產煙草專用機械採購事宜。中國煙草機械作為中介機構促使買賣雙方在採購安排中履行相關監管規定，但不參與有關煙草機械製造商與採購商所進行交易的談判。雖然本集團會就產品規格及最終定價事宜直接與捲煙生產商進行商討，卻是中國煙草機械與本集團訂立煙草機械產品採購協議，並指示將有關產品交付予指定的捲煙生產商。儘管有上述規定，為符合本集團終端客戶的功能規格，本集團生產的定制機械也可能會配備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部件及／或裝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終端客戶或會就有關部件及／或裝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有關協議為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為確保所有煙草專用機械的銷售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合約，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 (i) 負責煙草機械項目的技術人員將會核查銷售訂單的詳細清單、機械規格及技術協議，並將訂購產品與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進行核對，找出被列為煙草專用機械的產品。項目負責人須確保有關所有被列為煙草專用機械的產品的買賣協議乃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及
- (ii) 關於未被列為煙草專用機械的產品的銷售訂單，與終端客戶簽署有關技術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前，技術部門主管及寶應仁恒總經理將審閱採購詳情，確保並無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包括在內。

業 務

有關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方面，國家煙草專賣局可隨意對本集團進行視察，以確定本集團有否遵守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另外，本集團的終端客戶須於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的許可後，方可與中國煙草機械就採購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訂立合約。

本集團根據上述法規就煙草專用機械採購安排與中國煙草機械構成合約關係，中國煙草機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然而，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的終端客戶通常為捲煙生產商(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而言)及煙葉複烤廠(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

對於本集團銷售零件及就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而言，本集團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直接簽訂服務合約。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其中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於提供此等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直接與捲煙生產商簽訂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向中國煙草機械銷售 煙草機械	37,805	52.1	46,129	50.3	16,982	66.5	20,957	32.4
向其他客戶銷售 煙草機械	68	0.1	1,968	2.2	-	-	34,280	53.0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11,288	15.5	13,091	14.3	769	3.0	2,137	3.3
	<u>49,161</u>	<u>67.7</u>	<u>61,188</u>	<u>66.8</u>	<u>17,751</u>	<u>69.5</u>	<u>57,374</u>	<u>88.7</u>
風力送絲系統								
向中國煙草機械銷 售煙草機械	10,545	14.5	12,079	13.2	5,215	20.4	936	1.5
向其他客戶銷售煙草機械	-	-	1,711	1.8	-	-	-	-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1,854	2.6	4,015	4.4	1,192	4.7	1,540	2.4
	<u>12,399</u>	<u>17.1</u>	<u>17,805</u>	<u>19.4</u>	<u>6,407</u>	<u>25.1</u>	<u>2,476</u>	<u>3.9</u>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向中國煙草機械銷售 煙草機械	4,858	6.7	2,381	2.6	-	-	-	-
向其他客戶銷售煙草機械	-	-	-	-	-	-	-	-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805	1.1	6,095	6.6	510	2.0	273	0.4
	<u>5,663</u>	<u>7.8</u>	<u>8,476</u>	<u>9.2</u>	<u>510</u>	<u>2.0</u>	<u>273</u>	<u>0.4</u>
小計	<u>67,223</u>	<u>92.6</u>	<u>87,469</u>	<u>95.4</u>	<u>24,668</u>	<u>96.6</u>	<u>60,123</u>	<u>93.0</u>
其他項目及產品								
向其他客戶銷售煙草機械	1,636	2.2	2,125	2.3	-	-	2,286	3.5
向其他客戶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	3,757	5.2	498	0.5	870	3.4	-	-
銷售熱印箔產品	-	-	1,621	1.8	-	-	2,242	3.5
小計	<u>5,393</u>	<u>7.4</u>	<u>4,244</u>	<u>4.6</u>	<u>870</u>	<u>3.4</u>	<u>4,528</u>	<u>7.0</u>
總計	<u>72,616</u>	<u>100.0</u>	<u>91,713</u>	<u>100.0</u>	<u>25,538</u>	<u>100.0</u>	<u>64,651</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19、21及12名個人終端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內，若干終端客戶向本集團購買超過一種產品類別，包括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及／或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項目類別的終端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12	11	6
風力送絲系統	10	9	5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3	7	1
其他項目／產品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項目	6	3	2
熱印箔	-	1	2

以下載列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終端客戶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銷售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以下人士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	%	%
最大客戶	73.3	66.1	47.3 ^(附註)
最大終端客戶	21.0	24.8	79.7 ^(附註)
五大客戶	90.8	81.8	93.0
五大終端客戶	65.2	72.3	93.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五大客戶	五個月至十年
五大終端客戶	一個半月至九年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為捲煙生產商，亦為本集團同期最大的終端客戶。由該客戶產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9.7%，當中約47.3%乃有關與該客戶直接訂立的買賣協議，而餘下32.4%乃有關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煙草機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為中國雲南昆明的一家捲煙生產商，該捲煙生產商銷售多個香煙品牌並於二零一一年名列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500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期內本集團為該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作為本集團的首個該類項目，該定制機械的規模較大且比較複雜，上述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須配備若干採購成本較高的部件及裝置，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由於該等部件及裝置未被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其銷售無須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立合約。本集團直接與該客戶訂立合約，故期內就該客戶錄得高營業額而就中國煙草機械錄得相對較低的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本集團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要求保修或退貨的情況。

定價政策及信貸管理

定價政策

作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收錄的煙草專用機械，本公司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定價應遵循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價格目錄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作為指導價格目錄補充的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所載的指導價格。指導價格目錄列有各種不同型號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而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載有指導價格目錄並無列明的各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指導價格。銷售價格可在指導價格目錄所規定指導價格的5%以內浮動，由煙草機械製造商與買方磋商釐定。對於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未規定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型號，煙草機械製造商須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提交相關定價批准申請。

倘從商業角度而言，煙草機械製造商無法接受及遵從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所規定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則相關煙草機械製造商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作出申請，要求其修改指導價格。有關修改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所規定的指導價格的申請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及中國煙草機械提出。不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煙草

專賣局並無頒佈任何有關修改煙草機械指導價格的規定或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申請修改指導價格，亦無接獲有關修改指導價格目錄或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所規定指導價格的任何通知。

除銷售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須遵循指導價格目錄及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設定其銷售價格外，本集團可參考眾多因素以釐定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考慮的因素包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複雜程度、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項目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定價，並由本集團與客戶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信貸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視乎產品及服務類型而定。

就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收取合約價值20%的首付款，並於交付本集團產品時收取合約價值70%的付款，餘下10%（作為保證保留金）於提交驗收證明原件後收取。中國煙草機械通常以電匯形式向本集團支付款項。

而對於本集團的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通常於簽訂合約時收取合約價值10%至30%的首付款，並於完成產品安裝及測試或完成服務時收取最高為合約價值90%的付款。對於並無首付款的銷售及服務合約，本集團通常於完成產品安裝及測試或完成服務時收取高達合約價值90%的付款。根據該等銷售及服務合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往往有權保留合約價值的10%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保修期通常為驗收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後12個月期間。本集團客戶一般以電匯形式結算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其出售的機械產品作出保修撥備。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用於製造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專用金屬器具、計數模塊、鋼板及鋼管、電子裝置及儀器儀錶，均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及零部件並非原材料商品，而主要為具有專門用途的物品。本集團通常基於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零部件報價向客戶遞交各個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用主要材料及零部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業務，通常維持最低的存貨水平，並按照各個項目的實施計劃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總額分別約為46,922,000港元、53,149,000港元及76,817,000港元。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86.6%、86.7%及89.7%。於往績記錄期間，專用金屬器具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成本約50.4%、49.6%及63.2%。本集團使用閥門、齒輪泵、不鏽鋼管、軸承、減速機、馬達、氣動組件、稱重傳感器及攪拌機等多種專用金屬器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6.9%、42.4%及72.8%。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0%、13.3%及35.6%。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約一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本集團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鑑於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向市場上多家備選供應商採購，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供應中斷或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按逐項交易形式與供應商協商採購條款。一般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而異。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一般以電匯形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採購部門在考慮庫存原材料及零部件情況後，根據項目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並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比較至少三名核准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並根據價格、質量、付款條款及按時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選擇最合適的供應商。於選擇核准的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質量、供貨及交貨的穩定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其聲譽。本集團通常會每年檢討核准供應商名單。

生產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的唯一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寶應縣一幅佔地面積約62,741平方米的土地上，該幅土地上建有五棟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6,986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廠房面積約為23,223平方米。

一般而言，由於(i)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且本集團產品高度定制；(ii)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而項目規模或因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客戶要求的複雜程度而大相逕庭；及(iii)每年就本集團各產品完成的項目數量無法預計，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各產品的產能及生產設施的實際利用率。本集團通常按本集團生產人員全年總工作時數估計其產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生產小組，每組分別有51、52及54名員工。按一年250個工作日及每天八小時工作制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人員的總工作時數分別為102,000、104,000及52,704小時。利用率主要按本集團生產人員實際工作時數佔其全年／期間總工作時數的比例估算。本集團生產人員的實際工作時數按相關年度／期間實際承接項目及相關項目所需工作時數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估計其利用率分別約為93.9%、111.0%及134.2%。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利用率大增，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增加所致。利用率超過100%，顯示本集團生產人員超時工作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包量增加。

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招募更多員工擴大其產能。本集團預期在招聘具備所需技能執行本集團生產程序(包括原材料切割、鑽孔、彎曲及焊接)的僱員方面應不會面臨任何困難。本集團亦可能會將其部份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以應對其生產需要。請參閱本節「生產－外包」一段，以了解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更多詳情。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及於需要時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繼續進行業務擴張，從而順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外包

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分包商於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若干零部件的加工及生產，以及於捲煙生產商的生產場所裝配及安裝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由於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我們認為上述分包服務將有助根據項目實施計劃達致生產要求，同時亦可節約成本。有關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分包商根據各個項目的要求指派員工到本集團生產場所，協同本集團員工進行產品的生產及安裝；
- 分包商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技術規格，其生產流程須受本集團監管及測試；
- 分包商須對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及與產品有關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及
- 服務費按照分包協議所載的預定服務費指引計算，當中載列加工及裝配單價。

分包商的工作須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本集團會對分包商加工及安裝的產品進行質檢，一旦本集團發現有關產品存在任何質量缺陷，分包商須負責糾正。

此外，本集團委聘另外兩家獨立分包商進行表面加工，包括塗漆及噴砂處理。

基本上，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所提供的信貸期、服務質量及支付條款。由於本集團能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迅速從市場上物色到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分包商，本集團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因此，我們認為如果任何分包商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本集團不會遭遇任何中斷或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024,000港元、1,345,000港元及9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分包費上升主要是由於分包量增多所致。本集團與現有分包商已建立約七個月至兩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其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本集團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於自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至生產過程的整個生產流程中採取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我們的質控團隊負責於本集團生產設施內對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實施質量保證程序，而技術人員則於產品安裝的過程中在客戶的場所實施質量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質控部門有四名員工，均在煙草機械行業擁有兩至十年不等的經驗。

作為對本集團生產流程質量的認可，本集團就煙草切割生產線電子系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煙絲輸送機械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所採取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World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頒授ISO 9001:2008認證。本集團的ISO認證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仍然有效。

本集團於以下方面實施質量保證措施：

(i) 供應商篩選

原材料及零部件從認可的供應商採購。篩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以及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會要求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樣本以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ii)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控制

當供應商將原材料及零部件送達本集團生產場所時，本集團的質控人員會對每批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檢驗，以確保符合本集團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質控團隊將會據此編製質量檢查報告。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及規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退還予相關供應商。

(iii)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定期檢測生產設施及生產機械以確保運作順暢。於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我們會進行檢測及性能測試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措施。本集團的質控人員通常會在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對全部半成品進行檢測。任何未能通過質檢的產品將視乎所存在問題的嚴重性及類型而被廢棄或重新加工。

(iv)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於半成品及採購的零部件交付至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的生產場所後，本集團將就產品進行組裝、安裝及調試工作。我們亦會協助客戶將產品整合至其生產線供試運行，以確保產品依照客戶的要求正常運作。一旦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簽署正常運作證明，本集團產品即被視作已獲客戶接納。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產品投訴或退貨事件。

我們估計，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約為8年，但本集團客戶在此期間須定期對機械進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行。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才開始製造煙草機械產品，相比本集團產品的更換週期，我們的經營時間較短，故未能確定未來能否再度自現有客戶獲得訂單，亦無法確定該等客戶未來更換產品時會否選擇我們的產品。

煙草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國內從事《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草機械生產的製造商必須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及銷售相關煙草機械。根據《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煙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符合下列條件：(i)擁有生產煙草專賣品所需的足夠資金；(ii)具備生產煙草專賣品所需的技術及設備；(iii)符合國家煙草行業相關政策要求，並在必要時進行企業重組；及(iv)符合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集團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i)寶應仁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857,142.86元，足以提供本集團生產煙草生產許可證所載煙草專用機械所需的資金；(ii)本集團已獲得其煙草專用機械的專有權或合法授出的知識產權；(ii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煙草機械製造業或工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iv)本集團已就煙草專用機械生產建立自身的廠房及設備；及(v)本集團已獲得寶應縣經濟委員會、規劃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可(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生產煙草機械，故本集團能夠符合上述申請煙草生產許可證的條件。本集團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寶應仁恒的法人資格未依照中國法律變更，本集團便可一直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及生產煙草專用機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若本集團能夠維持其生產及經營能力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便可申請煙草生產許可證續期。以往，本集團在辦理煙草生產許可證續期時概無遭遇任何困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煙草生產許可證續期而言，已遵循《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發出的煙草生產許可證續期通知的規定。此外，寶應仁恒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獲國家煙草專賣局簽發確認函，當中指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確認函日期為止，寶應仁恒持有有效煙草生產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已指定一名執行董事孫朝暉先生（其同時兼任寶應仁恒的法人代表）監督及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維持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採取的措施包括：(i)將寶應仁恒的註冊資本至少維持在現有水平；(ii)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iii)維持充足的業務運營人員；(iv)更新生產設施；及(v)擴大產品範圍並推出新型及改進型煙草機械產品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維持煙草生產許可證產生任何直接費用。中國煙草機械於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進行視察，但本集團並未從中國煙草機械獲得任何跟進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煙草專賣局或地方煙草專賣主管部門概無對本集團進行視察。如欲了解有關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一章。

研發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的用戶（主要是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其捲煙生產流程的持續技術提升。因此，本集團必須不斷開發創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持續改進設計、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高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的技術人員負責產品研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名技術人員，其中26名為大學畢業生。

由於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且所有產品均為定制，因此本集團的營銷人員與技術人員尋求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保持密切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緊跟市場最新發展趨勢。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回饋意見有助本集團對其需求作出更迅速的反應。

為提高本集團的研究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與南京理工大學簽署為期26個月的研究合作協議，以開發一種新型噴灑裝置，用於裝配在本集團生產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上。根據協議，本集團負責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研發費用，並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南京理工大學則負責進行具體的研發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南京理工大學就立式氣動混合加香加料裝置於中國取得一項共有實用新型專利，並已就該噴灑裝置在中國申請註冊一項共有發明專利。在捲煙生產過程中，該裝置可使經處理的糖料及香料混合物更為均勻地噴灑至煙絲上。本集團目前正與南京理工大學就續訂研究合作協議進行協商，以繼續開發噴灑裝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46,000港元、394,000港元及71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0.4%及1.1%。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的用戶（主要為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其捲煙生產流程的持續技術提升。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產品研發開支數額很小，但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2%用於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創新。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範圍並造出具有創新設計的新型及改進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系列，以滿足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不斷提升的要求。本集團亦有意擴大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組合，並啟動兩項研發項目，主要關於開發(i)煙包切片機械，專供捲煙生產商用於將拆包的成捆煙葉切成所需規格的薄片以便進行後續加工；及(ii)煙葉乾燥系統，專供煙葉複烤廠用於複烤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知識產權

為保護本集團獨自發明及開發或與獨立第三方共同發明及開發的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獲得七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包括一項設計專利及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五項為獨家專利，兩項為共有專利。本集團已在香港獲得一個註冊商標及在中國申請註冊八項共有專利。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及申請註冊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專利指應用於工業產品的形狀及色彩設計。發明專利指對工業產品或方法或其改進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工業產品的形狀及構造提出的新技術方案。

「仁恒」已於二零零三年由一家新加坡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在中國註冊為物業發展類別的商標。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在該新加坡公司將「仁恒」註冊為商標前,寶應仁恒已獲當地工商管理部門批准註冊其公司名稱;(ii)在該新加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仁恒」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前,寶應仁恒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即寶應仁恒成立並獲得營業執照之日)開始使用「仁恒」為其公司名稱;及(iii)寶應仁恒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使用「仁恒」作為其公司名稱不會導致煙草專用機械買方將其與註冊為物業發展類別的「仁恒」商標混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寶應仁恒並無侵犯「仁恒」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且寶應仁恒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有權繼續使用「仁恒」作為其公司名稱,而該新加坡公司無權申請註銷寶應仁恒的公司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遭到任何第三方偽造產品或侵犯知識產權,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因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的域名包括renhengenterprise.com、renhengenterprise.com.hk、renheng.com.hk及renhengenterprise.com.cn。

獎項及表彰

本集團獲多個機構頒發眾多獎項及證書,該等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為本集團過往在中國獲得多個政府機構頒發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授出年度	獎項或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零三年	企業科技工作先進單位	寶應縣人民政府
二零零五年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	煙用糖料香料自動調配及 自動加香加料裝置獲獎證書	揚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物業

自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的唯一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62,741平方米的新土地連同總建築面積約26,986平方米的五棟樓宇，本集團已獲得有關土地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到期，作工業用途。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樓宇獲取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目前由寶應仁恒佔用，作生產、倉儲、宿舍及附屬寫字樓用途，惟部份已出租予兩位關連人士。

本集團將一棟工業樓宇的其中一部份出租予龍泰，其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為人民幣28,800元，乃由雙方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當時的租賃市況後釐定。同一棟樓宇另外部份出租予金窗，其建築面積約為5,04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0,240元，乃由雙方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當時的租賃市況後釐定。龍泰與金窗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用一處物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其建築面積約為60.94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為13,77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本集團租賃該物業作寫字樓用途。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編製估值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安全及環保

工作場所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在中國管理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監督部門，負責執行安全生產及防火安全措施。本集團已就安全監督部門的組成和職責、防火措施及各類機械的標準操作程序發出書面文件，並張貼於生產設施的當眼處供工人參閱。本集團亦每

日檢查生產設施，以發現日常操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生產安全問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並未出現重大事故。

環境問題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噪音。本集團已安裝必要的環保設施以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規定及法規。於二零零五年在目前的生產場地開始試營運前，寶應仁恒並無獲得環保設施驗收批文，但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揚州市環境保護局簽發環保設施驗收批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有關機構並無勒令寶應仁恒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寶應仁恒不會因開始試營運前未取得環保設施驗收批文而被勒令停產或被處以懲罰。另外，考慮到寶應仁恒(i)在開始建造有關物業之前已取得有關機構簽發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揚州市環境保護局簽發的環保設施驗收批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寶應仁恒已遵守相關建設項目環保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及噪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寶應縣環境保護局簽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由相關環境保護局進行年檢。本集團於過去續簽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寶應仁恒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寶應縣環境保護局簽發的一份證明，當中說明自其成立之日起至簽發證明當日，寶應仁恒(i)已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獲得有關環保批文；(iii)已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廢水、灰塵及噪音)的排放遵守適用國家標準；(iv)並無造成任何環境污染；及(v)並無受到寶應縣環境保護局的任何懲處。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i)除於二零零五年在目前的生產場地開始試營運前未獲得環保設施驗收批文外，寶應仁恒一直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規定及法規；及(ii)寶應仁恒並未因違反中國環保法律、規定或法規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環保機構的環保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2,000港元、13,000港元及1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預期日後的合規成本將維持在類似水平。

保險

對於停電、停水、煤氣供應中斷以及自然災害等意外導致固定資產及存貨毀損而引致的損失，本集團為此購買財產保險。本集團就第三方責任風險為本集團所有在用車輛購置交強險。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保險符合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的常規，對集團營運已經足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由於中國未強制要求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此類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因產品責任而面臨索償。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在中國從事煙草專用機械銷售及生產的所有製造商均須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本集團認為許可證制度本身即構成行業進入門檻。由於參與者有限，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競爭相對溫和。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8》，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有36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上述各中國持證製造商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煙草專用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的煙草機械製造商數量分別為6家、18家及3家。風力送絲系統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用輸送機械的一個下屬分類。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國內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的競爭對手約有3家。另一方面，有17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的煙草生產許可證並不涵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煙草機械製造商數量減少至34家。由於兩家遭取消資格的製造商不再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而不得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內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競爭對手數量仍為6家、3家及3家。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煙草機械產品必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批准，並須經由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採購。國家煙草專賣局機電產品進口辦公室負責管理煙草機械的進口，並參考煙草行業技術改造的總體需求就煙草機械進口制定半年度計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方面的競爭力能持續超越國外生產商，不僅因為本集團與客戶距離較近，而且本集團對國內市場趨勢及國內捲煙生產商與煙葉複烤廠的需求更為了解，因此可為客戶提供更切合需求的產品。

本集團的競爭之本是於煙草行業的經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能力、產品質量以及與中國捲煙生產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今後將繼續提升及發展技術，並引入新產品，藉此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關連交易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前，本集團與現為／曾為或我們認為於上市日期後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人士訂立不同交易，所有該等交易（本節中「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除外）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下文載列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及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公司因與本集團的下述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仁恆工業投資為一家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金窗為仁恆工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窗主要從事(i)門窗、幕牆及相關產品的製作及安裝；(ii)複合管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iii)金屬製品加工。
- (3) 龍泰為仁恆工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低壓電開關櫃、網路機櫃、控制台及控制箱，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
- (4) 明泰為一家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95%及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集團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為了盡量減少此類交易，本集團已於上市前終止下列交易：-

(1) 向龍泰購買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仁恒向龍泰購買叉車合共約33,000港元。

(2) 本集團向龍泰提供財政援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仁恒向龍泰提供免息墊款人民幣2,120,000元。有關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間的任何墊款活動均違反《貸款通則》，將有可能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相當於有關墊款活動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經考慮(i)寶應仁恒並未從上述墊款活動中獲得任何收入；(ii)墊款已全數清償；及(iii)寶應仁恒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在中國從事任何墊款活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寶應仁恒不會因上述墊款活動而受到處罰。

(3) 明泰及仁恆工業投資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援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明泰及仁恆工業投資向本集團提供墊款合共約2,878,000港元以支付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付應付仁恆工業投資款項約378,000港元，仍有應付明泰款項2,500,000港元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間，明泰向本集團提供墊款合共650,000港元以支付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應付明泰的未償還金額3,150,000港元已悉數清償。

(4) 寶應仁恒向金窗提供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應仁恒根據寶應仁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以一家國內銀行機構為受益人的兩份按揭協議向該銀行提供高達人民幣6百萬元的房地產按揭（「按揭」），作為金窗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按揭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將繼續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不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總價值不足1百萬港元，下列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本集團與龍泰買賣配電設備、控制開關櫃及操作台以及龍泰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應仁恒向龍泰購買若干工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台及控制開關櫃。有關部件的採購按寶應仁恒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應仁恒與龍泰曾就購買上述產品訂立多份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應仁恒就購買上述產品向龍泰支付的總購買價值分別約34,000港元、434,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應仁恒亦向龍泰出售若干電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配電設備(半成品及製成品)、模具、多功能置物架及機櫃。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應仁恒與龍泰曾就銷售上述產品訂立多份協議。上述電氣產品的銷售按寶應仁恒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應仁恒就銷售上述產品自龍泰獲得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4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寶應仁恒亦不時聘用龍泰提供分包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龍泰提供分包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借調其技術人員至寶應仁恒，以進行安裝工程及加工煙草機械零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13,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應仁恒與龍泰就買賣產品及提供分包工程服務訂立多份書面協議。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當時的現行產品價格及現行服務費用後釐定。議定的價格及服務費用通常不遜於市場上當時的相關產品現行價格及相關服務現行費用。董事確認，過往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遜於當時現行市價。

於上市後，寶應仁恒與龍泰仍將繼續互相買賣產品，且寶應仁恒仍將聘用龍泰提供分包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寶應仁恒與龍泰就買賣上述產品及提供上述分包工程服務訂立一份總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藉此寶應仁恒與龍泰正式建立業務關係。

基於產品預計買賣價值及分包工程服務的預計費用，本集團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寶應仁恒應付或應收的年度買賣總額將不會高於1,000,000港元。

(2) 租賃寶應仁恒辦公室

(a) 龍泰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寶應仁恒與龍泰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二零零九年龍泰租賃」)，內容有關寶應仁恒向龍泰出租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寶應縣蘇中北路18號面積為7,233平方米的部份寫字樓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止，為期五年。根據二零零九年龍泰租賃，龍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租金被釐定為每月人民幣4元/平方米(即每年人民幣345,6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租金將由雙方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在關鍵時間的租賃市況後釐定。簽訂租約時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為人民幣6元/平方米，但鑑於寶應仁恒不時會向龍泰購買配電設備、控制開關櫃及外判配電設備生產業務，寶應仁恒根據二零零九年龍泰租賃給予龍泰租金優惠。兩家公司相距不遠，便於寶應仁恒監控生產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亦可節約運輸成本。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寶應仁恒與龍泰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新龍泰租賃」），以替代二零零九年龍泰租賃。根據新龍泰租賃，龍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租金按租賃面積4,800平方米以人民幣6元／平方米計算，即為每年人民幣345,600元，有關租金是由雙方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在關鍵時間的租賃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龍泰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392,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6,000港元。

(b) 金窗租賃

寶應仁恒與金窗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二零零八年金窗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容有關寶應仁恒向金窗出租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寶應縣蘇中北路18號面積為7,560平方米的部份寫字樓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根據二零零八年金窗租賃，金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租金被釐定為每月人民幣4元／平方米（即每年人民幣362,880元），而餘下租期的應付租金將由雙方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在關鍵時間的租賃市況後釐定。簽訂租約時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為人民幣6元／平方米，但鑑於寶應仁恒可透過出租閒置廠房獲得收入，且其與金窗關係密切，租金收回風險甚微，寶應仁恒根據二零零八年金窗租賃給予金窗租金優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寶應仁恒與金窗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新金窗租賃」），以替代二零零八年金窗租賃。根據新金窗租賃，金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租金按租賃面積5,040平方米以人民幣6元／平方米計算，即為每年人民幣362,880元，有關租金是由雙方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在關鍵時間的租賃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金窗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412,000港元、419,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對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及附註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若干前瞻性聲明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資料。如欲了解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所列的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從中錄得約92.6%、95.4%及93.0%的營業額。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未被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本集團的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以滿足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特定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2,616,000港元、91,713,000港元及64,651,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0,985,000港元、19,933,000港元及3,618,000港元。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重組構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該期間較短)起便存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妥為編製，以呈列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認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承接項目的類型

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草機械產品業務，而每年就本集團各產品承接的項目數量無法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產生於製造及銷售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而本集團的少部份營業額來自製造及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不同產品類別以往曾錄得不同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16,642	33.9	58.6	22,407	36.6	55.2	4,778	26.9	49.1	17,343	30.2	83.1
風力送絲系統	7,834	63.2	27.6	11,706	65.7	28.8	4,242	66.2	43.6	1,431	57.8	6.8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1,739	30.7	6.1	4,773	56.3	11.8	401	78.6	4.1	119	43.4	0.6
	<u>26,215</u>	<u>39.0</u>	<u>92.3</u>	<u>38,886</u>	<u>44.5</u>	<u>95.8</u>	<u>9,421</u>	<u>38.2</u>	<u>96.8</u>	<u>18,893</u>	<u>31.4</u>	<u>90.5</u>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項目及其他產品	2,206	40.9	7.7	1,728	40.7	4.2	317	36.4	3.2	1,982	43.8	9.5
	<u>2,206</u>	<u>40.9</u>	<u>7.7</u>	<u>1,728</u>	<u>40.7</u>	<u>4.2</u>	<u>317</u>	<u>36.4</u>	<u>3.2</u>	<u>1,982</u>	<u>43.8</u>	<u>9.5</u>
總計	<u>28,421</u>	<u>39.1</u>	<u>100.0</u>	<u>40,614</u>	<u>44.3</u>	<u>100.0</u>	<u>9,738</u>	<u>38.1</u>	<u>100.0</u>	<u>20,875</u>	<u>32.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銷售煙草機械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4,912,000港元、66,393,000港元及58,459,000港元，而本集團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704,000港元、23,699,000港元及3,9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供應用於捲煙包裝的熱印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熱印箔所得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621,000港元及472,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毛利率的1.8%及29.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加至約2,242,000港元及約798,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及毛利率的3.5%及35.6%。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毛利各不相同，本集團營業額的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必將影響本集團按年計的經營業績。

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對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進行安裝、更換及維護活動的頻繁程度，而上述活動則取決於有關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誠如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煙草行業－中國煙草行業整合」一段所論述，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1%的速度增長，而同期煙草製品業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5%的速度增加。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煙草製品業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將繼續以上述速度增長，或於未來穩步增長。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資本開支水平如有下降，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變動

本集團按(i)指導價格目錄所載指導價格的5%範圍；及(ii)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對其入列名錄的產品進行定價，而本集團根據向潛在客戶提交建議書或項目投標書時的估計項目成本及利潤釐定合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一直在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中佔最大比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6.6%、86.7%及89.7%。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本集團將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交建議書或投標書與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之間存在一段時間間距。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於該段時間間距期內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市場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約92.6%、95.4%及93.0%的營業額來自製造及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以及就該等產品、部件及裝置提供的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在中國從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國內製造商必須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8》，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有36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上述各持證製造商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煙草專用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的煙草機械製造商數量分別為6家、18家及3家。風力送絲系統為《煙草專用機械名錄》所列煙用輸送機械的一個下屬分類。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國內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的競爭對手約有3家。另一方面，有17家煙草機械製造商的煙草生產許可證並不涵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中國煙草年鑑2009》，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獲頒煙草生產許可證的煙草機械製造商數量減少至34家。由於兩家遭取消資格的製造商不再擁有煙草生產許可證而不得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內從事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競爭對手數量仍為6家、3家及3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毛利率介於31.4%至44.5%之間。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有限，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行業競爭相對溫和，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有機會繼續發展壯大。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本集團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並用作判斷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事項的依據的各種其他假設。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評估

財務資料

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隨著事實、情況及條件的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採用完成比例法並參考進度審核證書釐定的年內／期內完成工程價值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提前開具發票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成果可作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進度審核證書計量)確認。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按可作可靠計量且認為可收取的金額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乃按可收回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過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相關部件及裝置以及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銷售煙草機械及零 部件/裝置(附註i)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37,873	52.2	48,097	52.5	16,982	66.5	55,237	85.4
風力送絲系統	10,545	14.5	13,790	15.0	5,215	20.4	936	1.5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4,858	6.7	2,381	2.6	-	-	-	-
	<u>53,276</u>	<u>73.4</u>	<u>64,268</u>	<u>70.1</u>	<u>22,197</u>	<u>86.9</u>	<u>56,173</u>	<u>86.9</u>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11,288	15.5	13,091	14.3	769	3.0	2,137	3.3
風力送絲系統	1,854	2.6	4,015	4.4	1,192	4.7	1,540	2.4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805	1.1	6,095	6.6	510	2.0	273	0.4
	<u>13,947</u>	<u>19.2</u>	<u>23,201</u>	<u>25.3</u>	<u>2,471</u>	<u>9.7</u>	<u>3,950</u>	<u>6.1</u>
小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49,161	67.7	61,188	66.8	17,751	69.5	57,374	88.7
風力送絲系統	12,399	17.1	17,805	19.4	6,407	25.1	2,476	3.9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5,663	7.8	8,476	9.2	510	2.0	273	0.4
	<u>67,223</u>	<u>92.6</u>	<u>87,469</u>	<u>95.4</u>	<u>24,668</u>	<u>96.6</u>	<u>60,123</u>	<u>93.0</u>
其他項目及產品								
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附註ii)	1,636	2.2	2,125	2.3	-	-	2,286	3.5
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3,757	5.2	498	0.5	870	3.4	-	-
銷售熱印箔產品	-	-	1,621	1.8	-	-	2,242	3.5
	<u>5,393</u>	<u>7.4</u>	<u>4,244</u>	<u>4.6</u>	<u>870</u>	<u>3.4</u>	<u>4,528</u>	<u>7.0</u>
總計								
	<u><u>72,616</u></u>	<u><u>100.0</u></u>	<u><u>91,713</u></u>	<u><u>100.0</u></u>	<u><u>25,538</u></u>	<u><u>100.0</u></u>	<u><u>64,651</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煙草機械訂約的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3,208,000港元、60,589,000港元及21,89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3.3%、66.1%及33.9%。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產生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營業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3,679,000港元及34,2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1%、4.0%及53.0%。儘管訂立了獨立買賣協議，但由於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納入相應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技術規格且無法獨立於煙草專用機械系統單獨運作，故銷售該等項目所得收益歸入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的相關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為本集團位於昆明的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詳情見下文)所致。
- (ii)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銷售煙草機械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4,912,000港元、66,393,000港元及58,459,000港元，而本集團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704,000港元、23,699,000港元及3,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服務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23份及二零一零年的28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份；及(ii)主要因所提供服務的范围收窄及項目的複雜度降低，致使平均合約價值下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份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038,000元的服務合約尚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其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而面臨營業額組合變動，故營業額減少並非季節性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供應應用於香煙包裝的熱印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熱印箔的營業額約為1,621,000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1.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熱印箔的營業額約為2,242,000港元，佔本集團該期間營業額約3.5%。

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營業額參考年內／期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經進度審核證書釐定)按完成比例法確認。一般而言，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完成階段因各個合約而各不相同，乃按項目合同形式參考(當中包括)機械的交付、安裝及測試與終端客戶協定。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專門根據個別香煙品牌的獨特配方產生特色鮮明的香煙吸味而設計的自動化定制機械，因此，各捲煙生產商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有其自身的規格及要求，從罐子數量、整體框架結構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配備裝置皆不相同。我們的終端客戶可指定機械設計的主要結構部件，隨後列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簽署的技術協議中。因此，根據適用於有關會計期間的相關會計準

財務資料

則的詮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銷售額分類為建築合約之收益並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出對我們的基本設計(如風力送絲系統的管道數目及管路系統佈局、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傳送帶佈局)稍作更改，故所有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分類為出售貨品的收益。來自所有其他產品的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增值稅的發票銷售總額。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項目產生的營業額包括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或裝置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營業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3,679,000港元及34,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部件及／或裝置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為本集團位於昆明的客戶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所致。作為本集團的首個該類項目，上述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須配備若干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部件及裝置，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由於該定制機械的規模較大、定制要求較多且比較複雜，本集團所供應該等部件及裝置的合約價值佔該項目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9,238,000元的極大部份，故期內就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的零部件及／或裝置錄得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合約並無生成收入，原因為該合約的第一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才完成。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32,519	73.6	38,781	75.9	12,973	82.1	40,031	91.4
風力送絲系統	4,565	10.3	6,099	11.9	2,165	13.7	1,045	2.4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3,924	8.9	3,703	7.3	109	0.7	154	0.4
	41,008	92.8	48,583	95.1	15,247	96.5	41,230	94.2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項目 及其他產品								
	3,187	7.2	2,516	4.9	553	3.5	2,546	5.8
總計	44,195	100.0	51,099	100.0	15,800	100.0	43,77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各個組成部份及其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與零部件								
專用金屬器具	19,271	43.6	22,004	43.0	6,443	40.8	24,826	56.7
計數模塊	3,463	7.8	6,937	13.6	4,446	28.1	1,301	3.0
鋼板及鋼管	2,974	6.7	4,333	8.5	842	5.3	2,442	5.6
電子裝置	2,156	4.9	4,294	8.4	676	4.3	2,397	5.4
儀器儀錶	8,865	20.1	3,194	6.2	391	2.5	2,451	5.6
其他	1,539	3.5	3,561	7.0	515	3.3	5,869	13.4
	38,268	86.6	44,323	86.7	13,313	84.3	39,286	89.7
製造成本	1,676	3.8	1,715	3.4	340	2.1	1,059	2.4
直接勞工成本	1,163	2.6	1,338	2.6	315	2.0	696	1.6
分包費	1,024	2.3	1,345	2.6	590	3.7	912	2.1
其他	2,064	4.7	2,378	4.7	1,242	7.9	1,823	4.2
總計	44,195	100.0	51,099	100.0	15,800	100.0	43,776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與零部件成本、製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原材料與零部件成本主要包括專用金屬器具、計數模塊、鋼板及鋼管、電子裝置以及儀器儀錶的購置成本。由於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且本集團產品高度定制，本集團根據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需要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製造成本主要包括主要與本集團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損耗費、維護費及折舊。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給予從事製造的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分包費指向第三方支付的外包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與零部件成本、製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與零部件，主要包括專用金屬器具，這是原材料與零部件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6%、43.0%及56.7%，以及佔本集團原材料與零部件成本約50.4%、49.6%及63.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金屬器具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提供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所用的專用金屬器具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毛利	毛利率	總額比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16,642	33.9	58.6	22,407	36.6	55.2	4,778	26.9	49.1	17,343	30.2	83.1
風力送絲系統	7,834	63.2	27.6	11,706	65.7	28.8	4,242	66.2	43.6	1,431	57.8	6.8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1,739	30.7	6.1	4,773	56.3	11.8	401	78.6	4.1	119	43.4	0.6
	26,215	39.0	92.3	38,886	44.5	95.8	9,421	38.2	96.8	18,893	31.4	90.5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												
項目及其他產品	2,206	40.9	7.7	1,728	40.7	4.2	317	36.4	3.2	1,982	43.8	9.5
總計	28,421	39.1	100.0	40,614	44.3	100.0	9,738	38.1	100.0	20,875	32.3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8,421,000港元、40,614,000港元及20,87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的約39.1%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4.3%，主要反映本集團全部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毛利率增加。由於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高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下降至約32.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風力送絲系統的毛利率高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本集團董事相信，風力送絲系統的價格最初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參照進口風力送絲系統的售價而定。隨著生產本地化、節約運輸成本和關稅，我們的風力送絲系統相比其他產品將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材料、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稅項退款。本集團享有退稅優惠，退稅額相當於上一年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16%及寶應仁恒於上一年度所付增值稅超過寶應縣無線電廠於二零零零年所付增值稅的差額的1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內「稅項」一段。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有關。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及各個部份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招待費	3,889	42.9	2,289	26.0	1,086	25.9	3,826	54.8
手續費	1,808	19.9	3,201	36.3	1,225	29.2	136	1.9
差旅費	839	9.3	931	10.5	241	5.8	500	7.2
運輸費	662	7.3	688	7.8	332	7.9	852	12.2
辦公費	392	4.3	164	1.9	104	2.5	49	0.7
員工成本	994	11.0	1,367	15.5	1,131	27.0	1,462	20.9
其他	480	5.3	177	2.0	70	1.7	160	2.3
總計	<u>9,064</u>	<u>100.0</u>	<u>8,817</u>	<u>100.0</u>	<u>4,189</u>	<u>100.0</u>	<u>6,985</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待費、手續費、差旅費、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辦公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2.5%、9.6%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招待費及手續費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比重較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9%及19.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0%及36.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4.8%及1.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待費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百分比的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拜訪客戶以拓展潛在商機所致。手續費指根據銷售予本集團終端客戶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銷售額應付中國煙草機械的款項。自寶應仁恒註冊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中國煙草機械就各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收取相當於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所訂立合約價值3%的手續費。本集團無需另行支付有關款項，而是由中國煙草機械自其支付本集團的進度款項中直接扣除。鑑於本招股書「業務」一節中「業務模式」一段所載中國煙草機械、本集團及終端客戶現時就購買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訂立的結算安排，董事認為即使終端客戶未有就購買本集團產品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仍須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有關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在接獲中國煙草機械相關合約付款前，本集團從未接獲中國煙草機械要求結算手續費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收中國煙草機械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完全收清，本集團並無應付中國煙草機械的手續費。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給予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員工的工資、獎金及福利支出。銷售及營銷人員每銷售一套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除塵系統或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本集團會向其提供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不等的銷售獎金。在考慮包括年內完成的項目的總金額、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本集團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取得的合約的利潤率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整體表現等多個因素後，銷售及營銷人員如銷售出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除塵系統或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則可獲支付年終酌情獎金。至於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本集團就各銷售及營銷人員達成的銷售給予彼等分別每套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的獎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2,669	43.2	3,479	46.7	1,459	44.7	2,300	38.6
核數費	610	9.9	285	3.8	159	4.9	263	4.4
其他稅款	454	7.4	522	7.0	516	15.8	940	15.8
差旅費	309	5.0	553	7.4	214	6.5	231	3.9
招待費	166	2.7	264	3.6	152	4.6	301	5.0
辦公費	211	3.4	271	3.6	115	3.5	156	2.6
維修及維護費	174	2.8	456	6.1	182	5.6	86	1.4
研發費	246	4.0	394	5.3	5	0.2	717	1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	0.4	-	-	-	-	78	1.3
折舊	515	8.3	494	6.6	238	7.3	314	5.3
租金開支	-	-	-	-	-	-	102	1.7
其他	801	12.9	738	9.9	227	6.9	475	8.0
總計	<u>6,182</u>	<u>100.0</u>	<u>7,456</u>	<u>100.0</u>	<u>3,267</u>	<u>100.0</u>	<u>5,963</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核數費、差旅費、招待費、辦公費、維修及維護費、研發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8.5%、8.1%及9.2%。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福利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比重最大，分別約為43.2%及46.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行政開支約38.6%，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7.6%，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予員工的獎金所致。核數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000港元，減少約32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所支付的核數費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費用，而二零一零年所支付的核數費僅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核數費約為26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5.4%，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相關的核數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寶應仁恒自二零零二年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內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寶應仁恒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寶應仁恒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寶應仁恒享有寶應縣人民政府授予的優惠待遇，據此(i)寶應仁恒可就寶應縣人民政府所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款獲得50%的退稅額，金額相當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各年所付企業所得稅總額的16%；及(ii)寶應仁恒將無限期獲得其於上一年所付增值稅超過寶應縣無線電廠於二零零零年所付增值稅的差額12.5%的退稅。

本集團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616	91,713	25,538	64,651
銷售成本	(44,195)	(51,099)	(15,800)	(43,776)
毛利	28,421	40,614	9,738	20,875
其他收入	3,877	4,279	2,154	1,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	713	510	(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4)	(8,817)	(4,189)	(6,985)
行政開支	(6,182)	(7,456)	(3,267)	(5,963)
上市開支	-	(1,595)	-	(2,2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353)	-	-	-
除稅前溢利	16,733	27,738	4,946	6,726
稅項	(5,748)	(7,805)	(1,512)	(3,108)
年內／期內溢利	10,985	19,933	3,434	3,6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92	2,775	622	2,23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77</u>	<u>22,708</u>	<u>4,056</u>	<u>5,853</u>

財務資料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合約數目	營業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營業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營業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營業額 千港元
煙草專用機械項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20	49,161	22	61,188	4	17,751	9	57,374
風力送絲系統	18	12,399	16	17,805	4	6,407	6	2,476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4	5,663	8	8,476	1	510	1	273
	42	67,223	46	87,469	9	24,668	16	60,123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項目								
及其他產品	8	5,393	5	4,244	1	870	8	4,528
總計	50	72,616	51	91,713	10	25,538	24	64,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1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13,000港元，增幅約為26.3%或19,09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6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88,000港元，增幅約24.5%或12,027,000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的個別合約價值普遍上升。誠如本招股書「業務」一節「業務模式」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完成三個及四個合約價值逾人民幣5百萬元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合約平均價值分別約人民幣8,610,000元及人民幣11,429,250元。此外，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及參照已進行工作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從昆明的一家捲煙生產商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9,423,000元)確認營業額約8,723,000港元。合約平均價值增加主要因項目規模擴大及所提供產品的設計要求更為複雜。

財務資料

風力送絲系統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9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05,000港元，增幅約43.6%或5,40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二零一零年所承接風力送絲系統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儘管所進行的風力送絲系統項目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18個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6個，但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風力送絲系統項目的營業額錄得增長。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16個風力送絲系統項目中，有七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完成的18個項目中，僅四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6,000港元，增幅約49.7%或2,81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所完成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項目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兩個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七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項目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4,000港元。

本集團的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93,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4,000港元，減幅約21.3%或約1,149,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二零一零年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項目的數目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供應捲煙包裝所用的熱印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熱印箔的營業額約為1,6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3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651,000港元，增幅約153.2%或39,11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確認的重大營業額，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9,238,000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5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74,000港元，增幅約223.2%或39,623,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上述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的營業額約51,3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四份合約價值總額較少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8,164,000元。

財務資料

風力送絲系統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6,000港元，減幅約61.4%。營業額減少主要因期內完成的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六個風力送絲系統項目中，僅有一個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四個風力送絲系統項目中則有兩個。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3,000港元，減幅約46.5%，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的合約價值減少所致。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0,000港元增加約3,65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8,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熱印箔銷售額約2,242,000港元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銷售額約2,286,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9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99,000港元，增幅約15.6%或6,904,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所承接項目總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製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43,7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77.1%。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生的銷售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銷售成本約為40,031,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91.4%，符合期內本集團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營業額所佔的比例。期內本集團花費約1,445,000港元採購熱印箔，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的熱印箔產品銷售。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3%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7%，主要由於期內與就上述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及裝置有關的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14,000港元，增幅約42.9%或12,19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有關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而有關毛利率增加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項目規模擴大。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亦因本集團風力送絲系統項目的營業額貢獻增加所致，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9.4%。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33.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36.6%。二零零九年錄得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一個向一家捲煙生產商出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項目，其合約價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9%。我們對該項目設定較低售價，以提高我們獲得與相關捲煙生產商(二零零九年的新客戶)成功訂立合約的競爭力。

風力送絲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3.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5.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風力送絲系統銷售項目(比風力送絲系統維修及維護項目毛利率更高)所產生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完成11個系統銷售項目，毛利合共約6,353,000港元，以及七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毛利合共約1,018,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8.3%和62.3%。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七個系統銷售項目，毛利合共約7,386,000港元，以及九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毛利合共約2,91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0.7%及58.8%。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0.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56.3%。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維修及維護項目數量的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的兩個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七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維修及維護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較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銷售項目高。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完成兩個系統銷售項目，毛利合共約1,273,000港元，以及兩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毛利合共約326,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9.7%及45.9%。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一個系統銷售項目，毛利合共約946,000港元，以及七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毛利合共約3,232,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5.9%及61.3%。

財務資料

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主要包括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毛利率維持在約41%的相對穩定水平。然而，煙用除塵系統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0.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2.0%，而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2.7%。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項目數目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承接七個煙用除塵系統項目，毛利率為17.1%至67.4%不等，而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僅承接一個煙用除塵系統項目，毛利率約為52.0%。至於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僅承接一個項目，毛利率約為58.6%，而於二零一零年承接三個項目，毛利率為51.0%至57.1%不等。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供應捲煙包裝所用的熱印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熱印箔的毛利率約為2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0,8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9,738,000港元增加114.4%。儘管毛利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至32.3%，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8.1%及44.3%。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營業額減少，而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毛利率高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其進一步討論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為30.2%，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6.9%，但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合約總價值約人民幣79,238,000元的項目（內容有關本集團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及供應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該項目確認總營業額約51,369,000港元，而整個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由於該定制的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為本集團的首個該類項目，加上無法肯定預測其技術的可行性，本集團於釐定根據雙方協議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合約總額時，接受相對於部件及裝置的預計成本較低的加價，導致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期內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較低。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送絲系統的毛利率為57.8%，低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6.2%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風力送絲系統的毛利率微幅下跌，是由於期內完成的風力送絲系統改裝合約(毛利率低於風力送絲系統銷售項目)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風力送絲系統營業額的比例增加所致。通常改裝合約的合約價值較低，且基於為本集團客戶進行的改造工程的性質，其各自的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此外，由於在機械的保修期內需進行微調，已就過往年度完成的風力送絲系統項目確認額外銷售成本約363,000港元。該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先前已完成項目產生的相應額外銷售成本，有關金額約為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毛利率為43.4%，低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8.6%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完成的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在保修期內需進行微調)確認有關額外銷售成本約95,000港元。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完成一個涉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改裝及維護的項目，該項目毛利率與本集團過往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項目毛利率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未被所有煙草專用機械文件收錄且並無與中國煙草機械簽訂合約但構成有關定制機械不可或缺部份的零部件及裝置的毛利率約為24.9%，而為一家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定制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而銷售零部件及裝置的毛利率約為2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的毛利率為43.8%，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4%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938,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熱印箔的毛利約798,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5.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兩個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51.7%及56.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7,000港元微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9,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利息收入及從當地稅務機關收到的退稅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收到退稅，故於該期間內並未就退稅確認任何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7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港元增加約679,000港元，乃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8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他虧損約1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他收益約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因計提呆賬撥備約288,000港元所致，並部份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74,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9,064,000港元微幅減至二零一零年的8,817,000港元，減幅約247,000港元或2.7%。有關減少主要反映招待費減少，並部份被就本集團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營業額增加而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的手續費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的招待費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拜訪一家捲煙生產商，以獲得價值約人民幣29,423,000元的項目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8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因拜訪多家潛在客戶而致使招待費、差旅費及交通費增加，以及向銷售及營銷人員發放更多的花紅致使期內的員工成本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因向中國煙草機械支付的手續費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6,18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456,000港元，增幅約1,274,000港元或20.6%。有關增加主要因業務增長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6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本工成本、其他稅款及研發費增加所致。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乃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5,000港元，增加約2,057,000港元，主要因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於年內的稅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約為28.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4.4%。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因二零零九年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及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8,000港元，增加約1,596,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相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6%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33,000港元，增幅約為81.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3,6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434,000港元增加約5.4%。同時，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符合上文所述期內毛利率下降、上市開支確認以及實際稅率提高的情況。

若干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權收益率	a	15.4%	21.2%	3.6%
資產收益率	b	11.6%	13.0%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c	2.7	2.0	1.9
速動比率	d	1.7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	e	24.5%	38.6%	41.4%

附註：

- 股權收益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收益率並非按年計算，在此僅作說明用途呈列。
- 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收益率並非按年計算，在此僅作說明用途呈列。
-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d.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截至相應年度／期間末的存貨的餘額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e.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計算。

股權收益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股權收益率15.4%及21.2%。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股權收益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純利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收益率降至3.6%，乃由於期內確認的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下降所致。本集團的煙草機械產品業務是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按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而其他項目及／或產品的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僅於項目完成及／或交付產品時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收益率並不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收益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源自年內所承接的51個項目，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源自期內所承接的24個項目（僅供參考）。按項目類別分類的已承接項目數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經營業績－營業額」一段所載列的營業額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承接若干項目，但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本集團預計大部份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屆時相應的收入亦將獲確認。

資產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微增至13.0%，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純利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收益率降至2.1%，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下降所致。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確認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收益率並不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收益率。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7降至二零一零年的2.0，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流動比率微幅下降至1.9，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穩定維持在1.7。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速動比率下降至1.6，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4.5%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8.6%，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41.4%，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淨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851	17,928	22,112	17,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40	42,503	46,511	52,708
土地使用權	68	71	72	72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908	1,614	23,947	38,4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8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56	417	427	4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7	243	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9	54,383	40,012	30,801
	<u>60,340</u>	<u>117,153</u>	<u>133,324</u>	<u>140,5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29	41,450	68,155	70,948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8,06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9	2,500	–	–
應付稅項	3,788	5,959	1,957	2,572
	<u>22,336</u>	<u>57,970</u>	<u>70,112</u>	<u>73,520</u>
淨流動資產	<u><u>38,004</u></u>	<u><u>59,183</u></u>	<u><u>63,212</u></u>	<u><u>67,018</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流動資產增加約21,179,000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21,063,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8,754,000港元，並被存貨減少約3,923,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6,63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23,421,000港元、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約8,061,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2,171,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增加約4,029,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184,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4,008,000港元、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22,333,000港元、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約8,061,000港元及應付稅項減少約4,002,000港元，並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371,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26,705,000港元部份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流動資產增加約3,806,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7,018,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6,197,000港元及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4,468,000港元，但因存貨減少約4,49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9,211,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2,793,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一個大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建項目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的相應進度款項。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客戶收取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的進度款項。同時，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就多個項目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清償部份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123	45,454	14,256	(12,0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1)	1,657	23	(69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85)	1,429	343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483)	48,540	14,622	(15,804)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7	5,629	5,629	54,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	214	46	1,433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29</u>	<u>54,383</u>	<u>20,297</u>	<u>40,0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2,005,000港元及總現金流出淨額約15,804,000港元。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項目完工所需時間可能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就煙草機械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簽訂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10%至30%的首付款，並於項目完成後收取大部份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足額資金以支付合約的有關成本及費用前，可能須就部份合約墊付若干成本及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總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存貨及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以及在建項目的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昆明的具備可移動罐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建項目產生的合約成本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相

財務資料

應進度款項所致。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與該項目相關的進度款項。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乃由於隨後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抵銷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就昆明的具備可移動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向該客戶收取的進度款項所致。期內，本集團亦產生上市開支約2,225,000港元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79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或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012,000港元及30,801,000港元，同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客戶收取上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的進度款項，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整體現金流出淨額對本集團的經營應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123,000港元，主要產生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8,829,000港元，該金額已根據因存貨增加約5,956,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473,000港元、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3,908,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36,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出調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5,127,000港元的現金流入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5,454,000港元，主要產生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8,267,000港元，該金額已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9,55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出作出調整，並由存貨減少約4,523,000港元、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2,426,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4,50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22,773,000港元及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約8,061,000港元的現金流入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2,005,000港元，而期內錄得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7,274,000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存貨增加3,844,000港元、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22,302,000港元及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8,214,000港元(涉及本集團的在建項目)，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財務資料

25,919,000港元部份抵銷。期內，本集團亦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790,000港元，主要為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付稅款及支付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預繳企業所得稅。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21,000港元，主要來自向關連公司墊款約2,404,000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38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000港元，並由關連公司還款約1,644,000港元及收取利息約85,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57,000港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3,000港元、向關連公司墊款約809,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237,000港元，並由關連公司還款約3,185,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還款約388,000港元、取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3,000港元及收取利息約210,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94,000港元，乃來自已收利息約157,000港元，並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51,000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0,285,000港元，主要包括一名股東注資約999,000港元、發行股份約390,000港元、關連公司墊款約21,000港元，並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1,342,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353,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29,000港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墊款2,500,000港元，並由向關連公司還款約539,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105,000港元，主要來自期內該關連公司進一步支付墊款650,000港元及其後償還應付該關連公司款項3,1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要。

存貨及在建合約分析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產生的收益。在建合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因合約工程應付或應收客戶款項的形式呈列。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者，多出金額呈列為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多出金額呈列為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存貨結餘資料必須與在建合約資料一併閱讀。按獨立基準，存貨結餘資料可能不如與本集團其他產品（其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相關的資料有意義。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797	7,379	10,334
在製品	14,054	10,549	11,778
總計	<u>21,851</u>	<u>17,928</u>	<u>22,1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原材料約為2,064,000港元及在製品約為4,080,000港元，合計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餘額約27.8%，已於其後動用。其後動用的存貨與本集團產品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完工計劃相符。7,698,000港元的未完成在製品主要涉及19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完工的項目。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定制且不會預先製造產品以滿足未來需求，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的專用金屬器具、計數模塊、鋼板及鋼管、電子裝置及儀器、儀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36.2%、15.3%及16.6%。

財務資料

存貨餘額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5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2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交貨及完成九個項目導致在製品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54,000港元減少約3,505,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49,000港元，及相關在製品成本確認為二零一零年的部份銷售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餘額增加至22,112,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多項在建工程，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餘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59	142	83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年內／期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181（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餘額與年末／期末存貨餘額之和除以二所得數值。

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且本集團產品高度定制。本集團各個項目的規模可能因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類型以及客戶需求的複雜程度而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完成各個項目所需時間可能介於一到九個月之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本集團通常完成項目所需時間相符。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的下降，而後者則由於有九個項目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內完工，且在建工程的相關成本已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所致。儘管期內本集團就位於昆明的捲煙生產商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裝置的相關成本較高，令銷售成本（包括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的銷售成本及本集團其他項目於完成時確認的銷售成本）增加，從而導致存貨水平（存貨餘額不包括上文所述本集團在建合約應佔存貨餘額）上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建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04	24,191	72,737
減：進度款項	(4,796)	(30,638)	(48,790)
	<u>3,908</u>	<u>(6,447)</u>	<u>23,947</u>

就呈報分析如下：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908	1,614	23,947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8,061)	-
	<u>3,908</u>	<u>(6,447)</u>	<u>23,947</u>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指年底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進度款項的金額。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減少及已收本集團客戶的進度款項增加，而相比製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過程產生的合約成本，降低了應收本集團客戶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至23,94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大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建項目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超出本集團客戶於簽署正常運作證明後支付的相應進度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為398,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1.7%。有關款項其後已由本集團開發賬單但仍未收回。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償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餘下98.3%款項中，本集團預期與上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在建項目有關的進度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本

財務資料

集團客戶收取，而大部份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餘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向本集團客戶開發賬單。進度款項通常和與終端客戶協定的計劃一致，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終端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計劃而產生為數約3,204,000港元的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除外。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指年底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已收取的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增加至約8,0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70	16,071	16,112
減：呆賬撥備	(2,022)	(2,090)	(2,429)
	<u>6,848</u>	<u>13,981</u>	<u>13,683</u>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67	10,192	13,634
應收保留金－一年內到期	6,080	11,272	12,452
可收回增值稅	—	3,144	2,122
雜項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u>4,745</u>	<u>3,914</u>	<u>4,620</u>
總計	<u>21,440</u>	<u>42,503</u>	<u>46,511</u>

貿易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3,177	9,265	6,525
91至365天	3,326	4,149	6,126
1至2年	147	279	1,032
2年以上	198	288	—
總計	<u>6,848</u>	<u>13,981</u>	<u>13,68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中國煙草機械及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來源於客戶而非中國煙草機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達6,84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3,67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達13,981,000港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4,71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當中，約3,185,000港元因三家捲煙生產商要求對產品作出額外修改而結欠。償還金額約1,517,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取，餘下應收款項將由客戶按其內部還款程序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為13,683,000港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7,158,000港元。其中逾期款項約2,286,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未償還結餘約為4,872,000港元，當中應收八名客戶(各自尚有逾期賬款超過200,000港元)的貿易賬款總額為4,301,000港元。結算緩慢主要由於客戶要求對產品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客戶償還結欠本集團款項的內部還款程序滯延所致。目前預計有關修改工作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計及貿易應收賬款性質及其可收回程度，已就呆賬約288,000港元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925,000港元(約佔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淨額43.3%)已於其後清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亦已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為呆賬的長期未償還結餘約120,000港元。

本集團每月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關於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將指派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收取。此外，寶應仁恒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銷售及營銷主管定期拜訪本集團的客戶，以匯報項目進度及就逾期款項問題直接與客戶商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已增加約7,133,000港元，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眾多項目已於該年度第四季度完工並交付，而客戶尚未到期結付有關貿易結餘。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微幅減少298,000港元至13,68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承接項目的客戶貿易結餘增加被自上一年度結轉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取款額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44	41	39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平均結餘淨額除以年度／期間營業額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181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平均淨額相等於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之和再除以二所得數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幾乎保持不變，並在通常給予本集團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預付費用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有關結餘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7,000港元增加約6,425,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2,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約812,000港元及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預付款約5,613,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已獲得更多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合約，因而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初的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3,442,000港元至13,634,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至約1,673,000港元及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預付款增加至約11,420,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的在建項目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所致。

應收保留金－一年內到期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保留金一般指合約價值的特定百分比。結餘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港元增加約5,192,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72,000港元，增幅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更多合約完成及產生更多收益)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增加1,180,000港元至12,452,000港元，主要由於完工的項目相關應收保留金增加，並被本集團客戶結算的應收保留金部份抵銷。

客戶須於本集團給予的保修期屆滿時支付應收保留金。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款項	5,879	7,375	9,079
逾期款項	201	3,897	3,373
	<u>6,080</u>	<u>11,272</u>	<u>12,452</u>
總計	<u>6,080</u>	<u>11,272</u>	<u>12,452</u>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到期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收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終端客戶須更多時間來準備驗收證明原件，逾期款項包括待本集團自終端客戶取得經簽署驗收證明原件並提交予中國煙草機械後，將由中國煙草機械解除的款項約2,386,000港元。為加快解除保留金，寶應仁恒的總經理以及負責相關項目的銷售經理及技術主管人員已就尚未出具的驗收證明原件與本集團終端客戶密切溝通，並將繼續監控有關進展。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款項其後概無獲清償。

雜項應收賬款

雜項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員工墊款及投標保證金。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雜項應收賬款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員工墊款	3,149	2,435	3,568
投標保證金	1,596	1,479	1,005
水電費按金	—	—	47
	<u> </u>	<u> </u>	<u> </u>
總計	<u>4,745</u>	<u>3,914</u>	<u>4,620</u>

向員工墊款主要用於補償招待費、差旅費及運輸開支以及購買配件以於終端客戶的場地安裝的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634	21,999	49,046
客戶墊款	3,074	16,595	16,326
應計福利費用	1,634	1,690	1,728
應付增值稅	536	-	-
其他應付款項	1,151	1,166	1,055
	<u>18,029</u>	<u>41,450</u>	<u>68,155</u>
總計	<u>18,029</u>	<u>41,450</u>	<u>68,155</u>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9,734	18,831	44,411
91至365天	1,629	1,833	3,442
1至2年	11	1,064	913
2年以上	260	271	280
	<u>11,634</u>	<u>21,999</u>	<u>49,046</u>
總計	<u>11,634</u>	<u>21,999</u>	<u>49,04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20,811,000港元，佔總結餘約42.4%，已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60	115	84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產品購買總額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181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相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加年末／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總額除以二所得數值。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日、115日及84日。二零一零年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採購金額約6,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總額的1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85%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在90日以內，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用於採購的貿易應付賬款到年底仍未到期支付。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有所增加，但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仍減少至84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採購金額約76,817,000港元以滿足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項目需要，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採購金額則約為53,14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根據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償還大部份未償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根據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償還大部份未償還結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於履行其付款責任方面並無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亦未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墊款

於簽署相關合約後，本集團就有關項目向客戶收取墊款。一般而言，預付款項比例介乎10%至30%之間，視乎合約性質而定。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000港元增加約13,521,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95,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已訂約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向本集團客戶收取預付款項約12,977,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減少約269,000港元至約16,326,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期內開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及完成其他項目，並被就期內未完成的已訂約項目收取的墊款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費	600	350	263
工會經費	44	119	89
其他	507	697	703
總計	<u>1,151</u>	<u>1,166</u>	<u>1,055</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通脹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經理定期監察本集團當期及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以保證本集團維持足量資金可隨時應付每日經營、計劃資本開支及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的需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為其經營及流動負債撥付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5,629,000港元、54,383,000港元及40,0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於必要時申請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銀行取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而中國業務使用的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貶值會降低本集團資產價值及盈利能力及任何按港元計值派付的股份股息。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位於中國，所有銷售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原本以人民幣入賬，其後於本公司賬目內呈報時則換算為港元，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導致營業額及溢利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其外幣風險，因為中國可供利用的對沖工具有限。

此外，本集團將需要把配售所得款項匯進中國並兌換成人民幣。中國政府可能限制有關匯款及兌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局勢變動影響。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定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i)指導價格目錄所載指導價格的5%範圍；及(ii)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對其入列名錄的產品進行定價，而本集團根據向潛在客戶提交建議書或項目投標書時的估計項目成本及利潤釐定合約價格。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本集團將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交建議書或投標書與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之間存在一段時間間隔。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於該過渡期間內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款項，預計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且預期日後亦不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債務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

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9,100,000元或約46,894,000港元。其函件全文連同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總額與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12,113
土地使用權	3,107
投資物業	<u>18,999</u>
	34,2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126)
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u>(12)</u>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4,081
重估盈餘	<u>12,813</u>
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46,894</u></u>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寶應仁恒向仁恆科技宣派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從寶應仁恒分派任何其他溢利。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其金額(如有派付)將視乎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派息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此部份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內所規定的股息金額或作出任何派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	<u>99,934</u>	<u>46,291</u>	<u>146,225</u>	<u>0.73</u>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	<u>99,934</u>	<u>55,940</u>	<u>155,874</u>	<u>0.78</u>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資產。
-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約3,820,000港元除外，此項開支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扣除）。
-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重估盈餘(指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部份)約為12,813,000港元。有關重估盈餘尚未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且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若物業按有關估值入賬，則須於損益內扣除額外折舊每年約574,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本集團業務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利。下表所示為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魏先生	4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
劉女士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
孫朝暉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以及寶應仁恒的收購及策略執行
譚旭生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情況及戰略發展
黃耀傑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情況及戰略發展
江興琪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情況及戰略發展

執行董事

魏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仁恆環球及仁恆科技)的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魏先生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鍾聲堅先生的個人助理，管理鍾先生主要位於中國的私人投資。魏先生從中國移民至新加坡共和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或前後成為該國公民。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魏先生一直居住於香港。彼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彼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械、電氣及電子產品以及煙草相關機械產品。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十年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魏先生擔任寶應仁恒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還擔任寶應仁恒的控股公司董事(包括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仁恒實業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仁恒工業投資的董事)，負責監控寶應仁恒的經營。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陸豐縣東海中學。於過去三年內，魏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魏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劉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劉女士獲委任為明泰(珠海明泰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劉女士亦在GrandBrigh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傢俱及固定附著物(主要由金屬製成)生產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的司庫、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二零零七年二月，劉女士獲委任為仁恒工業投資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於寶應仁恒的91.6%股權由仁恒實業轉讓至仁恒工業投資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前稱北京體育學院)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其後一直居住於香港。於過去三年內，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孫朝暉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寶應仁恒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孫先生接受魏先生的邀請，出任寶應仁恒的法人代表，彼同時亦擔任上海貫通自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貫通」)的總經理。孫先生確認，於接受委任作為寶應仁恒法人代表時，彼已獲得上海貫通的口頭同意，將約一半的工作時間投入寶應仁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孫先生離開上海貫通，開始將全部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主要負責寶應仁恒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收購以及策略執行。彼於工程領域累積了不少於十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亞洲宇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宇博計算機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於上海貫通擔任總經理超過八年。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內，孫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4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企業策略及管理諮詢公司也思有限公司的總裁。彼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譚先生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耀傑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風險資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金融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現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於二零零八年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此前，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經理兼業務監督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擔任Vertex Management (HK)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則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江興琪先生，4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江興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十年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聯合在香港舉辦的課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及從未親自或透過其任職的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集團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高級管理層

徐加貴先生，44歲，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寶應仁恒的日常經營。徐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徐先生一直擔任寶應縣無線電廠的副總經理。因寶應縣無線電廠實施所有權改革計劃(誠如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所述)，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寶應仁恒。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分別獲得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寶應縣頒發的「十佳科技工作者」及「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科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進修碩士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於過去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洋先生，38歲，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寶應仁恒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珠海市珠海港明安企業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總經理，其後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寶應仁恒而於煙草機械行業獲得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前稱為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得營銷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為劉女士的胞弟。

安戰旗先生，53歲，為寶應仁恒的總工程師兼本集團技術部、生產部及採購部主管。安先生在工程領域擁有不少於九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仁恒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一家提供環保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工程師，此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內，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沛霖先生，3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經理。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合規主任

孫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孫先生的履歷載於本招股書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其各自的經驗、職責、資質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彼等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僱員分類。

	香港	中國	合計
管理	2	2	4
銷售及營銷	—	12	12
生產	—	52	52
採購	—	4	4
技術	—	37	37
質量保證	—	4	4
財務及行政	1	33	34
	<hr/>	<hr/>	<hr/>
合計	3	144	14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其他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十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等於配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而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的各名承授人已支付10.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藉此激勵彼等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季度、半年及年度報告，就任免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黃耀傑先生、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釐定薪酬方案條款、分紅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報酬。於最後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黃耀傑先生、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黃耀傑先生、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某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擬按有別於本招股書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派發有關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延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已取得煙草生產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製造及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輸送機械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就該等機械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於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累積多年經驗，並與中國的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且在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領先的煙草機械製造商。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功開發一套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採用自動化機械裝置處理配製程序中經半加工的香料及糖料混合物的儲存、提取及輸送，並與上海一家捲煙生產商訂立銷售合約以向其供應該機械。本集團亦致力為昆明一家捲煙生產商設計帶可移動罐的自動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具有中央製備中心的功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本集團強大的開發及量身定制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擴大產品組合，生產具備創新設計的新型及改進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系列，以滿足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日新月異的要求。

本集團計劃設計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南京理工大學合作開發一款新型噴灑裝置，用以配備本集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該裝置旨在更為均勻地噴灑糖香料，以提高各種捲煙吸味及口感的標準化。

至於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方面，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機械。目前，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配備一台壓縮機，煙葉加工產能不超過每小時約12,000公斤或每小時50箱。為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更重要的是，為應對客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本集團計劃開發一款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其煙葉加工產能約為每小時14,000公斤或每小時70箱。

就本集團的風力送絲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套新型機械，一台捲煙機僅連接一條管道，且輸送產能高於現有機械，每小時可輸送經加工煙絲達750公斤。董事預期該新型機械將可滿足生產數量較少的各種捲煙品牌的捲煙生產商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應對近期捲煙生產線設置的變化。採用一機一管的連接方式，於改為生產其他品牌捲煙時亦無需清潔管道。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亦有意擴大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組合，並啟動兩項研發項目，主要關於開發(i)煙包切片機械，專供捲煙生產商用於將拆包的成捆煙葉切成所需規格的薄片以便進行後續加工；及(ii)煙葉乾燥系統，專供煙葉複烤廠用於複烤程序。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實現產品創新，本集團擬增聘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此外，本集團可能會與其他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新產品。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擬採取多方位廣告策略提升企業知名度。本集團將透過在煙草雜誌刊登廣告及在中國參加各類貿易展覽會提升企業形象。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在中國宣傳本集團及其產品，包括派發企業及產品宣傳冊以及影像光盤。本集團亦計劃加大市場營銷投入，以提高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舉辦研討會及產品發佈活動，向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將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建立緊密聯繫，以便及時了解市場信息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將貫徹上述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結合上述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董事堅信，本集團可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吸引新客戶。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本集團致力設計及製造優質產品。除聘用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執行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外，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用先進可靠的機械及設備生產本集團的定制產品至關重要。本集團擬購置更多附帶數控或自動化功能的生產加工設備，以提高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此外，為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有意將現有生產基地的設施升級，包括供水供電系統以及蒸汽及壓縮空氣供應系統(主要用於檢測半成品的泵具、閥門及管道連接)。本集團亦計劃建立自動化表面塗漆系統以減少加工時間並提高產品質量。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向項目所有人提交建議書或向招標公司遞交投標書獲取銷售合約。因此，由於投標價格是甄選標準之一，在遞交建議書及投標書前評估完成項目所需成本至關重要。另外，本集團按項目合同形式開展業務，需定期審查項目進度及最新成本分析。目

未來計劃及前景

前，儘管所有成本資料均提供予管理層以供其決策及評估，但有關資料並非實時資料，故需人工處理。因此，本集團計劃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步。

實施計劃

本集團董事已就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營運制定實施計劃，貫徹有關策略以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編製，而該等基準及假設自身存在不確定性及受無法預知的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能在估計時間內實現或甚至無法保證其能夠達成。本集團董事將竭盡所能預測市場未來變動、採取各種措施及靈活應對，確保本集團可預知有關變動或就有關變動及時作出妥當反應。

1.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招聘更多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招聘更多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招聘更多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招聘更多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招聘更多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金額：				
1,364,000港元	5,694,000港元	9,542,000港元	13,353,000港元	3,76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2.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煙草雜誌刊登 廣告	在煙草雜誌刊登 廣告	在煙草雜誌刊登 廣告	在煙草雜誌刊登 廣告	在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 產品宣傳冊以及 影像光盤	為煙用香精香料調 配及加料加香機 械舉辦產品發佈 宣傳活動	設計及派發產品宣 傳冊及影像光盤	設計及派發產品宣傳 冊及影像光盤
	參加貿易展覽會		參加貿易展覽會	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 舉辦宣傳活動
			為現有產品及新產 品舉辦宣傳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金額：				
18,000港元	156,000港元	1,276,000港元	1,040,000港元	1,210,000港元

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升級生產設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金額：				
480,000港元	96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670,000港元	1,22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下表載列本集團擬購置用於提高生產加工能力的機械及設備類型：

機械及設備類型	千港元
數控剪板機	840
數控折彎機	480
管道自動焊接機	480
數控車床	670
轉塔衝床	800
液壓機	540
水電供應系統	360
蒸汽及壓縮空氣供應系統	660
	4,830
總計	4,830

4.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購買及實施 管理信息系統	-	-	-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金額：				
480,000港元	-	-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經濟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於業務目標的有關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各項預定成果的資金要求並無變化；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會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或對本集團財產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失、破壞或損毀；
-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許可及註冊的有效性並無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兩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費及其他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3百萬港元。本集團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1,364	5,694	9,542	13,353	3,760	33,71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18	156	1,276	1,040	1,210	3,700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480	960	1,500	670	1,220	4,830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480	-	-	-	-	480
	<u>2,342</u>	<u>6,810</u>	<u>12,318</u>	<u>15,063</u>	<u>6,190</u>	<u>42,723</u>

餘額約4.6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46,000港元、394,000港元及71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0.4%及1.1%。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的用戶(主要為中國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其捲煙生產流程的持續技術提升。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產品研發開支數額很小，但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董事有意將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約71.2%用於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創新。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系列並造出具創新設計的新型及改進

未來計劃及前景

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以滿足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不斷提升的要求。本集團亦有意擴大本集團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組合，並啟動兩項研發項目，主要關於開發(i)煙包切片機械，專供捲煙生產商用於將拆包的成捆煙葉切成所需規格的薄片以便進行後續加工；及(ii)煙葉乾燥系統，專供煙葉複烤廠用於複烤程序。本集團擬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3,713,000港元用於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詳情如下：

- 約10,883,000港元用於設計及生產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樣機(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
- 約4,340,000港元用於設計及生產一款新型噴灑裝置的樣機，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
- 約4,5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生產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樣機，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
- 約68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生產一套新型風力送絲系統的樣機，一台捲煙機僅連接一條管道，且輸送產能高於現有機械；
- 約4,780,000港元及7,230,000港元分別用於開發及生產煙包切片機械及煙葉乾燥系統樣機，有關款項包括材料、零部件及模具費用；及
- 約1,300,000港元用於增聘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除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30,000港元購買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加工能力(詳情載於本節「實施計劃－3.提高生產加工能力」一段)外，董事並無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3百萬港元將足以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計劃的所需資金。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30%
魏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劉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LinkBest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劉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魏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30%
魏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劉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LinkBest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劉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魏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鑑於下列因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而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能夠在資金、設備、人力、原材料採購及銷售與營銷等方面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而營運本集團業務。

除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有關(i)本集團與龍泰之間買賣配電設備、控制開關櫃及操作台及龍泰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服務；及(ii)於上市後將寶應仁恒辦公樓出租予龍泰及金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本集團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上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價值均將不超過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董事認為龍泰所提供的貨品可輕易地按類似於龍泰所提供條款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部份均不以任何方式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管理獨立

本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業務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決策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本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護股東權益。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業務自行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融資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明泰的未償還金額2.5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清償。而且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共享任何銀行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團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團隊亦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相關系統及團隊。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排除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LinkBest、Open Venture、魏先生及劉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彼等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契諾承諾人於本承諾項下的責任須待本招股書「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如該等條件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30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該承諾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不競爭承諾包括以下條文：

- (A) 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造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以及在任何方面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契諾承諾人（共同或個別）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應不受下列條款限制：
- (1) 持有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a)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上市公司的淨溢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非經常項目）10%以下（如該上市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或(b)契諾承諾人（共同或個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任何時候均有一名股東於有關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額；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2)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契諾承諾人就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未來業務機會向本公司進一步授出(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且承諾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不與本集團競爭(「**優先權**」)。
- (C) 契諾承諾人亦承諾詳細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必要協助及合作，以供本公司檢討不競爭承諾的合規及／或執行情況。
- (D) 契諾承諾人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公眾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合規及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權的行使)的審核決定。
- (E) 契諾承諾人承諾在出現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承諾不計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F) 契諾承諾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除透過本集團外，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 (G)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就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因未有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包括法律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且契諾承諾人同意償付本公司因其未有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獲得的任何利益。當中所包含的彌償保證應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以及本公司明確保留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i)本公司成為契諾承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ii)契諾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另一方面，魏先生(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紅塔仁恒的董事。紅塔仁恒生產紅塔牌高檔塗布白卡紙(折疊紙盒用紙板及固態漂白硫酸鹽系列：包括但不限於捲筒、平板、舌頭卡紙、抗菌塗布白卡紙、液體飲料包裝原紙和個性標識碼防偽塗布白卡紙等，基本重量為170-400克/平方米)，產品選用進口木漿和化工原料生產。紅塔仁恒的紙品廣泛使用在煙草、醫藥、食品、化妝品和生活用品等行業。雖然紅塔仁恒生產供捲煙生產商用於煙草包裝的塗布白卡紙，但此類產品不同於本集團的煙草包裝用紙(即熱印箔)，因此兩者之間並無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開始煙草包裝紙貿易。

魏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紅塔的董事。香港紅塔主要從事於紅塔牌煙草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營銷及混合型香煙中晾煙的加工。雖然香港紅塔與本集團同處煙草行業，但客戶及業務營運卻不同，故兩者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契諾承諾人概無於紅塔仁恒或香港紅塔擁有任何權益。

如上所述，各契諾承諾人均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便排除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彼等亦向本集團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落實不競爭承諾及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

彌償保證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乃由LinkBest、Open Venture、魏先生及劉女士簽署，以便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同等條例)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有關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亦無論何時發生，且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由彼等負責，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除外)。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節下「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招股書所述據此發行配售股份而編製，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份載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149,999,9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
<u>5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u>500,000</u>

總計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該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公開發售及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獲行使引致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訂立配售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第30日)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中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分配配售股份時，不會有任何人士獲得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所構成影響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於價格釐定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

配售架構及條件

倘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未能於價格釐定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登公佈。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應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或1.1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分別繳付2,626.21港元或2,222.18港元。除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內。

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於價格釐定日期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登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協定的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連同其他方就配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認購人未認購)包銷商本身作為委託人認購根據配售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將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 (a)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任何有關配售的配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認為屬重大)於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構成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申銀萬國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iv) 涉及本集團作為整體的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v) 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開曼群島、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執行)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涉及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包 銷

- (v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出現涉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災禍、廣泛傳染的疫癘、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上述任何事態升級，或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宣佈全境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涉及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c) 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亦為包銷協議的保證人)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且有關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就配售而言屬或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全權合理認為可能屬重大者；或
- (d) 牽頭經辦人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即構成招股書的嚴重遺漏；或
- (f) 本招股書、配售股份、本公司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配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g)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h)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申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全權合理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銷路或定價或配售的申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佣金、費用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2.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申銀萬國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申銀萬國(分別以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自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本招股書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緊隨上文(a)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
- (c)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申銀萬國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段將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申銀萬國及聯交所有關事宜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包 銷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分別向申銀萬國(分別以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作出承諾及契諾，除取得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批准或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外，彼等將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許可外，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書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仁恒環球有限公司 (「仁恒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恒科技有限公司 (「仁恒科技」)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 (「寶應仁恒」)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 42,857,143元	100%	100%	100%	100%	煙草機械產品 製造及銷售

附註：仁恒環球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中國核數師
寶應仁恒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州潤楊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州潤楊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自仁恆科技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擔任其核數師。仁恆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仁恆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仁恆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地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仁恆環球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且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進行集團重組相關交易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概無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於編製供載入招股書的報告時，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發行。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招股書的內容，而本報告載入招股書中。我們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便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說明，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比較綜合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的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我們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2,616	91,713	25,538	64,651
銷售成本		<u>(44,195)</u>	<u>(51,099)</u>	<u>(15,800)</u>	<u>(43,776)</u>
毛利		28,421	40,614	9,738	20,875
其他收入	8	3,877	4,279	2,154	1,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4	713	510	(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4)	(8,817)	(4,189)	(6,985)
行政開支		(6,182)	(7,456)	(3,267)	(5,963)
上市開支		-	(1,595)	-	(2,2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353)</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0	16,733	27,738	4,946	6,726
稅項	12	<u>(5,748)</u>	<u>(7,805)</u>	<u>(1,512)</u>	<u>(3,108)</u>
年內／期內溢利		10,985	19,933	3,434	3,6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92</u>	<u>2,775</u>	<u>622</u>	<u>2,235</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577</u></u>	<u><u>22,708</u></u>	<u><u>4,056</u></u>	<u><u>5,853</u></u>
每股盈利－基本	13	<u><u>7.3港仙</u></u>	<u><u>13.3港仙</u></u>	<u><u>2.3港仙</u></u>	<u><u>2.4港仙</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261	14,664	15,197	—
土地使用權	15	2,972	3,002	3,035	—
投資物業	16	16,930	18,305	18,99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378
		<u>34,163</u>	<u>35,971</u>	<u>37,231</u>	<u>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851	17,928	22,1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440	42,503	46,511	78
土地使用權	15	68	71	72	—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	3,908	1,614	23,94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388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7,056	417	42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237	2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629	54,383	40,012	—
		<u>60,340</u>	<u>117,153</u>	<u>133,324</u>	<u>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8,029	41,450	68,155	38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0	—	8,06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519	2,5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	—	—	78
應付稅項		3,788	5,959	1,957	—
		<u>22,336</u>	<u>57,970</u>	<u>70,112</u>	<u>1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8,004</u>	<u>59,183</u>	<u>63,212</u>	<u>(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67	95,154	100,443	3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94	1,073	509	—
		<u>71,373</u>	<u>94,081</u>	<u>99,934</u>	<u>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90	390	—	—
儲備		70,983	93,691	99,934	340
權益總額		<u>71,373</u>	<u>94,081</u>	<u>99,934</u>	<u>3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 資本/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701	-	3,338	4,851	-	2,775	754	(2,012)	58,407
年內溢利	-	-	-	-	-	-	-	10,985	10,985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92	-	5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92	10,985	11,577
發行股份	390	-	-	-	-	-	-	-	390
股東注資	-	-	-	-	999	-	-	-	999
轉撥	-	-	-	26	-	-	-	(26)	-
於集團重組時轉撥	(48,701)	48,701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1,346	8,947	71,373
年內溢利	-	-	-	-	-	-	-	19,933	19,933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775	-	2,7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75	19,933	22,7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4,121	28,880	94,081
期內溢利	-	-	-	-	-	-	-	3,618	3,618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235	-	2,2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35	3,618	5,853
轉撥	-	-	-	1,176	-	-	-	(1,176)	-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90)	390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6,356	31,322	99,9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0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1,346	8,947	71,373
期內溢利	-	-	-	-	-	-	-	3,434	3,434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22	-	6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22	3,434	4,0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0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1,968	12,381	75,429

附註：

-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自實繳資本撥入的寶應仁恒及仁恒環球實繳資本。
- (b)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733	27,738	4,946	6,72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	1,086	526	655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虧損	-	73	5	-
利息開支	353	-	-	-
存貨撥備	847	341	-	-
呆賬撥備	-	-	-	288
就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8	69	34	36
利息收入	(85)	(210)	(62)	(1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786)	(515)	(274)
應收保留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133)	(44)	(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829	28,267	4,912	7,274
存貨(增加)減少	(5,956)	4,523	(7,575)	(3,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73)	(19,550)	(2,132)	(3,038)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908)	2,426	3,937	(22,3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6)	4,504	(22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127	22,773	13,610	25,919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	8,061	4,637	(8,214)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13,383	51,004	17,167	(4,21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260)	(5,550)	(2,911)	(7,7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23	45,454	14,256	(12,005)
投資活動				
關連公司還款	1,644	3,185	-	-
已收利息	85	210	62	157
墊付予關連公司	(2,404)	(809)	-	-
(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88)	38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1,103)	(62)	(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23	-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1)	1,657	23	(694)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墊款	21	2,500	343	650
發行股份	39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1,342)	-	-	-
已付利息	(353)	-	-	-
股東注資	999	-	-	-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	-	(532)	-	(605)
向關連公司還款	-	(539)	-	(3,1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85)	1,429	343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83)	48,540	14,622	(15,8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7	5,629	5,629	54,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	214	46	1,4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629	54,383	20,297	40,012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為了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業務由寶應仁恒進行，而寶應仁恒乃由魏勝鵬先生及其配偶劉利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仁恆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恆工業投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仁恆科技註冊成立，並以零代價自仁恆工業投資收購寶應仁恒的全部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從仁恆工業投資獲得仁恆環球的全部實益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LinkBest及Open Venture 註冊成立 貴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貴公司透過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 貴公司其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實體於各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 貴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 貴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是按公平值計量)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涵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為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採用完成比例法並參考進度審核證書釐定的年內/期內完成工程價值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提前開具發票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可作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進度審核證書計算者)確認。建築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按可作可靠計量且認為可收取的金額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乃按可收回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過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負債並按租金開支的扣減解除。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涵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貴集團評估各部份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貴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在租金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肯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了呈列財務資料，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由各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出售。特定借貸在支銷符合條件的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列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乃於須與彼等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貴集團根據可觀察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19)。倘存在支持計提撥備的客觀證據，則撥備數額為債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17,673,000港元、29,167,000港元及30,755,000港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1,851,000港元、17,928,000港元及22,112,000港元。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進行確認。預期虧損於確定時就合約悉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建築的可預見虧損。由於建築業務活動的性質，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訂。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額外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其中包括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6	84,204	71,4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3,304</u>	<u>25,665</u>	<u>50,101</u>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期限較短，故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管理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0%、60%及65%分別由貴集團在中國從事煙草行業的五大客戶結欠，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修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所需款項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根據協定的還款條款，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以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有關結餘為免息，該表呈列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51	9,734	12,785	12,7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9	-	519	519
		<u>3,570</u>	<u>9,734</u>	<u>13,304</u>	<u>13,304</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334	18,831	23,165	23,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00	-	2,500	2,500
		<u>6,834</u>	<u>18,831</u>	<u>25,665</u>	<u>25,66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636	45,465	50,101	50,101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款	-	38	-	38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8	-	78	78
		<u>116</u>	<u>-</u>	<u>116</u>	<u>116</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3,455	30,525	7,787	7,277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 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49,161	61,188	17,751	57,374
	<u>72,616</u>	<u>91,713</u>	<u>25,538</u>	<u>64,651</u>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貴集團本年度／本期間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貴集團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

貴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49,161	61,188	17,751	57,374
—風力送絲系統	12,399	17,805	6,407	2,476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5,663	8,476	510	273
—其他產品	5,393	4,244	870	4,528
	<u>72,616</u>	<u>91,713</u>	<u>25,538</u>	<u>64,651</u>

來自於相應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3,208	60,589	22,197	21,893
客戶B ²	-	-	-	30,412
	<u>53,208</u>	<u>60,589</u>	<u>22,197</u>	<u>30,412</u>

¹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

² 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的收益。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產生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34,163,000港元、35,971,000港元及37,181,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產生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5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產生及位於香港。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材料銷售	2,114	1,975	540	446
租金收入	804	819	405	422
利息收入	85	210	62	157
應收保留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133	44	22	-
補貼收入(附註)	74	1,138	1,125	-
其他	667	93	-	13
	<u>3,877</u>	<u>4,279</u>	<u>2,154</u>	<u>1,038</u>

附註： 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文件，寶應仁恒可就於過往年度已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過往年度已付的增值稅金額超出文件所列參考金額的差額的約12.5%部份獲得退稅。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786	515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3)	(5)	-
呆賬撥備	-	-	-	(288)
	<u>34</u>	<u>713</u>	<u>510</u>	<u>(14)</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其他員工成本	5,923	7,812	3,334	4,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214	147	181
總員工成本	<u>6,111</u>	<u>8,026</u>	<u>3,481</u>	<u>4,8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	1,086	526	655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47	341	-	-
核數師酬金	610	285	125	2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75	12,318	2,827	3,745
就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8	69	34	36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	-	72
	<u>-</u>	<u>-</u>	<u>-</u>	<u>72</u>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580	801	663	8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2	11	18
	<u>604</u>	<u>823</u>	<u>674</u>	<u>911</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本期間	5,224	7,557	1,315	3,041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	—	—	657
遞延稅項(附註27)	524	248	197	(590)
	<u>5,748</u>	<u>7,805</u>	<u>1,512</u>	<u>3,108</u>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733</u>	<u>27,738</u>	<u>4,946</u>	<u>6,726</u>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183	6,935	1,237	1,6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3	716	275	1,1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	(4)	–	(4)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53	158	–	241
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u>593</u>	<u>–</u>	<u>–</u>	<u>–</u>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開支	<u>5,748</u>	<u>7,805</u>	<u>1,512</u>	<u>3,108</u>

13.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及假設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149,999,9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u>10,985</u>	<u>19,933</u>	<u>3,434</u>	<u>3,61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167	393	734	1,430	4,507	22,231
貨幣調整	140	3	7	13	43	206
添置	—	3	29	—	226	25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7	399	770	1,443	4,776	22,695
貨幣調整	525	13	16	56	162	772
添置	336	—	58	368	341	1,103
出售	—	—	(635)	—	(300)	(9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8	412	209	1,867	4,979	23,635
貨幣調整	369	10	5	51	114	549
添置	—	10	73	696	72	8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537	432	287	2,614	5,165	25,035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3	243	565	771	3,291	7,283
貨幣調整	25	3	5	7	31	71
年內撥備	686	49	52	130	163	1,08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	295	622	908	3,485	8,434
貨幣調整	119	10	11	33	117	290
年內撥備	708	22	29	145	182	1,086
於出售時對銷	—	—	(569)	—	(270)	(83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	327	93	1,086	3,514	8,971
貨幣調整	94	8	2	26	82	212
期內撥備	379	16	28	110	122	6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24	351	123	1,222	3,718	9,8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3</u>	<u>104</u>	<u>148</u>	<u>535</u>	<u>1,291</u>	<u>14,261</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17</u>	<u>85</u>	<u>116</u>	<u>781</u>	<u>1,465</u>	<u>14,66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113</u>	<u>81</u>	<u>164</u>	<u>1,392</u>	<u>1,447</u>	<u>15,19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折舊：

樓宇	5%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20%

貴集團的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5.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賬面值			
於年初／期初	3,080	3,040	3,073
貨幣調整	28	102	70
年內／期內於損益扣除	(68)	(69)	(36)
	<u>3,040</u>	<u>3,073</u>	<u>3,107</u>
於年末／期末	<u>3,040</u>	<u>3,073</u>	<u>3,107</u>
非流動資產	2,972	3,002	3,035
流動資產	68	71	72
	<u>3,040</u>	<u>3,073</u>	<u>3,107</u>

貴集團的土地租賃權益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貴集團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742
貨幣調整	15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34
	<u>16,9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0
貨幣調整	58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786
	<u>18,30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5
貨幣調整	4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274
	<u>18,9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999</u>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供比較銷售憑證得出的估值，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漢華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室。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78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	7,797	7,379	10,334
在製品	14,054	10,549	11,778
	<u>21,851</u>	<u>17,928</u>	<u>22,112</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8,870	16,071	16,112
減：呆賬撥備	(2,022)	(2,090)	(2,429)
	<u>6,848</u>	<u>13,981</u>	<u>13,683</u>
應收保留金—一年內到期	6,080	11,272	12,4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67	10,192	13,634
可收回增值稅	—	3,144	2,122
雜項應收賬款	5,199	4,384	5,100
減：呆賬撥備	(454)	(470)	(480)
	<u>14,592</u>	<u>28,522</u>	<u>32,828</u>
	<u>21,440</u>	<u>42,503</u>	<u>46,511</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177	9,265	6,525
91至365天	3,326	4,149	6,126
一至兩年	147	279	1,032
兩年以上	198	288	-
	<u>6,848</u>	<u>13,981</u>	<u>13,68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至365天	3,326	4,149	6,126
一至兩年	147	279	1,032
兩年以上	198	288	-
	<u>3,671</u>	<u>4,716</u>	<u>7,158</u>

貴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2,453	2,476	2,560
貨幣調整	23	84	61
年內／期內撥備	-	-	288
	<u>2,476</u>	<u>2,560</u>	<u>2,9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指涉及清盤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預付款項

78

20. 因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8,704 (4,796)	24,191 (30,638)	72,737 (48,790)
	<u>3,908</u>	<u>(6,447)</u>	<u>23,947</u>
就呈報分析如下：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908	1,614	23,947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8,061)	—
	<u>3,908</u>	<u>(6,447)</u>	<u>23,94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載於附註19)分別為3,991,000港元、8,588,000港元及7,398,000港元，而已收客戶的合約工程墊款(載於附註24)分別為378,000港元、10,020,000港元及5,849,000港元。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揚州金窗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105	207	214	219	207	1,038	219
揚州龍泰電器有限公司	5,898	6,849	203	208	6,849	7,285	365
	<u>6,003</u>	<u>7,056</u>	<u>417</u>	<u>427</u>			

附註：控股股東(亦即 貴公司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屬貿易性質的金額分別4,921,000港元、417,000港元及427,000港元獲給予三個月的信貸期外，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與關連公司出售貨品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77	417	427
91至365天	3,944	-	-
	<u>4,921</u>	<u>417</u>	<u>4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3,94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結餘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由於該等結餘其後已獲償還，其信貸風險甚微。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36%至1.15%、0.36%至1.50%及0.50%至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分別0.5%及0.5%計息的237,000港元及243,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於違反客戶建築合約時支付合約金額一定百分比的違約金。該等存款將於收到客戶竣工證書時解除。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	11,634	21,999	49,046
客戶墊款	3,074	16,595	16,326
應計福利費用	1,634	1,690	1,728
應付增值稅	536	-	-
其他應付賬款	1,151	1,166	1,055
	<u>18,029</u>	<u>41,450</u>	<u>68,1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734	18,831	44,411
91至365天	1,629	1,833	3,442
一至兩年	11	1,064	913
兩至三年	260	271	280
	<u>11,634</u>	<u>21,999</u>	<u>49,04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其他應付賬款	<u>38</u>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珠海明泰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500	-	-
明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9	2,500	-
	<u>519</u>	<u>2,500</u>	<u>-</u>

附註：控股股東（亦即 貴公司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 賬款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分派溢 利預扣稅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3	446	(26)	(1,299)	(266)
貨幣調整	6	4	(2)	(12)	(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	212	(593)	(143)	(5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662	(621)	(1,454)	(794)
貨幣調整	21	24	(21)	(55)	(3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	85	-	(333)	(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771	(642)	(1,842)	(1,073)
貨幣調整	15	18	(15)	(44)	(26)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72	-	657	(139)	5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27</u>	<u>789</u>	<u>-</u>	<u>(2,025)</u>	<u>(509)</u>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派溢利預扣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已分派溢利預扣稅已付清，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已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未分派溢利乃由管理層決定，故 貴集團並無就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為29,460,000港元及43,976,000港元的未分派溢利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8. 實繳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貴公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750,000 388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重組引起的股份發行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貴公司從控股股東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貴公司合共100股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實繳資本指寶應仁恆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仁恆環球的股本。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1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0
	<u>-</u>	<u>-</u>	<u>255</u>

租賃及租金最初磋商訂立的租賃期為兩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連公司(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金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	834	8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6	2,116	427
五年以上	1,242	854	-
	<u>4,325</u>	<u>3,804</u>	<u>1,2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的租賃期分別為八年、七年及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同意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並訂立租期較短的新租賃協議。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分開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 (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已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應承擔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產生的款額披露於附註10。根據各相關計劃，該等供款不可退還亦不可沒收。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貴公司實益股東 魏勝鵬先生及 劉利女士控制的公司	租金收入	804	819	405	422
貴公司實益股東 魏勝鵬先生及 劉利女士 控制的公司	銷售貨品	347	-	-	-
	購買貨品	34	434	-	11
	分包工作	-	113	-	133
將予終止交易					
貴公司實益股東 魏勝鵬先生及 劉利女士 控制的公司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33	-	-

B.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42,5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書附錄五所載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述的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	99,934	46,291	146,225	0.7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計算	99,934	55,940	155,874	0.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資產。
- (b)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約3,820,000港元除外，此項開支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扣除）。
- (c)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重估盈餘（指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部份）約為12,813,000港元。有關重估盈餘尚未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且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若物業按有關估值入賬，則須於損益內扣除額外折舊每年約574,000港元。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有關配售50,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錄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附錄二的A部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的A部份。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在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理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指示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我們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稱為「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的一部份，用以闡釋估值的基準與方法，並列載我們所作的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有關物業的估值即我們認為的市值，我們就此所下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物業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磋商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鑑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使然，市場上沒有可識別之可供比較物業銷售個案，因此我們採用成本法為第一類物業估值。成本法是根據目前的重置成本以釐定佔用進行業務的該物業於估值日當時的價值。

該估值方法（成本法）乃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的估計，加上裝修之現行總重置成本，減就實質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殘舊及精化所作撥備計算。估值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一般而言，成本法可在沒有已知和可供比較市場銷售個案下，為物業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等物業按其持續用途及按其現況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會被用作該物業原先設計及建設時所擬定的用途，或目前已採用的用途。該物業於持續使用下的估值並不等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逐步出售所可能實現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的物業，我們假設物業的擁有人在各自的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物業的權利。我們於估值時，亦假設擁有人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將物業自由地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有關物業乃假設為在空置情況下交吉。

我們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結構物的所有同意書、批覆及牌照。此外，我們假設擁有人持有或獲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我們假設所有適用的區域劃分及使用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符合事項除外。此外，我們假設使用土地及進行翻新是在該物業的範圍內。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否則不存在非法佔用或侵入的情況。

我們並無接獲指示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惟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各級的環境規定及法律已完全獲遵守。我們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或國家各級政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包括的任何用途而發出的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各項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均於估值證書的註腳中列出。

業權調查

對於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第一類物業，我們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的註冊體系，我們並無對該物業的合法業權或物業所附任何重大負債進行調查。

對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我們已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驗證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我們所獲副本的修訂。

我們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有關正在估值的該等中國物業的合法業權方面，我們乃依賴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業權報告中闡述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故我們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的合法業權的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我們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亦無進行任何物業設施的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我們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根據我們對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我們認為上述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進行任何物業發展。

我們並無調查任何與 貴集團任何特定生產工序相關的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規定。我們假設所有必要的牌照、工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我們已審閱全部有關文件，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的圖則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建築面積及辨別等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我們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所拖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全部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該物業位於相對較不發達市場(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價值，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閱覽本報告的人士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物業的估值金額已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物業權益各自的估值證書中列示。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第二類物業乃按租賃協議持有，該等物業由於載有不得轉讓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或僅作短期佔用，故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章的規定。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物業估值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我們的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0號
堅雄商業大廈
13樓1303室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房地產及資產諮詢部總監
吳賢德
MSc MHKIS MRICS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吳賢德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擁有逾21年之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5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寶應縣蘇中北路18號 的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39,100,000元
	<hr/>
小計：	人民幣39,100,000元
	<hr/>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2.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0號 堅雄商業大廈 13樓3號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人民幣39,100,000元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寶應縣 蘇中北路18號 的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2,741.2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以及其上建的五棟樓宇(「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986.14平方米。詳情如下所示：	該物業的部份(總建築面積約9,840平方米)目前出租給多名租戶，每月總租金(二零一一年八月)約為人民幣59,04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剩餘部份由寶應仁恒佔用作生產、倉儲、宿舍及附屬寫字樓用途。	人民幣39,100,000元		
		樓宇	座數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2	2-3	23,223.93	
		辦公室	1	3	2,196.61	
		宿舍	1	4	1,524.30	
		門衛	1	1	41.30	
		總計：	<u>5</u>		<u>26,986.14</u>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持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屆滿。				

附註：

- (i) 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寶國用(2007)第511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屆滿。
- (ii) 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簽發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寶房權證安宜字第209439號及第217745號)，寶應仁恒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iii)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該物業權益可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 (iv)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寶應仁恒已獲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據此，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寶應仁恒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六日屆滿。

- (b) 寶應仁恒已獲得該等樓宇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c) 寶應仁恒是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及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持有人。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寶應仁恒有權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和該等樓宇。
- (d) 概無發現該土地及該等樓宇涉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f) 租賃協議已於寶應縣房產管理局登記。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80號 堅雄商業大廈 13樓3號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二十四層商業樓宇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94平方米(65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用，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3,770港元，已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租約不可轉讓。</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不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有關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有關人士發售或配發有關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有關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指定的有關人士發行賦予或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所有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且僅可由董事授權蓋章。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亦不得違反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有關規則不會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c) 離職賠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賠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這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

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但若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股份中擁有實益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酬金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

董事將不時釐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以其所取代董事倘若未被免職的原有任期為限。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大會通告日期起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至少須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定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並附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經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合共持有於有關會議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方式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

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前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作出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惟可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損益賬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盈虧情況及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期間末為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足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至少足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送交有關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就未全數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任何轉讓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善加蓋印鑑（如須加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須在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手段寄發通告所採用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有關其行事方式的授權及在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購回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於購回後將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入，則其股份購入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入，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購入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入或贖回。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規定，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可以配發列賬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以上述方式寄送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

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簽署。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退回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實物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受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藉此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於上述兩種情況下)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在文據所載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在本公司向其發出至少14日通知後，有關通知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其催繳股款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儘管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已予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仍有任何部份股款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計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手段寄發通告所採用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可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份。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該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為繳

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包括(如適用)包含合同及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兩家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綜合公司。為進行有關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當時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或(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書(如有)授權。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整合通知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所持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進行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書附錄六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各部份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60股認購人股份已經以繳足的方式向LinkBest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Open Venture配發及發行4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由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61,25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7,5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d) 根據上述股東書面決議案，以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配發及發行89,999,940股及59,999,96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配售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書面決議案」及「企業重組」各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C.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即時通過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961,250,000股在各方面與其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7,5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釐定的日期或之前在各種情況下：
 - (i) 配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和採納，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本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或按照章程細則進行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到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到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D.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程序：

(a) 更名為「Renheng Global」及「Renheng Tech」

為簡化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的英文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有限公司及仁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Renheng Global」及「Renheng Tech」，而其各自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b) 魏先生及劉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Link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LinkBest向魏先生發行100股普通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魏先生成為其唯一股東。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Open Ven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Open Venture向劉女士發行100股普通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女士成為其唯一股東。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與仁恆工業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30,000股及20,000股仁恆環球已發行股份（即仁恆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買賣仁恆環球後，仁恆環球由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c)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成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60股認購人股份已經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LinkBest。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LinkBest及Open Venture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LinkBest及Open Venture以換股方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0,000股及20,000股仁恆環球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則按面值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發行及配發60股及40股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Open Venture配發及發行40股股份。
- (v) 據上述情況，LinkBest及Open Venture已分別收購或獲發行合共60股(60%)及40股(40%)股份。
- (vi) 上述事項完成後，LinkBest及Open Venture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仁恆環球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資本化發行

- (i) 為達到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將進行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B段「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下(d)項。
- (ii) 於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LinkBest、Open Venture及公眾分別持有45%、30%及25%股權。

E.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股份)，所有購回均須經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購回其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到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將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將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購回本公司證券。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後果

如果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如購回授權獲行使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

G. 寶應仁恒的資料

寶應仁恒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 寶應縣 蘇中北路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營業期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857,142.86元(已繳足)
登記擁有人：	仁恆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人代表：	孫朝暉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仁恆環球、LinkBest及Open Venture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LinkBest及Open Venture轉讓彼等於仁恆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此為代價換取本公司的股份；
- (b) 不競爭承諾；
- (c) LinkBest、Open Venture、魏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含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登記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small>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mall>	香港	7、11、16、 34及42	本公司	301832508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

各註冊類別所涵蓋的產品及服務載列如下：

類別號	規格	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
7	機器及機床；馬達及發動機(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發動機及馬達零件；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及傳動機件(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排氣裝置(供車輛用)；吸塵機；電鑽；電動起子；孵化器。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除塵系統、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用途的裝置；空調設備；電熱水壺；燃氣或電氣廚房用具；汽車照明及汽車空調裝置。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除塵系統
16	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包裝材料；印刷鉛字；印版；一次性嬰兒紙尿褲；印刷出版物；兒童顏料盒；支票夾。	熱印箔
34	煙草；煙具；火柴；打火機。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除塵系統、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
42	科學技術服務及相關的研究及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設計及開發；電腦編程；電腦軟件安裝、維護及維修；電腦諮詢服務；網站設計、製圖及委託編寫；他人網站的製作、維護及主機託管；設計服務。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除塵系統及膨化劑集中輸送系統的控制系統以及相關維護服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

實用專利	登記擁有人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氣力式柔性輸送喂絲機	寶應仁恒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ZL200620071271.7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上吸式柔性送絲機	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ZL200920036903.X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帶稱重傳感器的煙用料罐	上海煙草(集團) 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	ZL200920210251.7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料桶自動抱夾傾倒裝置	寶應仁恒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八日	ZL201020104050.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糖香料液自動調製裝置	寶應仁恒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ZL201020134957.2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八日
立式氣動混合加香加料裝置	南京理工大學及寶應仁恒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ZL201020158462.3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設計專利	登記擁有人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柔性喂絲機(氣力輸送式)	寶應仁恒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ZL200630085336.9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實用專利及發明專利：

實用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移動式全自動料液調製裝置	紅雲紅河煙草(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ZL201020130939.7
發明專利	登記擁有人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煙草專用料桶抱夾機械手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ZL200910196600.9
自動加香供料系統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ZL200910196601.3
煙草專用料罐自動開蓋裝置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ZL200910196602.8
一體化下吸式柔性送絲機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ZL200910196603.2
全自動糖料廚房系統及其工藝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ZL200910196604.7
移動式全自動料液調製裝置	紅雲紅河煙草(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寶應仁恒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ZL201010124213.7
立式氣動混合加香加料裝置	南京理工大學及寶應仁恒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ZL201010146373.1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擁有人
Renhengenterprise.com.hk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七日	仁恆科技
Renheng.com.hk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七日	仁恆科技
Renhengenterprise.com.cn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五日	寶應仁恆
Renhengenterprise.com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	仁恆科技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A.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魏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	75%
劉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	75%
孫朝暉先生 (附註3)	個人權益	200,000份購股權	0.1%

附註：

- (1) 魏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劉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魏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朝暉於2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須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LinkBest (附註1)	實益權益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30%

附註：

- (1) LinkBest由劉女士的配偶魏先生全資擁有。
- (2) Open Venture由魏先生的配偶劉女士全資擁有。

(c)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ii)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應付予魏先生、劉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應約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各自的責任及表現釐定。
- (iv)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自上市日期起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應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d)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資質及所展示的能力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酬金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方案的一部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42,500港元。

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i)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

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v) 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g)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書「關連交易」部份。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其他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獎勵彼等的過往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人員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配售價的80%；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00,000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0.65%；
- (c)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3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可按配售價8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授出。合共十位參與者，當中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四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載於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集團五位僱員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百分比
孫朝暉	執行董事	Apt Blk 116, Bukit Batok West Avenue 6, #12-230, Singapore 650116	200,000	0.10
徐加貴	寶應仁恒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白田中路世紀園小區豐菊園三棟303室	200,000	0.10
朱健文	本公司主席助理	香港薄扶林道薄扶林花園5座28樓D室	200,000	0.10
劉洋	寶應仁恒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大道1號華發新城93棟1001室	100,000	0.0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百分比
蘇波	寶應仁恒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翠景路113號亨泰山莊9棟01室	100,000	0.05
肖化流	寶應仁恒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香洲香溪路118號26棟3單元606室	100,000	0.05
安戰旗	寶應仁恒總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香洲香溪路118號4棟1單元204室	100,000	0.05
賈志平	寶應仁恒部門主管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寶應城區賈家巷58-3號	100,000	0.05
曾海東	寶應仁恒部門主管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安宣北路18號	100,000	0.05
何沛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香港深水埗白楊街27-29號嘉安大廈5樓D室	100,000	0.05
總計：			1,300,000	0.6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65%。由於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持股架構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或令每股盈利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於授出日期計十年內到期，故對每股盈利構成的任何有關攤薄及影響將橫跨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奮鬥。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符合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下文(c)「股份價格」分段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該等人士包括：(i)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要約價格10.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追溯至當日起已經生效。

(b)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若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價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上述參與人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上述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授予各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以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人，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則新發行價將被用作於上市前該期限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股東授出的重新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iii)分段授出，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作廢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重續上限」)。於計算重續上限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上限。
- (i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重續上限的購股權予特別指明的參與人，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先獲股東特地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有關向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別指明的參與人的一般描述、將

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的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附帶購股權的條款如何作有關用途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進一步資料。

- (iv)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凡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及出讓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與相關的權益(無論為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g) 終止聘任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下文(o)(vi)分段所指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參與人,該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延長期間行使董事會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限額(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人後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分段所述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或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現金或實物),而非自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純利分派股息,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或同時變動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某承授人)根據彼等的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本段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如有)。任何該等變動均以參與人將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

上市規則的附註(「補充指引」)所闡釋)。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刊發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規定。

(j)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購回建議方式，但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以及倘有關建議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各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l) 有關協議計劃的權利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並於所需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期限為止，此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提出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除根據上文(1)分段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的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應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指的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後須予發行並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此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幾乎相同。

(n)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股東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承授人的名稱以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應具備投票權。

(o)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在(g)、(h)或(m)分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的其餘股份的前提下, (j)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協議計劃生效的前提下, (l)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v) 在(g)分段所述的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前提下,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人的日期。由本集團的一家公司轉調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受僱不應視為終止受僱;
- (vi) 承授人因其觸犯失當行為, 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的重大條款, 或看來未能支付或並無具備能夠支付債項的合理前景, 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獲送達破產或清盤呈請, 或基本上已經與其債務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或被定罪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 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僱用承授人, 並因此不再為參與人當日。令承授人因上文(v)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或未被終止僱用的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構成約束;

(vii) 在(k)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viii) 承授人違反(f)分段規定的日期；或

(ix) 董事會按(t)分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授出當日起10年內有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提呈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q) 股價敏感事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作出公告的最後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的期間。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修訂

- (i) 在下文(ii)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為使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人有利而修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放

棄有關投票。然而，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或涉及更改董事會的權力，則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然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s)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可提供的購股權(以未授出及不計算已註銷購股權為限)以上文第(d)分段「股份數目上限」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LinkBest、Open Venture、魏先生及劉女士(「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同等條例)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有關稅項附帶或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亦無論何時發生，且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由彼等負責，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彌償保證人無須就下列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須承擔的稅項；
- (c) 倘有關稅項乃因在上市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惟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無論何時發生)本不會產生的稅項責任除外；或
- (e)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其經審核賬目內計提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故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F.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申銀萬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及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註明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認購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申銀萬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及中國法律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書附錄五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五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ii) 章程細則；
- (iii)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iv)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i)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vii) 由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viii) 由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x) 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x) 本招股書附錄五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i) 本招股書附錄五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i) 公司法；
- (x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